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 科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平安银行

惟信·笃行

— Together To be better —



目录

重要提示和释义	01
董事长致辞	0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1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第四章 公司治理	86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121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26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45
备查文件目录	324

重要提示和释义

-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3、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章 3.6 风险管理”。
- 7、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本集团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致辞

惟信笃行、焕新未来

平安银行转型五周年记

时光荏苒，2021年已经悄然过去，过去的一年国际局势纷繁复杂，但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国家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昂首阔步走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

在时代大潮中，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升级节奏步伐不断提速，金融作为实体经济运行的血脉，也在不断寻找最合适的发展路径，既要符合国家大势，又能契合自身禀赋，还能实现商业价值，实现多方共赢。平安银行的选择是“零售转型”。

从宏观大势看，这是响应内循环战略，通过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从而拉动经济增长之举；从业务特性看，零售业务具有抗风险、弱周期特性，能够平滑经济周期波动；从差异化优势看，平安银行背靠综合金融集团，有庞大的客群基础和销售网络，有扎实的科技基础，骨子里就带有“零售基因”。

在天时地利人和的机遇下，2016年10月，平安银行全面启动零售转型，距今刚好是第一个五年收官之际。时光虽如白驹过隙，但回首五年，仍感收获满满。转型途中诸多挑战，但得益于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得益于零售转型的战略定力和正确路径，得益于全行上下的坚定执行，五年后的平安银行已是焕然一新、充满希望。

2021年，总资产接近5万亿元，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不良贷款率1.02%，较2016年末下降0.7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8.42%，较2016年末上升133.0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业绩指标不一而足，回顾过去五年，平安银行还在发生着一些深层次变化。



谢永林
平安银行 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业务结构实现了全面优化。过去五年的转型之路，从最开始两年零售一枝独秀，到对公、资金同业迎头赶上，目前平安银行在业绩贡献、资源配比上，已经形成了大零售、大对公“六四开”的动态均衡格局。不仅零售银行特色鲜明，而且各业务板块百花齐放，共同驱动全行总盘子越做越大。

发展基础得到了全面夯实。五年下来，不良资产包袱已经彻底卸下，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全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体现银行基本面的客户、存款指标大幅改善，且呈现加速优化态势；科技能力已经全面应用到业务、风险、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数字化经营的努力正不断推进产能提升、成本降低、风险可控，2021年成本收入比28.30%，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这对于一家以零售为主的银行属实不易。

队伍面貌发生了全面改观。在平安有一句话叫做，“一流的战略、二流的执行”不如“二流的战略，一流的执行”，归根结底，人是组织最根本的财富。转型五年，咬定青山坚决压降风险资产、百日会战推出全新APP、顶住压力快速实现零售突破、另辟蹊径探索对公新模式，这些坚定动作的背后是一支有凝聚力、有信念感、有执行力的精锐部队。

应该说，这些深层次变化不仅驱动平安银行短短五年焕然新生，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变化中已经蕴含了未来五年可持续、可预期的发展动力，全行的第二增长曲线已经明确并已经得到验证。

零售继续深化五位一体模式，用科技力量持续将私行财富级的服务覆盖到大众客群，既是践行普惠金融的要求，也是低成本获客、活客、提升价值的有效手段，打造健康稳健且向上流动的客群结构。这个模式在2021年试验阶段已经取得不错成效，万元户、五万元户的增速大幅高于去年同期。可以预见，这套商业模式在新的五年会驱动零售不断加速前进。

对公坚持两大赛道，一是科技赋能的交易银行，继续布局物联网技术，沿着供应链布局优质资产，也寻求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根本之道；二是综合金融驱动下的复杂投融业务，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以“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方式，以生态共赢思维，在新能源、高端制造、专精特新等领域快速突破。

资金同业加速国际能力本土化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开放赋能思维。赋能中小金融机构，提升他们的经营效能；赋能中小企业，帮助他们有效规避风险，我们希望所做的创新探索不仅能产生经济效益，还能带来更大的社会价值。

业务打法不断升级的背后，基础能力的打磨也丝毫没有放松。风险继续坚持审慎原则，但与业务一道不断探索新领域的创新模式；科技进一步加速从赋能到引领的升级；持续推动干部年轻化，强化中坚腰部力量，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储备无限可能。

过去五年我们的重点是夯基础、调结构、求突破，摸着石头过河，但终不负股东、客户、市场的期望；转型的第二个五年，焕然新生的平安银行犹如一个活力青年，筋骨强健、朝气蓬勃、未来可期，在更加稳健扎实的基础上，我们充满信心且干劲十足，继续坚持零售转型的战略定力，继续坚持综合金融、科技赋能两大优势，继续坚持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结合，全力以赴，与时代同频共振、与国家同向而行！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本行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设立，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新十坊 1 号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0 年 11 月 6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 45 号湖北宝丰大厦 1-6 楼		
	1998 年 4 月 24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 178 号		
	2002 年 4 月 27 日，因总行办公大楼门牌变更，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518033		
公司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邮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续）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p>2010年5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520,414,439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年6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379,58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1,045,322,687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29.99%。</p>	
<p>2011年7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并向其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5,123,350,416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2.38%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3年12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9,520,745,656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9%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5年5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598,802,395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210,206,652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14,308,676,139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9年1月，本行公开发行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平安与平安寿险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2019年8月，本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总股本由17,170,411,366股增加至19,405,918,198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昌华、王阳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国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银行业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国计民生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大力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全面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和深化数字化经营，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面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金融服务种类齐全、机构网点覆盖面广、经营管理成熟稳健、品牌影响市场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零售转型、科技引领、综合金融三大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在构建“3+2+1”经营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升级策略打法，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重塑资产负债经营。与此同时，本行全面提升支持消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持续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实施贡献金融力量。

1、科技引领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引领，将前沿科技运用于服务营销、风险控制、运营支持和管理赋能，通过打造技术能力、数据能力、敏捷能力、人才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数字化经营提供支撑，推动科技能力进入股份制银行前列，为战略转型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五项领先科技能力”>>>

技术能力 以架构转型带动技术能力全面升级，着力推进新一代基础设施、分布式、技术中台、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技术升级，构筑强大的技术底座。构建分布式架构技术体系，推动技术架构从传统集中式部署架构，向分布式、云原生技术架构转型。打造企业级技术中台，强化领先技术的研究，形成高度复用共享的技术平台，增强企业级架构支撑能力。打造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提高科技团队的数字化能力，持续提升开发团队与运维团队的协作水平和应用交付效率。

数据能力 以数据资产化管理提升基础数据管理水平，以数据中台建设提升数据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强大的数据引擎。强化数据治理，提高底层数据的标准化、标签化、颗粒化水平，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构建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潜能，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平台化数据能力，打造数据中台，深化数据应用，实现数据赋能，以数据驱动经营管理，实现决策“三先”（先知、先觉、先行）、经营“三提”（提效益、提效率、提产能）、管理“三降”（降成本、降风险、降人力）。

敏捷能力 完善科技治理模式，深化敏捷化转型。培育敏捷文化，深化科技与业务的融合，组建敏捷团队，提升产品研发迭代速度，推动交付质量与客户体验全面提升。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科技团队逐步从技术服务提供者，向业务的合作伙伴转变；科技产品的交付逐步从注重效率，向注重价值和效能转变。

人才能力 对标领先互联网科技企业，前瞻性做好科技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道路。持续引入全球顶尖科技精英，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加快多元化的“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打造“精技术、懂业务、会管理”的人才队伍。

创新能力 坚持自主创新，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赋能产业生态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领先技术应用，深化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创新机制，通过本行创新委员会、“创新车库”等机制，举办各类创新大赛，激发全员创新活力。打造创新文化，通过金融科技认证，提升全员对金融科技的理解和创新意识，形成全员运用科技手段进行创新和解决问题的思维习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激发个人创新活力，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和品牌发展。

公司简介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续）

（一）本行发展战略（续）

2、零售突破

本行持续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升级，深入贯彻零售业务“3+2+1”经营策略，推动“基础零售、私行财富、消费金融”3大业务模块升级突破，重点关注“风险控制、成本控制”2大核心能力提升，着力推动以AI Bank为内核，以开放银行为外延的“1大生态”的构筑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升级迭代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五位一体”新模式，不断强化科技引领，推动商业模式变革，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为零售业务持续突破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以商业模式的创新升级更好地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

零售“五位一体”新模式 >>>

“五位一体”新模式，是本行对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的组合创新和升级。“五位一体”包含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和综合化银行五个要素，要素之间相互衔接、融合，构成有机整体。其中开放银行是零售业务发展的流量池，通过外接场景，触达更广阔的用户群体；“AI+T+Offline”（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是零售业务发展的经营链和服务网，通过智能化、一体化的服务矩阵，打造“有温度”的随身银行，实现对客户的高效、优质服务与经营；综合化银行是零售业务发展的驱动器，通过整合基础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及生活解决方案，并在此过程中形成数据闭环，推动“五位一体”模式自我驱动迭代。

开放银行 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通过开放银行与场景方平台合作，实现“共同经营、共建生态、共助实体”，让金融服务变得“无处不在、无所不能、无微不至”，打造零售业务的全新增长极。

随身银行 通过打造“AI+T+Offline”智能化的服务矩阵——“随身银行”，着力构建市场领先、兼顾专业与温度的智慧客户经营体系，基于客户在银行的全生命周期旅程，以随时、随心、随享，专人、专业、专属的形式，将最适配、陪伴式的金融服务提供给每一位客户，让“有温度”的优质金融服务普惠于民。

综合化银行 通过构建零售业务的数据、产品、权益、科技及风险中台，将基础产品、服务能力、客户画像全面数据化、模型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揽子、一条龙的优质综合金融及生活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体验。

“五位一体”新模式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驱动为内核，致力于通过科技手段打造有温度、卓越的零售金融服务能力，让最优质的金融产品服务普惠万家。

3、对公做精

（1）对公业务

本行围绕“做大客户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质量”三个主攻方向，坚持践行对公业务“3+2+1”经营策略，即坚持行业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聚焦“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大业务支柱；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行业化为导向，重点发力“战略客群、小微客群”2大核心客群；坚持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风险理念从管控风险向主动管理风险转变，严守资产质量“1条生命线”。同时，本行继续发挥在综合金融及金融科技方面的特色优势，着力打造供应链金融、票据一体化、客户经营平台、复杂投融及生态化综拓“五张牌”，助力“3+2+1”经营策略落到实处。

对公“五张牌” >>>

供应链金融 本行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运用“星云物联网平台”海量数据，以数字信用补充抵质押信用，帮助中小微客群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创新迭代融资产品及模式，提升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服务能力及“供应链+”的产品组合能力，满足客户愈发场景化、多元化、个性化的供应链金融需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重塑供应链金融品牌。

票据一体化 通过创新升级产品及服务，优化线上业务流程，启动“票据+开放银行”业务新模式，联合外部核心企业平台、B2B平台等渠道增强对战略客群、中小微客群的触达和服务能力，实现票据贴现规模及客户数快速增长。通过“直贴+转贴”联动经营，不仅有效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同时通过高效的交易能力逐步提升资产综合收益，提供业内领先、体验感佳、创新力强的票据金融服务。

客户经营平台 将数字口袋打造为中小微客群批量获客经营的门户，通过多元化的专区运营、完善的客户权益体系服务中小微客群，实现注册经营用户数快速增长，创新建立了对公用户价值评价与分层经营体系，提升用户活跃度，促进用户价值提升；将数字财资打造为中大型客户服务抓手，通过功能整合、模块化输出服务，为战略客群提供业、财、税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加战略客群粘性。通过升级优化的数字口袋及数字财资两大平台，以开放银行为纽带，将本行的金融、科技能力组件化、标准化开放输出并嵌入场景，建立星云开放联盟，加强外部生态合作，生态化经营中小微客群和战略客群，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客户经营平台。

复杂投融 本行与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通力合作，打造“商行+投行+投资”模式，形成本行复杂投融“价格优、落地快、产品全、方案特”四条护城河。行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团金充分联动，建立“行业+产品”的体系化作业机制，搭建“房生态”、“车生态”、“基建生态”和资本市场等投融生态圈，满足客户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

生态化综拓 本行作为平安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1+N”的发动机，通过打造“生态化综拓”，挖掘对公渠道价值，运用“综合金融+科技”创设产品服务组合，将平安集团内、外部渠道的产品服务等资源连接，以一体化的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聚焦综合金融场景，赋能客户经营。

“五张牌”全面推进“3+2+1”经营策略，为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提供坚实支撑。

（2）资金同业业务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坚持“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同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深化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围绕“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3大主线，持续提升“销售能力、交易能力”2大核心能力，深化金融科技在“1个智慧资金系统平台”中应用。同时，着力培育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打造“行业顶尖的金融交易专家”、“行业一流的避险服务专家”、“金融产品机构销售的领军服务商”、“领先的数字生态托管银行”及“品类最全的开放式理财平台”五张金色名片，数字化经营更具成效，服务实体经济更有温度，实现更加稳健、更高质量的发展。

资金同业“五张金色名片” >>>

金融交易 发挥“国际化的专业团队、领先的交易系统、实时的风控能力、卓越的定价能力”四大交易优势，不断升级交易技术，持续优化投资效率，逐步丰富投资品种，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发挥积极作用；并依托投资交易能力，深入发展与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交易领域的合作。

公司简介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续）

（一）本行发展战略（续）

3、对公做精（续）

（2）资金同业业务（续）

避险服务 持续完善“平安避险”服务体系，坚持风险中性的原则，大力推进避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将“交易能力+科技能力+服务能力”形成合力，更高效地服务中小微企业。

金融同业 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行e通”平台为载体，构建同业机构销售新品牌，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机构多方面的合作，提升客户的全量价值，打造多主体互利共赢的生态圈。

资产托管 持续推进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打造数字化托管服务平台，构建“投融托”一体化服务生态圈，基于客户托管资金投融托需求，打造选择多元化、体验极致化的托管服务体系，助力客户价值提升。

资产管理 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加大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的发行力度，构建行业领先的产品种体系，保持平安理财业务的平稳快速发展。

（二）本行核心竞争力

发展战略清晰坚定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顺应时代趋势，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在全面构建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的基础上，不断升级策略打法，全面深化数字化经营，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综合金融优势突出 本行将平安集团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领先的经营管理理念、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完善的营销渠道及全金融牌照等突出优势与本行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通过资源协调、相互协同，打造了业内独特的综合金融优势，构建了“线上与线下相融合”、“金融+科技+生态”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平台，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综合金融发展要求的内部组织与管理模式，构建了独具平安特色、富有行业竞争力的综合金融运作机制，为各项业务的转型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创新基因深入内核 创新是本行与生俱来的DNA，已经深入组织机体的方方面面。本行“创新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组织推进创新方面的能力持续增强，通过强大的资源协调与整合能力，从全行层面灵活协调各项资源，有效推进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管理、资源配置与资源整合，将创新工作全面落实到实处、取得实效。本行构建了一系列有利于创新的机制，包括“敏捷组织”、“创新车库”、“创新大赛”等，并不断完善和优化，持续激发全行员工对创新的热情与潜力，从而令各种思维、产品、机制等方面创新不断涌现、快速迭代，对及时响应外部环境的迅速变化及满足客户日益增强的金融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执行能力强大高效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卓越的执行力文化，通过高效执行力来确保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防范战略风险。本行积极推行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核，通过将目标设定、工作追踪及效果评估全流程紧密衔接，构建了一套科学、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与结果运用模式，对于增强团队与个人的执行力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有效促进了本行发展战略的及时落地与高效实施。

金融科技卓越领先 本行坚持“科技引领”战略方针，以领先科技驱动全行业务发展和数字化经营。推进技术架构分布式转型，增强企业级架构支撑能力，打造领先技术能力；构建平台化数据能力，通过数据赋能经营管理实现决策“三先”、经营“三提”、管理“三降”，打造领先数据能力；坚持敏捷转型，深化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实现科技和业务双轮驱动，打造领先敏捷能力；对内大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对外引入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打造领先人才能力；激发全员创新活力，提升全员创新意识，打造领先创新能力。通过打造“五项领先科技能力”，助力服务营销、风险控制、运营支持和管理赋能升级，全面打造科技核心竞争力。

零售银行智能随身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以科技赋能零售业务转型，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新模式，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一是全面升级开放银行，通过与场景方平台合作，构建开放银行生态，通过全面的场景化经营，让客户服务变得无处不在、无所不能、无微不至；二是全面打造“AI+T+Offline”人机协同服务模式，基于客户在银行的全生命周期旅程，通过推动口袋银行APP等AI化平台、专业化的远程团队、零售新门店三大服务渠道的无缝衔接与融合，打造“随身银行”，以随时、随心、随享，专人、专业、专属的形式，将最适配、陪伴式的金融服务提供给每一位客户；三是全面升级综合化银行，打通客户的金融与生活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揽子、一条龙的优质综合金融及生活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做精做强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做大客户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质量”三个主攻方向，从客户需求出发，持续升级“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三大业务支柱，通过深入行业产业链全景，实现客户分层经营精细化，不断创新场景，借助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重塑业务流程，全面升级服务，打响对公业务“五张牌”，实现经营规模、客户基础、收入结构的优化，促进海量用户向客户的经营转化，并持续提升活期存款占比，优化负债成本，形成平安特色的差异化优势。

资金同业迈出新步伐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顺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的金融服务需求，打造了比肩国际的智慧资金系统平台，推出了锐意创新的中小微企业避险服务模式，构建了开放、共赢的“行e通”同业生态合作平台，升级了高效安全的“投融托”生态服务平台，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本行资金同业业务充分发挥“五张金色名片”联动服务模式，做大生态、做深客户。以领先的科技打造顶尖的销售和交易能力，以顶尖的销售和交易能力服务客户，成为了本行资金同业业务的独特竞争力。

公司简介

四、荣誉与奖项

2021年，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2月

- 2021年2月，《欧洲货币》杂志发布2021年“全球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票选榜单”，本行私人银行获评“中国最佳家族办公室”奖项；

3月

- 2021年3月，IDC Financial Insights 主办 IDC 亚太地区金融行业创新大奖评选，本行荣获“亚洲开放银行领军者”奖项；
- 2021年3月，土研咨询主办“2021金融服务创新与客户体验峰会”，本行信用卡获评“最具创新客户服务奖”；

4月

- 2021年4月，《亚洲私人银行家》举办“中国财富奖”评选，本行私人银行获评“企业家客户服务”、“最佳数字银行”两项大奖；

6月

- 2021年6月，《亚洲货币》举办2021年中国卓越交易银行大奖评选，本行荣获“最佳技术创新交易银行”奖项，数字口袋获“最佳企业移动服务交易银行”奖项；

7月

- 2021年7月，《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发布亚太区奖项评选结果，本行获评“最受尊敬企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和“最佳环境、社会及治理”奖项；
- 2021年7月，由《亚洲银行家》主办的2021中国未来金融峰会暨中国奖项计划颁奖礼，本行“星云物联网平台”获“中国最佳物联网应用奖”，“平安车主贷”获“中国最佳汽车贷款产品”大奖；

9月

- 2021年9月，《新财富》发布第三届最佳上市公司榜单，本行获评“最佳上市公司”，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获评“上市公司最佳领航人”；

11月

- 2021年11月，本行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21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奖项；
- 2021年11月，本行荣获《中国经营报》颁发的“2021年卓越竞争力消费金融银行”奖项；
- 2021年11月，《亚洲货币》“亚洲最佳私人银行大奖2021榜单”公布，本行私人银行获评“最佳技术创新私行”、“最佳成长力私人银行”两项大奖；
- 2021年11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汽车金融主办的2021中国汽车产业峰会上，本行获得“2021年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奖项；

12月

- 2021年12月，《财经》主办2021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暨长青奖评选，本行获评“年度卓越特殊资生态建设奖”；
- 2021年12月，2020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成果展示会暨2021年先行示范区金融大讲堂召开，本行“深圳市智慧养老年卡”项目荣获一等奖，“基于分布式PaaS平台的信用卡新核心系统”获得三等奖，“星云物联网平台”获得优秀奖；
- 2021年12月，由人民银行、证监会主办的2020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本行“信用卡A+新核心系统”荣获一等奖，“星云物联网平台”荣获二等奖，“智慧财务平台”、“智慧特管平台”荣获三等奖。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336	28,928	25.6%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0.81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1.27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9%	2.88%	-0.09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8.96%	26.10%	+2.86 个百分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2,673,118	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2,666,297	14.9%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0.16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88.42%	201.40%	+87.02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85	0.92	-0.07
资本充足率	13.34%	13.29%	+0.05 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37,958	10.3%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9,802	107,327	95,816	11.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817	70,418	59,527	4.8%
营业利润	45,985	36,909	36,289	24.6%
利润总额	45,879	36,754	36,240	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336	28,928	28,195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230	28,840	28,086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33)	(16,161)	(40,025)	上年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73	1.40	1.54	23.6%
稀释每股收益	1.73	1.40	1.45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72	1.40	1.5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72	1.40	1.44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	(0.83)	(2.06)	上年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4	0.65	0.72	+0.09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0.77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11.30	+1.2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2	9.55	11.25	+1.27 个百分点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4,921,380	4,468,514	3,939,070	10.1%
股东权益	395,448	364,131	312,983	8.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325,504	294,187	273,035	10.6%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7	15.16	14.07	10.6%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分别发行了 200 亿元、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和永续债利息 19.75 亿元。

（2）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续）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97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7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788	42,892	42,510	42,19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32	7,451	11,552	7,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11	7,400	11,481	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	(104,419)	(9,836)	(66,9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2,673,118	2,436,935	10.8%
其中：企业存款	2,191,454	1,988,449	1,853,262	10.2%
个人存款	770,365	684,669	583,673	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2,666,297	2,323,205	14.9%
其中：企业贷款	1,153,127	1,061,357	965,984	8.6%
一般企业贷款	998,474	948,724	871,081	5.2%
贴现	154,653	112,633	94,903	37.3%
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1,357,221	19.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6	92	(30)	(82.6%)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	(6)	(3)	上年为负
其他	127	25	173	408.0%
所得税影响	(28)	(23)	(31)	21.7%
合计	106	88	109	20.5%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三、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29.61	-0.81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2.08	1.73	2.54	+0.35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19	4.42	4.69	-0.23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74	2.78	2.87	-0.04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9	2.88	2.95	-0.09 个百分点

注: 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 本集团 2021 年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为 28,531.55 亿元(2020 年为 24,971.11 亿元); 净利差 =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 - 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四、补充监管指标

(一)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项目	标准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5.57	62.05	62.54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3.98	60.64	61.46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89.83	96.43	91.1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0.96	141.21	142.26
资本充足率	≥10.5	13.34	13.29	13.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6	10.91	1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0	8.69	9.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25	1.96	3.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2.66	14.02	16.9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32	2.67	1.9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19	2.30	3.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0.28	30.17	31.4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21	76.39	31.4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2.58	92.68	99.37
不良贷款率	≤5	1.02	1.18	1.65
拨备覆盖率	≥130(注 2)	288.42	201.40	183.12
拨贷比	≥1.8(注 2)	2.94	2.37	3.01

注: (1) 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 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 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 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 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四、补充监管指标（续）

（二）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6,549	299,103	273,791	268,100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69,944	69,944
一级资本净额	376,493	369,047	343,735	338,044
二级资本	99,351	99,316	75,032	75,032
资本净额	475,844	468,363	418,767	413,07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66,465	3,561,379	3,151,764	3,150,82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188,577	3,185,755	2,808,573	2,807,985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741,966	2,739,144	2,444,338	2,443,75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31,405	431,405	348,043	348,04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206	15,206	16,192	16,19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0,420	90,038	88,891	88,7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40%	8.69%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10.36%	10.91%	10.73%
资本充足率	13.34%	13.15%	13.29%	13.11%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4,323,160	4,320,124	3,904,261	3,902,170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973,463	973,463	780,298	780,29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402,830	5,402,830	6,102,592	6,102,592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三）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杠杆率	6.33%	6.39%	6.40%	6.56%
一级资本净额	376,493	367,247	355,338	352,985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2021年9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高于一级资本净额增速。

（四）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3.52%	111.24%	127.6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2,421	551,208	512,772
净现金流流出	495,013	495,494	401,618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五）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18%	102.50%	105.50%
可用的稳定资金	2,879,008	2,775,309	2,592,754
所需的稳定资金	2,790,204	2,707,567	2,457,675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五、分部经营数据

(一)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金额	98,237	90,607	61,418	53,814	9,728	9,121	169,383	153,542
	占比%	58.0	59.0	36.3	35.1	5.7	5.9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4,718	31,437	14,863	14,778	-	-	49,581	46,215
	占比%	70.0	68.0	30.0	32.0	-	-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36,330	35,827	37,301	34,666	186	(75)	73,817	70,418
	占比%	49.2	50.9	50.5	49.2	0.3	(0.1)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27,144	23,284	9,208	4,346	9,527	9,124	45,879	36,754
	占比%	59.2	63.4	20.1	11.8	20.7	24.8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21,498	18,327	7,292	3,422	7,546	7,179	36,336	28,928
	占比%	59.2	63.4	20.1	11.8	20.7	24.8	100.0	1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4,921,380	100.0	4,468,514	100.0	10.1%
其中: 零售金融业务	1,888,412	38.4	1,589,213	35.6	18.8%
批发金融业务	1,922,319	39.0	1,827,156	40.9	5.2%
其他业务	1,110,649	22.6	1,052,145	23.5	5.6%

注: 为进一步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提升普惠金融统筹管理及营销推动能力, 本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由批发金融业务条线调整至零售金融业务条线, 2021 年半年报起基于数据应用和抵押类的普惠金融产品相应调整至零售金融业务, 已同口径调整对比数据。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 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100.0	2,673,118	100.0	10.8%
其中: 企业存款	2,191,454	74.0	1,988,449	74.4	10.2%
个人存款	770,365	26.0	684,669	25.6	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100.0	2,666,297	100.0	14.9%
其中: 企业贷款(含贴现)	1,153,127	37.6	1,061,357	39.8	8.6%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910,321	62.4	1,604,940	60.2	19.0%

注: 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 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 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 下同。

(二) 资产质量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余额	不良贷款率	余额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0.16 个百分点
其中: 企业贷款(含贴现)	0.71%		1.24%		-0.53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21%		1.13%		+0.08 个百分点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启之年，本行积极落实各项国家战略，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支持消费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营收保持稳健增长 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实现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

存款成本持续优化 2021年，本集团净息差2.79%，同比2020年下降9个基点；负债平均成本率2.21%，同比2020年下降11个基点，其中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2.04%，同比2020年下降19个基点，存款成本持续优化。本行积极推动重塑资产负债经营，负债端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有效压降负债成本，资产端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并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净息差小幅收窄。

非息收入较快增长 2021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90.47亿元，同比增长22.4%，主要得益于财富管理业务、理财业务等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以及债券投资等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8.96%，同比上升2.86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 2021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9,213.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0,63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9%；负债总额45,259.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29,618.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活期存款¹余额11,199.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全年活期存款日均余额10,415.19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18.8%。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2021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02%，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关注贷款占比1.42%，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0.87%、0.74%，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21和0.14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0.85和0.73，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07和0.02；拨备覆盖率、逾期6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8.42%、338.22%和397.40%，较上年末分别上升87.02、118.44和128.66个百分点。

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 本行于2021年11月完成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有效补充二级资本。2021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60%、10.56%及13.34%，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¹本期对吸收存款本金余额及日均余额的口径进行梳理，将保证金存款等项目按性质拆分至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并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详见“第三章3.2.1(2)利息净收入”及“第十章财务报告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25、吸收存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利息净收入1,203.36亿元，同比增长6.1%；非利息净收入490.47亿元，同比增长22.4%。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20,336	71.0%	113,470	73.9%	6.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3,595	1.7%	3,379	1.7%	6.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7,253	3.4%	7,850	3.9%	(7.6%)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561	0.7%	1,824	0.9%	(14.4%)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620	0.3%	941	0.5%	(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1,297	80.2%	158,235	78.7%	8.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1,391	14.7%	31,543	15.7%	(0.5%)
利息收入小计	213,536	100.0%	201,007	100.0%	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664	3.9%	3,745	4.3%	(2.2%)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0,604	11.4%	11,495	13.1%	(7.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7,027	61.2%	56,170	64.2%	1.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1,905	23.5%	15,909	18.2%	37.7%
其他利息支出	-	-	218	0.2%	(100.0%)
利息支出小计	93,200	100.0%	87,537	100.0%	6.5%
非利息净收入	49,047	29.0%	40,072	26.1%	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62	19.5%	29,661	19.3%	11.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985	9.5%	10,411	6.8%	53.5%
营业收入总额	169,383	100.0%	153,542	100.0%	10.3%

2、利息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203.36亿元，同比增长6.1%。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2021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日均余额27,383.68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15.5%；另一方面，本行重塑资产负债经营，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同时，因市场利率变化，以及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2020年有所下降，净息差小幅收窄。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738,368	170,664	6.23%	2,371,043	157,632	6.65%
债券投资	739,031	22,264	3.01%	754,056	22,947	3.04%
存放央行	240,415	3,595	1.50%	225,278	3,379	1.50%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597,184	17,013	2.85%	594,053	17,049	2.87%
生息资产总计	4,314,998	213,536	4.95%	3,944,430	201,007	5.10%
负债						
吸收存款	2,790,235	57,027	2.04%	2,517,798	56,170	2.23%
发行债务证券	748,027	21,905	2.93%	540,981	15,909	2.94%
其中：同业存单	627,600	17,585	2.80%	436,046	11,786	2.70%
同业业务及其他	678,348	14,268	2.10%	717,508	15,458	2.15%
计息负债总计	4,216,610	93,200	2.21%	3,776,287	87,537	2.32%
利息净收入		120,336			113,470	
存货差			4.19%			4.42%
净利差			2.74%			2.78%
净息差			2.79%			2.8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续）

2、利息净收入（续）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1年7-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859,625	44,065	6.11%	2,782,902	43,148	6.15%
债券投资	760,987	5,714	2.98%	728,002	5,519	3.01%
存放央行	241,157	907	1.49%	239,443	898	1.49%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590,053	4,163	2.80%	605,735	4,290	2.81%
生息资产总计	4,451,822	54,849	4.89%	4,356,082	53,855	4.90%
负债						
吸收存款	2,915,770	14,905	2.03%	2,823,753	14,629	2.06%
发行债务证券	837,642	6,075	2.88%	786,440	5,780	2.92%
其中：同业存单	710,604	4,933	2.75%	671,469	4,754	2.81%
同业业务及其他	618,647	3,094	1.98%	634,082	3,246	2.03%
计息负债总计	4,372,059	24,074	2.18%	4,244,275	23,655	2.21%
利息净收入	30,775			30,200		
存贷差		4.08%			4.09%	
净利差		2.71%			2.69%	
净息差		2.74%			2.75%	

2、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993,163	39,895	4.02%	938,857	40,227	4.28%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745,205	130,769	7.49%	1,432,186	117,405	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738,368	170,664	6.23%	2,371,043	157,632	6.65%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1年7-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1,001,905	9,854	3.90%	1,003,873	10,156	4.01%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857,720	34,211	7.31%	1,779,029	32,992	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2,859,625	44,065	6.11%	2,782,902	43,148	6.15%

2021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6.23%，同比2020年下降42个基点。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4.02%，同比2020年下降26个基点，主要是本行积极响应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企业贷款收益率随市下降；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7.49%，同比2020年下降71个基点，零售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本行加大对低风险业务和优质客群的信贷投放，加强对普惠、消费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贯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市场变化及结构调整导致个人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续）

2、利息净收入（续）

3、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090,380	40,907	1.96%	1,898,373	41,163	2.17%
其中：活期存款	819,237	5,319	0.65%	667,584	4,086	0.61%
定期存款	1,271,143	35,588	2.80%	1,230,789	37,077	3.01%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34,392	4,869	3.62%	79,419	2,914	3.67%
个人存款	699,855	16,120	2.30%	619,425	15,007	2.42%
其中：活期存款	222,282	649	0.29%	209,073	618	0.30%
定期存款	477,573	15,471	3.24%	410,352	14,389	3.51%
吸收存款	2,790,235	57,027	2.04%	2,517,798	56,170	2.23%

2021年，本行持续推动对公、零售业务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结构，将负债成本优化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具体通过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深化客户经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其中，对公加大交易银行资源投入，强化开放银行生态获客，拓展低成本存款；零售持续做大AUM，带动活期存款沉淀增长。

2021年，本集团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2.04%，同比2020年下降19个基点。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1.96%，同比2020年下降21个基点；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2.80%，同比2020年下降21个基点；企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8,192.37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22.7%，在企业存款日均余额中的占比为39.2%，同比2020年上升4.0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2.30%，同比2020年下降12个基点；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3.24%，同比2020年下降27个基点；个人活期存款日均余额2,222.82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6.3%。

3、非利息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90.47亿元，同比增长22.4%。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30.62亿元，同比增长11.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结算手续费收入29.73亿元，同比增长10.4%，主要是对公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85.75亿元，同比下降9.0%，一方面，本行积极推进私行业务发展，带来个人代理基金及保险手续费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代理贵金属业务规模同比较大规模下降，导致本行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及向代理居间机构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均同比降幅较大；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5.40亿元，同比增长3.1%，主要因信用卡业务量增长带来回佣及收单手续费收入相应增加；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1.31亿元，同比增长14.8%，主要是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项目	2021年10-12月			2021年7-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176,544	10,579	1.93%	2,129,432	10,577	1.97%
其中：活期存款	854,938	1,455	0.68%	826,264	1,393	0.67%
定期存款	1,321,606	9,124	2.74%	1,303,168	9,184	2.80%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49,463	1,335	3.54%	150,081	1,349	3.57%
个人存款	739,226	4,326	2.32%	694,321	4,052	2.32%
其中：活期存款	221,834	163	0.29%	218,896	160	0.29%
定期存款	517,392	4,163	3.19%	475,425	3,892	3.25%
吸收存款	2,915,770	14,905	2.03%	2,823,753	14,629	2.06%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2,973	2,692	10.4%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8,575	9,426	(9.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540	18,955	3.1%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971	2,189	(10.0%)
其他	7,131	6,214	1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90	39,476	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28	9,815	(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62	29,661	1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续）

3、非利息净收入（续）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同比增减
投资收益	12,243	9,921	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80	(614)	上年为负
汇兑损益	1,320	762	73.2%
其他业务收入	105	111	(5.4%)
资产处置损益	12	57	(78.9%)
其他收益	225	174	29.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985	10,411	53.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2021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59.85亿元，同比增长53.5%，主要是债券投资等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4、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479.37亿元，同比增长7.3%；成本收入比28.30%，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本集团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加大对战略重点业务和金融科技的投入，通过全面数字化经营促进管理提效，赋能业务创新。同时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精简日常开支，压缩职场成本，优化动态资源管理体系，精准投放业务资源，持续提升投产效率。

5、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基于外部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结合监管机构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筑牢风险屏障的要求，本集团秉承审慎原则，保持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在持续提升贷款拨备覆盖率基础上，进一步夯实非贷款金融资产的风险抵补能力。2021年，本集团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738.17亿元，同比增长4.8%。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计提/（转回）	2020年计提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63)	(183)	上年为负
拆出资金	(54)	54	(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33)	上年为负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07	43,148	37.7%
债权投资（注）	10,435	27,259	(61.7%)
其他债权投资	(38)	261	(114.6%)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2,987	(779)	上年为负
抵债资产	1,198	807	48.5%
其他	(37)	(116)	上年为负
合计	73,817	70,418	4.8%

注：主要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所得税费用

2021年，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95.43亿元，同比增长21.9%，主要是受应税利润增加的影响；实际所得税税率20.80%，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主要因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增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45,879	36,754	24.8%
所得税费用	9,543	7,826	21.9%
实际所得税税率	20.80%	21.29%	-0.49个百分点

7、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

2021年，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五、经营分部信息”。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9,213.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0,63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9%。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74,009	62.4%	2,673,662	59.8%	15.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62.2%	2,666,297	59.7%	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0,561	0.2%	7,365	0.1%	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9,256)	(1.8%)	(62,821)	(1.4%)	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2,984,753	60.6%	2,610,841	58.4%	14.3%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1,313,127	26.7%	1,180,218	26.4%	1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033	6.3%	283,982	6.4%	9.9%
存放同业款项	78,215	1.6%	106,174	2.4%	(26.3%)
贵金属	17,820	0.4%	31,340	0.7%	(43.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861	2.0%	166,310	3.7%	(39.4%)
投资性房地产	558	0.0%	573	0.0%	(2.6%)
固定资产	11,974	0.2%	10,893	0.2%	9.9%
使用权资产	6,771	0.1%	7,149	0.2%	(5.3%)
无形资产	5,801	0.1%	3,852	0.1%	50.6%
商誉	7,568	0.2%	7,568	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5	0.8%	39,034	0.9%	1.8%
其他资产	42,164	1.0%	20,580	0.4%	104.9%
资产总额	4,921,380	100.0%	4,468,514	100.0%	10.1%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章“3.2.3（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详见本章“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商誉

本行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21年12月31日，商誉余额75.68亿元。有关商誉及其减值测试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6. 商誉”。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余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3、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33	3,573	(34.7%)
其他	1	116	(99.1%)
小计	2,334	3,689	(36.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95)	(1,271)	49.1%
抵债资产净值	439	2,418	(81.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续）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1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5,259.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其中，吸收存款本金29,618.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990,518	66.0%	2,695,935	65.7%	10.9%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65.4%	2,673,118	65.1%	10.8%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28,699	0.6%	22,817	0.6%	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62	3.3%	124,587	3.0%	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5,131	7.6%	469,551	11.4%	(26.5%)
拆入资金	32,394	0.7%	41,034	1.0%	(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21	1.0%	31,505	0.8%	37.8%
衍生金融负债	31,092	0.7%	41,485	1.0%	(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03	1.1%	35,286	0.9%	35.2%
应付职工薪酬	18,095	0.4%	16,959	0.4%	6.7%
应交税费	11,685	0.3%	11,444	0.3%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3,934	18.2%	611,865	14.9%	34.7%
租赁负债	6,968	0.2%	7,346	0.2%	(5.1%)
其他（注）	26,829	0.5%	17,386	0.4%	54.3%
负债总额	4,525,932	100.0%	4,104,383	100.0%	10.3%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2,191,454	1,988,449	10.2%
个人存款	770,365	684,669	12.5%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961,819	2,673,118	10.8%

2、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901,706	30.5%	778,838	29.1%	15.8%
南区	1,013,615	34.2%	958,494	35.9%	5.8%
西区	208,059	7.0%	198,291	7.4%	4.9%
北区	573,103	19.3%	506,169	18.9%	13.2%
总部	241,732	8.2%	219,570	8.3%	10.1%
境外	23,604	0.8%	11,756	0.4%	100.8%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961,819	100.0%	2,673,118	100.0%	10.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续）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3,95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其中，未分配利润1,543.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7%，主要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所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9,406	-	-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	-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永续债	49,991	-	-	49,991
资本公积	80,816	-	-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62	1,323	-	1,785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51,536	6,803	-	58,339
未分配利润	131,186	36,336	(13,145)	154,377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3,493	4,425	(3,493)	4,425
股东权益合计	364,131	44,462	(13,145)	395,448

（三）投资状况

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30,238	2.3%	36,607	3.1%	(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703	29.7%	311,270	26.4%	25.2%
债权投资	738,166	56.2%	633,619	53.7%	16.5%
其他债权投资	152,428	11.6%	197,073	16.7%	(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2	0.2%	1,649	0.1%	57.2%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1,313,127	100.0%	1,180,218	100.0%	11.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允价值计量

2021年末，本集团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八、风险披露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三）投资状况（续）

4、所持债券情况

2021年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2,080.31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958	3.48	2029-01-08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60	3.07	2030-03-10	-
2021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48	2024-03-25	19.27
2019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	3.50	2022-03-27	9.85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81	2.08	2022-07-29	-
2020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350	3.18	2023-08-07	23.79
2021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250	3.48	2031-12-1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3.41	2031-06-07	-
2021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150	2.79	2022-11-0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20	3.00	2023-02-05	-

5、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1,275,175	2,046,243	689
利率衍生工具	6,693,080	5,159,879	54
贵金属衍生工具	99,743	60,289	3,804
合计	8,067,998	7,266,411	4,547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利率及商品风险暴露很小。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本行未在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关于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章“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9、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21年末，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8,720.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5%。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52.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四）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信用承诺”等项目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中的“六、承诺及或有负债”。

（五）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17,820	(13,520)	(43.1%)	因资产结构优化及贵金属市场交易策略调整，贵金属资产规模减少
拆出资金	94,473	23,477	33.1%	主要是拆出境内机构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8	(88,926)	(93.3%)	基于年末头寸情况，减少货币市场融出，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2	943	57.2%	主要是抵债股权增加
无形资产	5,801	1,949	50.6%	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资产	42,164	21,584	104.9%	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21	11,916	37.8%	主要是债券借貸卖空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03	12,417	35.2%	基于年末头寸情况，增加货币市场融入，卖出回购规模增加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3,934	212,069	34.7%	主要是发行的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3,944	2,986	311.7%	对财务担保合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100.0%)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0.02亿元
其他负债	22,885	6,459	39.3%	主要是应付清算暂挂款项、应付代保管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785	1,323	286.4%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80	2,694	上年为负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汇兑损益	1,320	558	73.2%	主要是外汇业务规模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12	(45)	(78.9%)	基期数小，上年为0.57亿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8	391	48.5%	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8	81	105.2%	主要是诉讼赔偿收入增加

（六）现金流

2021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7.33亿元，同比减少1,765.72亿元，主要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下降及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4.55亿元，同比减少563.99亿元，主要因收回债权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0.64亿元，同比增加776.63亿元，主要因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七）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021年，国内经济总体持续恢复，但复苏区域、行业不平衡问题仍较显著，部分企业和个人还款能力承压，银行资产质量管控仍面临挑战。本行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并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实现双降。

2021年末，本行逾期贷款占比1.61%，较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占比0.87%，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0.74%，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02%，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关注贷款占比1.42%，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0.85和0.73，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07和0.02。

2021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594.07亿元。2021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902.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7%；拨备覆盖率为288.42%，较上年末上升87.02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338.22%，较上年末上升118.44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397.40%，较上年末上升128.66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本行累计核销贷款404.18亿元；收回不良资产总额327.71亿元，同比增长25.7%，其中收回已核销不良贷款158.88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98.70%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未来，本行将持续强化管控措施，保持较高的风险抵补水平，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七）贷款资产质量分析（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988,759	97.56%	2,605,204	97.71%	14.7%
关注贷款（注1）	43,414	1.42%	29,703	1.11%	46.2%
不良贷款	31,275	1.02%	31,390	1.18%	(0.4%)
其中：次级	17,971	0.59%	14,205	0.53%	26.5%
可疑	7,390	0.24%	5,942	0.22%	24.4%
损失	5,914	0.19%	11,243	0.43%	(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100.00%	2,666,297	100.00%	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0,202)		(63,219)		42.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9,256)		(62,821)		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46)		(398)		137.7%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0.16个百分点
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2）	0.73		0.75		-0.0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3）	0.85		0.92		-0.07
拨备覆盖率	288.42%		201.40%		+87.02个百分点
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97.40%		268.74%		+128.66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38.22%		219.78%		+118.44个百分点
拨贷比	2.94%		2.37%		+0.57个百分点

注：（1）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从2021年四季度起对信用卡、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的关注类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关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关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2）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153,127	37.6%	0.71%	1,061,357	39.8%	1.24%	-0.53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998,474	32.6%	0.82%	948,724	35.6%	1.39%	-0.57个百分点
贴现	154,653	5.0%	-	112,633	4.2%	-	-
个人贷款	1,910,321	62.4%	1.21%	1,604,940	60.2%	1.13%	+0.08个百分点
其中：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注1）	654,870	21.4%	0.34%	528,384	19.8%	0.31%	+0.03个百分点
新一贷	158,981	5.2%	1.01%	146,293	5.5%	1.13%	-0.12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	301,229	9.8%	1.26%	246,416	9.2%	0.70%	+0.56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621,448	20.3%	2.11%	529,251	19.9%	2.16%	-0.05个百分点
其他（注2）	173,793	5.7%	1.40%	154,596	5.8%	1.16%	+0.24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100.0%	1.02%	2,666,297	100.0%	1.18%	-0.16个百分点

注：（1）2021年末“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包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2,793.76亿元（2020年末为2,394.67亿元）。

（2）“其他”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贷款等。

1、企业贷款

2021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不良率0.71%，较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本行持续优化企业信贷结构，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科技赋能风险管控工作，保持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在风险准入方面，本行以产业链为基础搭建风险政策体系，并依托银行内部专业化研究力量，横向拓展、纵向深化，持续完善和优化风险政策，集中明确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和客户进退策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在此基础上，本行针对特殊区域、特色行业、特定客群推出特色风险政策，作为风险政策体系的补充，确保因地制宜、风险可控。对于政信类、房地产等重要业务领域，结合目前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提前进行应对，及时调整业务导向和准入规则，做好政策的动态检视与灵活调整。

在管理体系方面，围绕核心风控逻辑，持续优化完善贷后规定动作，更有效、更敏捷地聚焦客户实质风险管理；拓展银行预警工作深度，推动预警对风险的管理更全面、更细致，对风险的反应更灵敏、更及时，切实发挥预警“防范于未然”的作用；以实质化解风险为导向，做实问题授信前置管理，进一步加强早期风险管控；做好重点领域客户的风险化解工作，加大问题资产的清收处置力度。

在科技赋能方面，借助智慧风控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OCR识别、人脸识别等前沿技术，构建智慧贷后新场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贷后管理；持续迭代智慧审批、智能放款应用，进一步提升审批和放款效率；依托智慧风控APP，推出智能面签、云端审贷会、移动授信审批等移动工具，提升信贷风控全流程时效性与便利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七）贷款资产质量分析（续）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续）

2、个人贷款

2021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1.21%，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较2020年疫情高点（6月末）下降0.35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健，各项主要贷款产品不良率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始终坚持“房住不炒”原则，大力支持小微业务，针对不同客群、不同产品实施多维度的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并持续优化、迭代；为防范房地产市场波动，采用城市、区域分层差异化管控，有效防范风险，实现效益和质量的协调发展；同时加大催清收力度，采取多样化催清收策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本行“新一贷”依托数字化经营能力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利用行业先进的评分卡技术和多维度风险监测体系动态调整风险政策；不断升级和完善风险排查手段与防控力度，严控共债和高风险客户的准入，保证资产质量稳健可控。

本行汽车金融业务秉承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依托科学量化工具及车生态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技术，持续提升风险辨识及决策能力，对客户资质进行精细化判断，提升客户准入品质。在催清收方面，持续升级金融科技能力应用，实施分阶段差异化催收策略，严格落实国家法规与制度要求，通过催收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利用司法诉讼优势高效处置抵押物，提升催清收效能。受外部宏观环境、商用车贷款风险上升等影响，汽车金融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已在客群准入及反欺诈策略调优方面上线了多重管控动作，将新户品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加大催收力度改善存量业务质量。

本行信用卡业务持续贯彻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先进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积极引入外部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风险模型的风险辨识度，对客户资质进行更精确判断，保证获客质量，持续优化信用卡组合品质；另一方面不断升级金融科技技术、丰富催收手段，通过持续提升AI催收能力、搭建完善催收管理系统、加大司法诉讼投入力度等，全面提升逾期风险管控能力；在业务管理方面，根据内外部监管及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不良清收实施方案、部署差异化催收策略，通过组合化的管理手段，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同时为更好落实监管要求，本行从2021年四季度起对信用卡贷款逾期认定时点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信用卡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均有所增加。

本行其他类个人贷款主要包括针对小微客户发放的经营性贷款以及个人小额消费贷款。为支持普惠业务开展，本行积极开发并持续迭代优化普惠信贷产品，一方面应用税务、工商、司法等大数据持续优化风控模型，不断提升风控准入和贷后风险预警能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信贷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本行针对小微客户不同行业特点积极拓展场景类业务项目，在批量获客的同时提炼场景核心风控要素，为更多小微客群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4,416	0.1%	-	3,087	0.1%	-	-
采矿业	22,099	0.7%	0.95%	24,448	0.9%	15.93%	-14.98个百分点
制造业	157,027	5.1%	0.78%	145,939	5.5%	3.37%	-2.59个百分点
能源业	26,037	0.8%	3.83%	20,856	0.8%	-	+3.83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业	49,031	1.6%	7.78%	51,644	1.9%	0.07%	+7.71个百分点
批发和零售业	103,784	3.4%	0.59%	74,257	2.8%	2.43%	-1.84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88,923	9.4%	0.22%	271,963	10.2%	0.21%	+0.01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12,943	7.0%	0.29%	166,000	6.2%	0.88%	-0.59个百分点
建筑业	48,073	1.6%	0.08%	42,568	1.6%	1.13%	-1.05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910,321	62.4%	1.21%	1,604,940	60.2%	1.13%	+0.08个百分点
其他	240,794	7.9%	-	260,595	9.8%	0.01%	-0.01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100.0%	1.02%	2,666,297	100.0%	1.18%	-0.16个百分点

注：行业口径包括贷款和直贴。

2021年，本行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新增业务风险管控，加大存量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稳健可控。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个别对公客户新增不良影响，本行交通运输和邮电业、能源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整体风险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七）贷款资产质量分析（续）

4、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600,697	19.6%	0.50%	520,865	19.5%	1.12%	-0.62个百分点
南区	599,433	19.6%	1.22%	560,237	21.0%	0.62%	+0.60个百分点
西区	280,433	9.2%	0.69%	244,223	9.2%	1.53%	-0.84个百分点
北区	451,643	14.7%	0.47%	403,723	15.1%	1.29%	-0.82个百分点
总部	1,116,114	36.4%	1.51%	929,599	34.9%	1.41%	+0.10个百分点
境外	15,128	0.5%	-	7,650	0.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100.0%	1.02%	2,666,297	100.0%	1.18%	-0.16个百分点

5、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1,417	0.37%	15,627	0.59%
本金和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26,651	0.87%	14,340	0.54%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22,698	0.74%	23,524	0.88%

2021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114.1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6.9%。本行持续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和优化授信业务方案，最终实现授信风险的缓释和化解。

2021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比1.61%，较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从2021年四季度起对信用卡、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的逾期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逾期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上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逾期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余额266.51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0.87%，较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226.9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0.74%，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266.70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0.87%，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各项针对性管控措施，并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及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6、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建立预期损失率模型，计量资产预期损失。2021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594.07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63,219
加：计提	59,407
减：核销	(40,418)
加：收回的已核销贷款的转回	15,888
减：处置资产时转出	(7,666)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109)
加：其他变动	(119)
年末数	90,202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继续推动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收回的贷款本金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7、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21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592.89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1.9%。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366.41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1.2%，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21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641.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40亿元，增长7.4%；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2.1%，较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615.24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2.0%；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26.70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0.1%。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9、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财务报表分析（续）

（八）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平安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本行根据战略目标和负债业务发展状况，建立了总行、条线、分支机构多层次的负债质量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负责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行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管理。一是坚持一般存款业务量价平衡发展，推动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夯实负债基础；二是强化市场化负债调节作用，保持全行流动性水平合理充裕，降低全行负债成本；三是坚持主动性和前瞻性原则，预先研判外部政策和同业竞争态势等的变化，做好负债业务总量、结构、定价等策略的动态调整。

2021年，本集团各项业务稳步增长，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2021年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3.18%，流动性覆盖率103.52%，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要求；2021年，本集团净息差2.79%，同比2020年下降9个基点，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2.21%，同比2020年下降11个基点，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2.04%，同比2020年下降19个基点。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零售转型持续突破发展

2021年，本行零售业务持续深入贯彻“3+2+1”经营策略，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升级提出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五位一体”新模式，着力将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惠及最广大的客群，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2021年，在“五位一体”新模式的引领下，本行零售各项业务实现较好增长，总体经营保持稳健。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82.37亿元，同比增长8.4%，在全行营业收入中占比为58.0%；零售业务净利润214.98亿元，同比增长17.3%，在全行净利润中占比为59.2%。2021年7月，本行首次获得由《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亚太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大奖。

零售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规模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3,182,634	2,624,762	21.3%
	个人存款	770,365	684,669	12.5%
	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19.0%
资产质量	个人贷款不良率	1.21%	1.13%	+0.08个百分点

维度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变动
损益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98,237	90,607	8.4%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8.0%	59.0%	-1.0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21,498	18,327	17.3%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59.2%	63.4%	-4.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一）零售转型换挡升级（续）

1、三大业务模块经营持续升级

（1）私行财富

私行财富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财富客户数（万户）	109.98	93.42	17.7%
私行达标客户（万户）	6.97	5.73	21.6%
私行达标客户AUM余额	1,406.096	1,128.897	24.6%

本行升级产品、队伍、专业化能力，全方位推进私行财富业务发展。2021年末，本行财富客户数突破百万户，达109.9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7%，其中私行达标客户²6.9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1.6%；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1,826.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3%，其中私行达标客户AUM余额14,060.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6%。2021年，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不含代理个人贵金属业务）82.15亿元，同比增长18.6%；其中，代理基金收入40.37亿元，同比增长82.7%，代理保险收入15.16亿元，同比增长15.1%，代理理财收入11.53亿元，同比增长74.4%。

产品升级方面，本行加强全品类、开放式产品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业务创新，从精选多元策略的全货架产品体系，到科技贯穿全流程的产品运营，积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私募货架覆盖了市场上主流投顾和旗舰策略，公募产品持续打造“平安优选”公募品牌，强化线上化运营及科技赋能；2021年末，本行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1,503.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8%，持仓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12.8%。家族信托业务上，本行联合平安信托全面升级家族信托服务，信托分配方案更加个性化，信托保护机制更加灵活，全方位满足中国家庭对财富保障传承的新需求；2021年，本行家族信托及保险金信托新设立规模380.17亿元，同比增长88.6%，保持行业领先。跨境业务布局上，本行成为首批获批“跨境理财通”业务的试点机构，并与多家外资行建立合作关系，为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拓宽跨境投资理财渠道。

队伍升级方面，本行积极加强人才储备，吸引市场优秀人才，着力提升队伍专业技能及中台赋能水平，增强队伍内生发展能力。本行打造了超1,000人的专业精、能力强的私人银行家队伍和近150人的投顾专家队伍，通过分布在全国各省会以及主要城市的53家私行中心，为私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同时，本行探索并打造一支“高质量、高产能、高收入”懂保险的财富管理队伍，积极为私行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开拓新赛道。

专业化升级方面，本行深化资产配置转型，积极搭建买方投顾服务模式，通过加强投研、投顾和家族办公室专业团队建设，整合行内产品、税务及法律等领域专家力量，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提升客户财富健康度；同时，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同屏共享、微服务等技术，赋能一线队伍，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长期陪伴服务。在高净值客户服务升级上，本行建立了顶级私行经营中心，在业内首创“1+1+N”³服务，强化公私联动，为超高净值客群提供覆盖其“个人+家族+

企业”的长周期、综合性解决方案。

2021年，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影响力持续提升。本行以私人银行业务为纽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业内首推“平安乐善”慈善规划服务，协助企业家客户设立了2021年度全国最大规模的单一个人委托慈善信托。2021年，“平安公益平台”入选第三批国家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成为全国首个由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开发运营支持的平台。凭借在私人银行业务领域不断提升的综合实力，2021年本行获评《零售银行》“最佳私人银行”、《欧洲货币》“中国最佳家族办公室”、《亚洲银行家》“年度最佳慈善平台”等奖项。

（2）基础零售

基础零售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零售客户数（万户）	11,821.20	10,714.93	10.3%
客户/用户	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万户）	13,492.24	11,317.53	19.2%
	口袋银行APP月活跃用户数（万户）	4,822.64	4,033.14	19.6%
代发	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 ⁴ 带来的AUM余额	539.183	368.755	46.2%
	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存款余额	144,460	103,056	40.2%

维度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变动
存款	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699,855	619,425	13.0%
	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2.30%	2.42%	-0.12个百分点

本行深入做实基础零售，全面升级业务模式，积极推进信用卡和借记卡双卡融合打通，推动综合经营、协同发展，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基础客群保持较快增长。2021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11,821.2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3%；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3,492.2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2%，其中，月活跃用户数（MAU）4,822.6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6%。

存款业务提升方面，本行零售业务秉持“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基础夯实、成本管控”经营方针，深入推进存款业务量质齐升。一是AUM带动存款提升，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做大AUM提升自然派生存款，并通过聚焦中老年客群打造“颐年会”品牌，带动存款产品配置；二是综合化经营带动存款提升，通过促动客户双卡齐开，提升本行卡还款占比，以及强化车贷客群、有房客群、小微客群、年轻客群等重点客群的场景化经营，提升存款沉淀；三是渠道联动带动存款提升，通过推动商户优惠支付活动、推广“安心付”服务品牌，持续发力支付结算及收单业务，带动结算存款增长，

²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过600万元。

³ “1+1+N”服务指分行私人银行家、总行顶级综合顾问、内外部细分领域专家顾问协同为超高净值客户提供服务。

⁴ 从2021年一季度报开始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统计口径已调整为从2020年1月1日以来有办理过代发及批量业务的客户。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一）零售转型换挡升级（续）

1、三大业务模块经营持续升级（续）

（2）基础零售（续）

并通过深化保证金、灵活用工等开放银行模式的推广应用，拓展存款客群来源。2021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7,703.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2021年，个人存款日均余额同比2020年增长13.0%，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2020年下降12个基点至2.30%，存款成本持续优化。

代发业务拓展方面，一是聚焦重点渠道及目标客群，持续提升获客规模；二是强化与公司条线的联动协同，持续升级服务平台及产品体系；2021年，本行升级“薪管家”产品，打造客户家庭主账户智能应用平台及银行综合金融服务输出成长体系，“薪管家”绑定客户数超38万户；三是升级数字化经营策略，全方位搭建代发客群经营体系，提升经营效能；2021年末，本行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AUM余额5,391.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2%，带来客户存款余额1,444.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2%。

口袋银行升级方面，本行持续聚焦平安口袋银行APP“金融+生活”线上流量平台布局，打造数字化经营的主门户。2021年，本行重点优化了APP页面布局及用户访问路径，有效提升用户体验，并借助“全城天天88，燃动8亿好礼”等大型营销活动及私域流量生态经营，强化线上流量运营，持续提升用户活跃度及粘度。同时，本行聚焦长尾客户和未来客户培养，重构升级APP设计理念，立足用户生命周期，通过分客群、分场景精准触达经营，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体验。通过持续迭代升级，口袋银行APP已具备成熟的智能化、数字化客户经营能力，实现金融服务与各类生活场景充分融合，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线上化、无缝衔接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3）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变动
信用卡	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621,448	529,251	17.4%
	信用卡流通卡量（万张）	7,012.65	6,424.51	9.2%
	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791,410	3,454,021	9.8%
新一贷	“新一贷”新发放额	144,933	105,284	37.7%
	“新一贷”贷款余额	158,981	146,293	8.7%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新发放额	306,683	261,698	17.2%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余额	654,870	528,384	23.9%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79,376	239,467	16.7%
汽车金融贷款	汽车金融贷款新发放额	254,334	221,098	15.0%
	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301,229	246,416	22.2%

本行强化信用卡、贷款产品的数字化经营能力，加强消费金融业务与私行财富业务、基础零售业务的联动，深化客户综合化经营，加大对较低风险的持证抵押贷款投放，同时建立和发展基于客户分层分群经营的、差异化定价的信用类产品体系，提升优质客户信用类贷款的市场占有率，业务结构及客群结构持续优化。2021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19,103.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0%，总体保持较快增长。

信用卡

2021年，本行践行“五位一体”新模式，聚焦获客经营一体化，推进队伍转型升级，推动综合化经营，促进客户实动，并依托金融科技能力，强化客群精细化经营、场景化经营及智能化服务，持续打造信用卡“快、易、好”的极致客户体验。2021年末，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突破七千万张，达7,012.65万张，较上年末增长9.2%；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6,21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4%；全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37,914.10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四季度总交易金额破万亿新高。

客群精细化经营方面，丰富产品权益配置，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2021年，本行持续深耕车主客群的生态化经营，聚合平安集团内车生态资源，逐步形成了以加油权益为主，洗车、停车、充电、保养权益为辅的一站式全方位车生态经营体系；8月起联动近3万家加油站，在全国所有发卡城市开展联合营销活动，为超百万平安持卡客户提供加油优惠，2021年末，本行核心车主类信用卡流通卡量突破2,500万张。针对年轻客群，创新升级平安悦享白金信用卡，基于“卡权分离”模式打造特色权益平台，让用户自由进行权益搭配，充分满足年轻人多样的消费及权益需求。针对商旅客群，携手美国运通成功发行面向商旅精英人群的美国运通金卡，产品配置国内主流商旅平台消费5倍积分权益，同时可享美国运通平台酒店、乐园等客户礼遇，为商旅客户带来优质的服务体验。

场景化经营方面，推进场景布局，促进用户交易活跃。2021年，本行持续开展“月月狂欢8”、“天天88”等品牌性活动，携手顶级国漫IP“哪吒”开展“全城天天88，燃动8亿好礼”大型营销活动，发行“借记卡+信用卡”套卡，并通过企业微信及抖音合作等创新模式实现精准触达，吸引近千万客户参与。口袋商城经营方面，加强积分场景搭建及联动，打造基于用户行为的“千人千面”商城内容，2021年，信用卡商城交易量同比增长18.7%。同时，本行持续深化跨界合作，推进策略联盟模式，与多家头部电商平台在消费场景、支付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共同经营、共建生态，打造核心生态经营体系；其中，与京东合作“京喜卡”为业内首张拼购场景的联名卡，自2021年2月上市以来发卡超百万张。

智能化服务方面，强化队伍赋能，提升客户体验及经营效益。一是优化智能语音中台，2021年末，本行智能语音中台已渗透到508个业务场景，年外呼规模2.72亿通，同比增长58.8%；二是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打造链式经营模式，基于客户行为预判需求，为客户精准推荐各类活动优惠及服务；搭建客户意图智能识别及风险预警体系，通过差异化系统布局、专业化策略建设、高效化团队服务实现客户问题的一站式解决，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三是搭建客户级NPS⁵预测体系，通过线上化平台对客户旅程进行闭环监测，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

新一贷

2021年末，本行“新一贷”余额1,589.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全年“新一贷”新发放1,449.33亿元，同比增长37.7%。本行借助国家消费升级机遇，着力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客群的能力，在坚持审慎稳健风险政策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新一贷”业务产品、流程优化升级及客户体验提升。一是持续推动业务流程线上化改造，大力推广全线上化产品“新一贷快贷”；2021年，“新一贷”新发放额中全线上化贷款占比71.8%；二是进一步完善智能风险定价策略，积极探索与

⁵NPS=（推荐者数 - 贬损者数）/总样本数 × 100%，是一种计量某个客户将会向其他人推荐某个企业或服务可能性的指数；根据调研服务渠道的不同，区分客服NPS及网点NPS。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一）零售转型换挡升级（续）

1、三大业务模块经营持续升级（续）

（3）消费金融（续）

外部场景平台合作，扩大经营及消费场景的深度嵌入，与互联网生态全面对接，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三是持续拓宽“新一贷”优质客群覆盖，强化存量客户经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高质量、综合化的金融服务。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2021年末，本行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余额6.548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9%，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2.793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全年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新发放3.06683亿元，同比增长17.2%。本行积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大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经营融资需求的政策导向，针对持有优质房产的优质客户推出“宅抵贷快贷”产品；2021年，本行“宅抵贷快贷”新发放697.48亿元，同比增长319.2%。同时，本行不断优化存量小微客户的服务流程，减轻小微客户的还款压力，进一步提升了普惠金融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汽车金融贷款

2021年末，本行汽车金融贷款余额3.012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2%；全年汽车金融贷款新发放2.54334亿元，同比增长15.0%，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巩固。

车生态经营方面，聚焦车主客群经营，“车+金融”生态建设持续升级。一是持续升级“车E通”平台，完善车商线上化服务体系，打造满足经销商进、销、存各环节经营管理和金融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二是通过推动私域流量经营，强化中台能力支撑，升级贷前、贷中和贷后服务；三是围绕客户买车、用车、护车、换车等场景，不断升级线上运营平台，构建一站式车主客群服务圈。2021年末，汽车金融客群月活跃用户数（MAU）达309.4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4%。

产品体系升级方面，二手车、新能源车等新业务赛道稳步提速。在二手车金融领域，本行通过联合汽车行业各环节权威平台，细分客户画像、交易场景、市场情况、营销路径，全方位渗透生态圈层；同时，本行携手罗兰贝格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联合发布《2021年中国二手车金融与生态报告》，持续引领行业发展；2021年，二手车贷款新发放451.97亿元，同比增长27.1%。在新能源车金融领域，持续耕耘品牌并形成规模；2021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⁶175.65亿元，同比增长137.2%。

线上化运营方面，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本行持续推动平台创新，利用智能车管云平台，实现线上化、无纸化作业模式突破；同时，通过建立“车乐高”平台，支持业务作业环节自主完成页面功能配置，提升面签和出账时效。2021年末，本行各业务环节自主作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商用车贷款、二手车贷款的全流程作业时长较上年末分别缩短36.7%、62.0%。在2021年中国汽车产业峰会中，本行荣获“2021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称号。

⁶新能源汽车贷款发放统计包含新车、二手车。

（4）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2021年，本行零售风险管理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全流程、全产品搭建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总体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随着疫情步入常态化管理新阶段，国内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消费市场重新回到增长区间，2020年四季度开始本行零售资产质量持续好转，整体风险水平已全面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尤其是迁徙率等先导指标都已回落至历史较优区间。2021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1.21%，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较2020年疫情高点（6月末）下降0.35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2.11%，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新一贷”贷款不良率1.01%，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汽车金融贷款不良率为1.26%，较上年末上升0.56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导致的商用车行业风险上升影响，本行已在客群准入、经销商渠道管理方面上线了多重管控动作，将新户品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加大催收力度改善存量业务质量。

自2018年以来，本行逐步提高抵押类贷款和优质白领客户的信用贷款占比，优化个人贷款业务结构，并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本行基于精准的客户画像与风险数据分析，推出全新的智能定价策略，为优质客户、小微客户提供更加实惠的贷款定价，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降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AI风控方面，自2018年全面投入使用零售统一SAFE智能反欺诈系统以来，累计防堵欺诈攻击金额50.60亿元，其中，2021年防堵欺诈攻击金额26.09亿元。2021年，本行主动升级零售风险中台组织架构，成立风险中台团队，搭建统一的客户级风险管理体系，既可赋能各业务模块的风控团队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也可快速支撑前台开拓零售新业务，并通过开放银行实现风控能力输出。

本行始终严格控制新户准入，做实对客户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审查，新户质量整体保持历史较优水平。其中，汽车金融贷款受商用车贷款风险上升的影响，2021年的新户质量好转不及预期，但本行已及时收紧商用车业务的贷前准入政策，同时加大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预计汽融整体组合的资产质量仍将保持稳定。当前，外部宏观环境依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本行已加大对贷前政策的检视频率，基于数据表现动态调整各项策略。

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贷款发放期间	信用卡应收账款	“新一贷”贷款	汽车金融贷款
2018年	0.29%	0.17%	0.17%
2019年	0.36%	0.15%	0.28%
2020年	0.19%	0.15%	0.35%
2021年	0.19%	0.15%	0.35%

注：（1）“账龄分析”也称为Vintage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6个月月末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2）2021年账龄分析的数据仅反映了2021年1-7月发放的账龄分析情况，8-12月发放的贷款账龄不足6个月，待账龄至6个月后再纳入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一）零售转型换挡升级（续）

2、“五位一体”新模式驱动经营提速

“五位一体”是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驱动为内核、通过科技手段将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惠及最广大客群的新发展模式。2021年，本行着力推动“五位一体”新模式全面落地，对业务增长的带动作用初步显现。

（1）开放银行

开放银行是本行“五位一体”的场景层，是零售业务发展的流量池。一方面，本行通过加强与各行业场景方合作，提供金融 SaaS⁷化服务，实现“共同经营、共建生态、共助实体”；一是不断升级产品能力，丰富平台化合作场景，为合作方提供符合其场景、流程、产业需求的一站式 SaaS 方案；二是通过开放银行小程序，将合作方场景引入到平安口袋银行 APP，不断提升获客及经营质效，同时赋能全行客户权益经营，构建对场景方的综合 SaaS 方案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在线下网点自建场景并深耕平安集团生态内场景，持续强化自身在核心场景生态化经营上的能力与优势；2021 年，本行零售开放银行实现互联网获客⁸340.99 万户，占零售总体获客量的比例约 30%。

本行持续强化开放银行 SaaS 功能建设，推动力开放与流量开放。能力开放上，2021 年末，本行零售开放银行平台已发布 819 个产品、1,943 个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和 H5 接口，覆盖了账户、理财、支付、保证金、贷款、信用卡等原生产品能力，以及人力资源、教育、地产、律师服务、电商、运营商等 10 余个行业解决方案；同时，本行升级数字账户（MAX），丰富外部合作场景，并增强敏捷配置能力，2021 年末，数字账户（MAX）已上线 80 家垂直领域头部合作机构，累计获客达 122 万户。流量开放上，本行通过开放银行小程序，标准化、自助化引入客户高频使用的外部生活场景，构建口袋“金融+生活”生态，实现银行服务与“衣、食、住、行、娱”诸多场景闭环经营；2021 年末，本行零售开放银行小程序已开放 69 项能力，364 个 API 接口，覆盖会员能力、支付能力、营销能力、APP 基础能力等。

（2）随身银行

“AI+T+Offline”是本行“五位一体”的核心服务矩阵，是零售业务发展的经营链和服务网。本行依托科技领先优势，回归服务本源，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人机协同服务的“AI+T+Offline”随身银行模式，构建全渠道、一体化的客户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陪伴式、“有温度”的金融服务。2021 年末，“AI+T+Offline”模式已上线超 1,400 个应用场景，全年服务客户超 3,100 万户，对基础客群增长的贡献持续增强。2021 年末，本行大众富裕层级客户⁹较上年末增长 22.2%，增速为上年的 1.6 倍，大众万元层级客户¹⁰较上年末增长 19.0%，增速为上年的 1.3 倍。同时，本行客户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 12 月，本行客服 NPS 值达 85.7%，网点 NPS 值达 92.2%。

AI 银行 本行借助 AI、大数据技术，通过知识治理、数据分析和模型迭代，持续推动零售业务全面 AI 化。AI 客户经理方面，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触点、全生命旅程的陪伴式服务；2021 年末，AI 客户经理已累计上线超 900 个场景，全年月均服务客户同比提升 149.3%。AI 客服方面，全面升级空中厅堂，通过搭建“AI+T+Offline”服务直通车，一举打通客服与银行

⁷SaaS 为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⁸统计口径为剔除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渠道后的借记卡新户数。

⁹大众富裕层级客户标准为“5 万元≤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月日均资产 <20 万元”。

¹⁰大众万元层级客户标准为“1 万元≤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月日均资产 <5 万元”。

业务专家之间的服务旅程，为客户带来更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2021 年末，本行客服一次问题解决率、非人工服务占比均超 90%。

远程银行 本行持续构建智能化、一体化、人机协同的远程银行，主动、及时触达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及生活服务。一方面，在 AI 大数据能力赋能下，改变传统服务模式，形成多队列、个性化、生活化的“空中服务部队”，通过打通线上线下、主动触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生活及金融场景服务；另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并推广的“空中柜台”，不断将传统柜面业务往线上、远程渠道迁移，2021 年末，“空中柜台”已覆盖超 98% 的网点零售非现金业务。

线下银行 本行高度重视线下网点及队伍的建设和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一方面，着力推动网点“千店千面”场景化经营，着力打造体验佳、投产优的全球领先网点；通过推出健康、颐年、少儿等特色门店，加强网点社交化、生态化经营，为客户提供更加贴近需求的本地化、个性化服务；聚焦高频生活场景，推动“网点三公里”商户生态建设，2021 年，网点生态累计沉淀私域流量超 300 万户，新获客超 40 万户。另一方面，持续强化科技赋能，通过升级“口袋银行家”、智能展业平台、企业微信等智能化工具，全面提升队伍的经营服务能力，拓宽网点服务边界，将线下网点打造成为“有温度”的综合化经营主阵地。

（3）综合化银行

综合化银行是本行“五位一体”的能力层，是零售业务发展的驱动器。本行通过打通数据、产品、权益、科技、风险五大核心能力，促进队伍专业能力的快速提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揽子、一条龙的优质综合金融及生活解决方案。本行持续推动借记卡与信用卡融合，2021 年末，信用卡新户双卡率较上年末上升 9.9 个百分点，本行卡还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4.5 个百分点；同时，本行全面深化公私联动，推动共同经营客户、共建联动机制，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体验。

2021 年，本行依托平安集团个人综合金融平台，通过输出产品、渠道、账户等能力，在赋能平安集团个人业务发展的同时，较好地促进了自身业务增长。一是通过与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协作，打通产品能力，在合规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2021 年，保险金信托业务再创佳绩，新设立规模 292.84 亿元，同比增长 95.0%；二是积极融入平安集团生态圈，不断丰富场景建设，拓展外部合作；以车生态为例，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围绕车主需求搭建了涵盖“车保险、车服务、车生活”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开拓与外部生态伙伴的战略合作，推进线下网点的合作试点及双边会员体系打通，持续拓展车服务新场景，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三是围绕康养、高端医疗、文体、慈善等领域，加强与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协同，持续完善客户权益及服务体系。

本行持续深化 MGM（客户介绍客户）线上化运营模式创新升级，综合金融对零售业务的贡献保持稳定。一方面，通过探索私域流量经营模式，引导重客通过 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用户生产内容）等创新方式灵活获客，2021 年累计分享转发次数超 1.6 亿次；另一方面，持续优化 SAT（社交 + 移动应用 + 远程服务）闭环经营智能工具，提升重客 SAT 积极性及效率，2021 年通过 SAT 分享带来的 AUM 交易额占 MGM 整体的 44.5%。2021 年，本行通过 MGM 模式获客净增 564.75 万户，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的比例为 51.0%；财富客户净增 9.94 万户，占整体净增财富客户的比例为 60.0%；私行客户净增 0.64 万户，占整体净增私行客户的比例为 51.6%；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余额净增 3,135.74 亿元，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56.2%；新发放“新一贷”724.49 亿元，占“新一贷”整体新发放的比例为 50.0%；新发放汽车金融贷款 644.52 亿元，占汽车金融贷款整体新发放的比例为 25.3%；信用卡发卡 306.70 万张，在新发卡量中占比为 25.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二）对公持续做精做强

2021年是对公战略持续深化之年，本行对公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构建对公业务“AUM+LUM+平台”经营模式，进一步做精做强。坚持践行对公业务“3+2+1”经营策略，依托平安集团“金融+科技”优势，深度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科技手段驱动业务创新，加快推进数字化经营，支持全行业务均衡发展及零售转型战略落地。

2021年，本行加快推动对公业务经营模式向生态模式升级，面向产业数字化，升级交易银行商业模式，重塑数字经济环境下对公用户价值评价与分层经营体系，强化科技型交易银行建设；面向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强化复杂投融业务差异化优势，运用复杂投融做大客户AUM（管理对公客户资产）和LUM（对公客户融资总额），加强“风控大脑”的前瞻预判与组合风险动态管控，构筑对公新动能，开启增长新曲线。

2021年，对公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对公业务营业收入433.77亿元，同比增长10.4%。获客及客群经营方面，2021年末，对公客户数51.0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万户，增量为上年的1.48倍；对公开放银行服务企业客户30,305户，较上年末增长154.7%；数字口袋累计注册经营用户数813.9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82.5%。对公存款经营及成本优化方面，2021年末，企业存款余额21,914.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2%，其中企业活期存款余额8,773.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2021年，企业存款日均余额20,903.80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10.1%，其中企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8,192.37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22.7%，在企业存款日均余额中的占比为39.2%，同比2020年上升4.0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2020年下降21个基点至1.96%。资产质量方面，2021年末，企业贷款不良率0.71%，较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

1、客户经营平台

本行数字口袋作为平安集团面向中小微企业用户的数字资产管理及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输出数字化能力，做企业的随身数字经营管家，并持续进行体验、功能、运营升级，为用户提供更开放、更智联、更多元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2021年11月，本行正式发布《数字经济时代下平安银行企业用户数字化价值体系白皮书》，通过搭建SCORE用户价值评估模型，围绕Source（数据资产）、Conduct（行为表现）、Operation（经营资质）、Revenue（营收贡献）以及Ecosystem（生态溢价）五大维度、24项指标，从单一收入到综合金融收入、从单用户价值到生态综合价值、从当前价值到全生命周期价值，重新探索用户价值，建立“做大客群规模-活跃交易转化-实现价值变现”的实施路径，最终提升对公整体价值。同时，基于该价值体系，对用户分类分层经营，丰富“场景+产品+渠道”运营矩阵，打造平安集团金融、非金融生态交易闭环，持续提升用户活跃度、促进用户价值提升。2021年末，本行数字口袋月活跃用户数57.9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59.4%；生态交易用户数¹¹327.61万户。

本行依照行业领先标准，将全新数字财资平台打造为中大型客户服务抓手，深度融入企业客户经营，助力客户动态提升财资管理能力。数字财资平台拥有集团资金管理、信息管理、账户管理、集团预算、资金预警、智能清分、收付款管理、公司驾驶舱（资金看板、资金分析、资金预测）等多项功能，可为企业客户提供业、财、税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客户实时掌握全集团多层次、多区域、多经营实体的总体财资状况，保障企业客户资金的合理调度、资产的有效盘活，实现资金资产价值最大化。2021年末，本行数字财资平台服务总客户数超900户，其中已签约集团客户数近300户，纳入管理的集团成员企业客户数超600户。

¹¹ 数字口袋注册经营用户中进入平安集团生态金融交易场景或完成非金融交易的用户。

本行全面升级开放银行，建立星云开放联盟，围绕四大类服务商（平台服务商、软件服务商、数据服务商、线下服务商）以及PE/VC的“4+1”关键节点客群，建立统一的联盟标准、提供丰富的技术接口及金融服务、打造开放的合作机制，与生态伙伴共同经营和成长，共同触达及经营海量的中小微客群，形成B2B2C的全覆盖输出模式，构建了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2021年，本行对公开放银行交易笔数83.03亿笔，同比增长91.8%，交易金额26.60万亿元，同比增长53.8%；2021年末，本行对公开放银行累计发布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服务5,889个，较上年末增长130.9%，全年日均接口调用量超8,600万次，同比增长170.0%。

2、支付结算

本行支付结算业务聚焦消费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及政府类平台三大客群，打造“平台支付结算+平台B端数字融资+平台C端零售引流”的综合经营模式，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一是围绕重点头部客户、垂直细分行业腰部客户及服务商生态下中长尾客户形成阶梯式经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收单、资金管理、智能清分等一体化支付结算服务；二是结合平台支付结算数据，围绕平台买家采购融资、卖家货款提前到账等需求打造创新数字融资模式，支持平台项下海量B端中小微商户的经营发展；三是围绕平台保证金交易、预付资金消费等场景，打造“零售电子账户+对公资金管理”一体化服务方案，实现对平台C端用户的批量化获客及场景化经营。2021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服务的平台企业交易笔数171.27亿笔，同比增长202.9%；交易金额22.31万亿元，同比增长132.9%。

3、供应链金融

本行深入供应链场景及生态，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一是加强数字供应链金融，通过“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痛点，创新融资模式，减少核心企业信用依赖，实现客户下沉，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深化场景供应链金融，从场景和客户需求出发，以供应链金融为纽带，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如内外贸一体化、供应链及避险一体化等，满足客户供应链综合金融需求；三是打造生态供应链金融，通过开放银行组件化、标准化输出“金融+科技”能力，实现生态批量获客及客群深度经营。2021年，本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9,599.11亿元，同比增长33.7%。

同时，本行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升级供应链金融平台“平安好链”，为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客群提供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涵盖应收账款确认及转让、融资、结算、风险管理等服务，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经营。2021年末，本行通过“平安好链”平台累计为21,690家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全年交易量1,498.73亿元，同比增长81.2%；全年融资发生额519.76亿元，同比增长62.8%。

4、票据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票据一体化”经营策略，借助“金融+科技”优势不断强化产品创新，通过对接外部平台拓展票源，充分发挥本行高效专业的交易能力，以“直贴+转贴”双轮驱动，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收益。2021年，本行通过优化线上流程，启动“票据+开放银行”业务新模式，联合外部核心企业平台、B2B平台等渠道，有效提升对供应链客群、中小微客群的触达和服务能力，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本行借助“金融+科技”能力着手打造全流程、全渠道、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的“平安优票”票据产品体系，推出数字口袋“平安优票”票据专区，提供自助建额、极速开票、贴现等全流程线上化服务，打造极致的客户体验。

2021年，本行对17,203家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其中票据贴现融资客户数11,003户，同比增长229.6%；直贴业务发生额6,164.75亿元，同比增长37.3%；承兑业务发生额9,954.16亿元，同比增长25.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二）对公持续做精做强（续）

5、跨境金融

本行充分发挥在岸、离岸、自贸区、NR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人民币账户）、海外分行五大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势，持续深耕“跨境投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贸易金融、跨境同业金融、跨境支付结算”等产品体系，聚集中资企业海外经营、跨境并购、私有化等投融资和再融资需求，为企业提供“境内外、本外币、投商行”一站式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同时，本行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线上融资产品“出口 E 贷”，通过升级空中柜台、数字口袋跨境专区及跨境网银线上服务功能和体验，推进产品创新和智慧服务升级，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1 年末，对公外币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1,872.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2021 年，本行离岸业务资产总额、存款余额、贷款余额、营业收入等主要经营指标位居中资离岸银行同业第一。

6、综合金融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力量，深挖对公渠道优势，提升综合金融场景服务能力，将平安集团专业公司及外部渠道的产品服务，与本行业务在流程、产品设计方面进行有机结合，形成组合拳为对公客户提供服务，借助科技力量，促进 AUM 和 LUM 的双向联动，助力公司业务快速突破。

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拓展各类业务。本行通过在“数字口袋”开设保险专区、定制设备融资产品并输出集团企业服务能力（如知鸟、财酷、平安薪等），从而在满足企业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的同时助力解决企业经营难、经营贵问题。持续迭代本行复杂投融业务管理系统“智汇投行”，通过“智营销”、“智管理”、“智决策”等功能，赋能复杂投融业务营销支持、管理配置和经营决策。运用科技平台、AI 助手赋能客户经营，以产品、功能、权益实现生态场景获客，推动银行客户高质量增长。

运用复杂投融，做大客户 AUM 和 LUM。行业银行、投资银行、团金三方通力合作，全面以客户为中心，集合资源，打造“房生态”、“车生态”、“基建生态”和资本市场等投融生态圈，满足客户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实现客户的深度经营，做大客户 AUM 和 LUM。2021 年，复杂投融资规模 11,591.20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投行融资规模 7,348.25 亿元，同比增长 7.8%；银团、并购业务引领投行规模增长，其中银团业务规模 1,617.68 亿元，同比增长 91.6%，并购业务规模 556.17 亿元，同比增长 14.9%。

综合金融能力持续提升，实现业绩显著增长。本行通过打造“生态化综拓”，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将平安集团内、外部渠道的产品服务等资源连接，提升客户金融场景服务能力，通过保险及投融资产品全方位服务客户；运用科技平台、AI 助手赋能客户经营，引流优质综合金融渠道客户，促进本行对公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增长。2021 年，银行推保险规模 32.59 亿元，同比增长 20.7%；银行推送平安集团其他专业公司的融资规模达 4,734.07 亿元，同比增长 16.8%；通过深化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带来的企业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707.18 亿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18.5%，其中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比 50.5%。

（三）资金同业迈出新步伐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坚持“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同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紧跟国家金融发展战略，主动作为，围绕“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3 大主线，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开放创新、互联互通带来的发展机会，培育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全力打造“五张金色名片”，并持续提升“销售能力、交易能力”2 大核心能力，深化金融科技在“1 个智慧资金系统平台”中的应用，数字化经营更具成效，服务实体经济更有温度，在稳增长的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1、交易服务金融市场能力持续提升

新冠疫情持续两年侵扰全球经济，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通胀水平不断攀升，美联储缩减购债持续推进，滞胀与加息预期升温，海外发达国家陷入“W 型”复苏的脆弱路径。国内方面，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稳增长政策风起，在“宽货币+稳信用”的政策组合下，央行通过降准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流动性整体合理充裕，信用扩张速度有所放缓，债券市场全年呈现震荡慢牛行情。

做市交易方面，本行积极把握金融市场开放创新、互联互通为 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带来的发展机会，积极拓展更丰富的 FICC 跨市场、跨品种的组合对冲交易，并应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自动处理分析债市舆情信息，深化了金融科技在投资研究上的应用。依托先进交易系统、投资研究与策略研发平台，以精准的定价技术、敏捷的交易执行能力、高效的实时风险控制能力，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发挥积极作用。2021 年，本行主要做市交易品种交易量市场份额保持市场前列，其中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 2.3%。

销售交易方面，本行积极探索利用交易能力服务金融机构的有效模式，对城商行、农商行及资管机构的交易服务覆盖持续加强，以领先的做市、报价等能力提升地方债等品种的活跃度，2021 年末，销售交易已服务金融机构客户超 500 家。本行电子化做市平台对接 CFETS（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 2021 年 11 月正式上线以来，客户交易日趋活跃，多家国内外银行、资管机构通过 CFETS 与本行开展交易。本行是业内第一家开通外汇交易中心旗舰店的商业银行，在《银行家》杂志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旗舰店荣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2、避险服务实体企业更有温度

本行“平安避险”业务严格履行风险中性宣导和服务职责，帮助企业树立以“保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目标，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企业主营业务以及企业财务的影响。同时，本行“平安避险”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主动作为，重点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先进制造等为代表的新经济业态中小微企业客户，帮助企业优化资产配置、改善负债成本、强化流动性，成为客户信赖的避险服务专家；针对中小微企业交易笔数多、金额小等特点，“平安避险”业务线上交易模式将“交易能力+科技能力+服务能力”形成合力，提供自助交易、快捷测算等功能，引导企业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以保值为目的，选择合适的产品，大幅提升企业的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体验。2021 年，“平安避险”外汇及利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量 290.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7%。

3、同业机构生态合作不断深化

本行同业业务深化落实“蜂巢客户经营”的理念，打造多主体互利共赢的同业机构生态圈，构建同业机构销售新品牌。一是全力做好同业机构与产品的连接服务，持续创新服务金融机构的模式，推出“行 e 通+”服务模式，帮助产品提供方丰富销售路径，帮助销售机构增加产品种类，构建同业业务合作网状结构，支持同业机构更好地服务其零售及公司客户；二是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着力提升销售队伍综合化服务能力，从客户资金流动脉络出发，将服务嵌入客户经营场景，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三）资金同业迈出新步伐（续）

3、同业机构生态合作不断深化（续）

力同业客户管控投资风险，提升客户产品购买体验；三是构建公募基金合作生态圈，通过整合平安集团资源，优化公募基金客户经营策略，拓展基金代销、托管、债券销售等全方位合作场景；四是充分发挥全行流动性稳定器的作用，把握客户资金脉络，加快同业活期存款场景化经营，提升低成本同业负债拓展能力。2021年末，本行“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2.370户；2021年，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14.829.67亿元，同比增长84.0%。

4、托管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推进综合服务多元化及“投融托”一体化服务建设，聚焦核心客群，深耕细作，着力拓展综合效益高的产品；同时，整合平安集团内部产品服务，围绕客户需求，全面优化增值服务，推出了“托管运营体检报告”和“资产健康顾问 KYZ（Know Your Zhai）”等特色服务，托管管家、托管添利功能全面升级，以更宽频的主动托管服务能力，助力客户价值提升，打响“托管就是平安”的市场口碑。2021年末，本行托管净值规模7.6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0%，托管市场份额3.99%，较上年末上升0.55个百分点，创本行近三年托管市场份额新高。

5、资管业务转型升级成效良好

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于2020年8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业务为发行公募与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1年末，平安理财总资产73.82亿元，净资产67.8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47亿元，净利润16.16亿元。

在资管新规过渡期收官之年，平安理财严格落实监管压降要求的同时，稳妥有序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在理财销售管理、客户经营服务、产品体系搭建、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产品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一是积极稳妥地推动老产品的压降，2021年末，老产品占理财总规模比例下降至3.9%，在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二是深化和本行销售渠道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代销渠道，理财业务快速发展，规模增速居市场前列；三是积极融入零售信用卡等主要业务场景，助力零售理财客户数实现快速增长；四是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力争全方位满足客户对不同风险收益目标的投资需求，同时积极研发ESG（环境、社会与治理）产品、养老产品，践行平安理财社会责任；五是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稳健风险偏好，严控风险、优化流程，筑牢理财风险防线。2021年末，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8,720.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5%，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8,383.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9%，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由上年末的71.5%上升至96.1%。

（四）科技赋能数字化经营

本行将“科技引领”作为战略转型的驱动力，通过打造技术能力、数据能力、敏捷能力、人才能力、创新能力“五项领先科技能力”，为数字化经营提供支撑。2021年，本行IT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73.83亿元，同比增长2.4%，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并加强研发精细化管理，提升投产效率。

1、科技赋能数字化经营有成果

本行将“五项领先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各业务领域，赋能前、中、后台管理升级，推动全面数字化经营，促进实现决策“三先”、经营“三提”、管理“三降”的目标。2021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8.30%，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

服务营销 零售业务方面，绿洲OASIS项目完成25项零售业务中台能力的孵化，赋能七大类业务场景，提升客户经营的线上化能力，有力支持“随身银行”新模式落地，为客户提供互动式、陪伴式的金融专业服务；通过企业微信平台集约化、社交化经营零售私域千万级别客群，实现客户经理人均服务客户数、万元户数量等关键指标增速倍数增长。**对公业务方面**，数字口袋通过“四通一平”（账户通、数据通、产品通、权益通和营销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对公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升级，助力拓展客群规模；“星云物联网平台”深度融合物联网、AI、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痛点，构建融资新模式，重塑供应链金融竞争优势，该平台落地智慧车联、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基建、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六大产业场景，2021年末，接入物联网设备超1.100万台，服务企业客户超12,000户，全年支持融资发生额超3,000亿元；通过小PAI机器人、企业微信等智能化工具，实现多渠道触客，提升智能服务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验，赋能企业数字化经营，全年小PAI机器人总访问58.0万人，企业微信服务对公客户数超1.3万户。**资金同业业务方面**，“行e通+”模式下的BPBC（Bank-PAB-Bank-Customer）项目建立了平安理财TA系统（理财产品注册登记系统）和代销行为API接口，全年线上理财产品销售规模突破3,000亿元；平安避险智慧分析平台(CRUW)持续优化升级，该平台覆盖人民币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主流金融市场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多样化的避险策略。

风险控制 智慧风控平台持续升级优化，聚焦智能审批、智能放款、智慧贷后、智能控制、智能预警、智能分析和智能监控七大智能场景，2021年末，该平台实现65%的标准化业务出账秒放，预警前瞻性保持较高水平。“星云物联网平台”海量数据丰富了风控数据的维度，有效发挥增信及预警作用，目前已在车辆融资租赁、无车承运人、设备融资租赁、绿色能源及大宗仓储等场景下实现了资产监控与业务验真，在贷前、贷中、贷后分别建立监测评估模型，提升风险及时预警及阻断能力。

运营支持 本行托管服务流程优化升级，实现基础运营服务线上化和可视化，并通过托管数据分析构建产品画像及产品关系图谱，匹配对应的创新增值服务，托管定制化服务能力快速提升。数智运营平台通过提升总分行业务流程的智能化、线上化水平，赋能前台业务场景应用，2021年末，AI外呼通过大数据模型提升已预约高净值潜在客户的开户率，外呼成功率达67%。网点通过机器学习模型赋能现金管理，网点现金库存较上年末压降约35%。

管理赋能 智慧财务方面，智慧财务平台通过引入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光学字符识别(OCR)等技术，推动流程再造，夯实数据基础，驱动业财深度融合，赋能全面数字化经营，2021年，共挖掘经营关注点6,128个，提出经营建议780项；该平台下的“赢家”APP周点击量超40万次、月活率达91%，实现从董事长到客户经理的数据贯通和“千人千面”的经营分析场景，并通过商机推送、展业支持等功能，驱动业务团队产能提升。**智慧资产负债**方面，定价管理系统通过定价授权参数配置、客户综合收益自动测算、定价审批全流程线上化、后评价监测及分析系统化等功能建设，赋能管理流程优化，提升定价管理精细化水平；资金头寸系统升级自动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预测准确度和审批时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数字资负平台逐步集成资产负债管理专业计量模型、业务数据和管理工具，提升协同及敏捷组合管理的能力和效率。**智慧人力**方面，智慧人力系统集成人力及部分业务数据，通过人员规模、结构、流动、产能等12个数据看板、约1,000个数据项，实现人力经营关键指标的动态监测及异常指标自动识别，围绕人力投产检视、人才培养、队伍流动分析、高绩效人才保留等管理场景，提供人力决策依据，助力长期战略发展与中短期经营目标达成。**智慧行政**方面，智慧督办平台通过搭建报告、战略项目地图、协同表格等功能，优化进度提醒、里程碑、签批等流程，实现项目立项、跟进、反馈、办结的闭环管理，2021年，督办系统管理项目超2.1万个，项目平均办结周期为23天、同比缩短44天，有效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续）

（四）科技赋能数字化经营（续）

1、科技赋能数字化经营有成果（续）

战略项目落地效率。智慧稽核方面，“慧眼平台”依托审计画像、智能调查、稽核监测、纪检监查等系统工具，赋能审计模式转型，通过模型数据推送，与内控防线形成合力；2021年，模型锁定问题接近四成，有效助力全行经营稳健发展。

此外，为强化队伍管理能力，本行探索并打造“三好五星”团队，从“业绩好”、“质量好”和“行为好”三个维度评价客户经理团队；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展业、线上化追踪行为轨迹和系统化的评价体系，将经营动作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驱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效率。2021年末，本行零售条线的星级机构占比较应用前提升8个百分点，队伍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对公及资金同业条线“三好五星”已上线提升授信报告质量、专业资讯分享等重点行为动作，所有行为的线上化操作仅需要三步，有效提升操作效率。

2、“五项领先科技能力”有提升

“五项领先科技能力”构成了本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其中，数据和人才是本行的核心资源，技术和敏捷是基础保障和实施手段，创新是驱动引擎，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技术能力 一是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本行对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同城容灾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的故障应急能力、弹性扩展能力、灰度部署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2021年末，基础设施云化率和运维自动化率均超90%；通过自动化、去镜像化等优化措施，2021年，本行节省IT运维成本1.26亿元；同时，本行打造和推广容器云发布平台，促进应用发布时间从小时级缩短至分钟级。二是搭建领先技术平台，本行通过一站式研发协同和部署自动化工具大幅提升研发效率，数字化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星链平台”（Starlink）已推广覆盖全行，2021年，本行自动化交付能力同比提升约140%；同时，通过持续优化测试工作的效能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建设，2021年末，本行自动化测试覆盖率超80%。

数据能力 一是健全数据治理体系，本行制定数据治理规划3.0版本，通过提高底层数据的标准化、标签化、颗粒化水平，全面提升数据质量，2021年末，本行累计制定数据标准6,638项；二是完善数据资产化管理，本行打造的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通过元数据管理，连接业务、开发、治理三大用户群，形成全行数据应用的基础枢纽；2021年末，本行通过推行数据资产化管理，实现监管数据报送自动化率达90%；三是推进数据中台建设，本行加强外部数据运营管理的统一，通过构建数据服务中间件和完善数据加工模型，为业务场景进行数据挖掘提供工具支持；2021年，本行完成了491个业务视图和7,835个数据标签的制作，平均每日为全行提供模型调用服务超2亿次；2021年末，本行零售业务整合提炼近110余项中台子项能力，实现对前台的敏捷支撑与资源配置的优化，促进跨部门深度协同。

敏捷能力 本行在所有业务条线建立“业技融合”的敏捷团队，系统开发模式从以项目驱动模式，向以价值交付为中心的产品驱动和运营驱动模式转变。同时，本行实施对IT研发的精细化管理，建立行业领先的多元价值投产评价体系和可复制推广的标杆模式，有效提升投产效率。2021年，本行业务开发需求数量同比增长近50%，需求平均交付时间同比下降约10%。

人才能力 本行高度重视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的培养，高学历、年轻化、复合型人才群体成为本行科技队伍的中坚力量。2021年末，本行科技人员（含外包）超9,000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5.9%，25-35岁人员占比为70.7%。2021年，本行组织“全员FinTech认证学习”，内容覆盖大数据、区块链、5G、物联网等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和应用场景，认证比例超90%，有效提升全员科技意识及科技能力。

创新能力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核心技术，加快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银行场景的应用融合。其中，人工智能应用方面，2021年，零售AI平台新增业务场景超50个，其中客服机器人场景每日对话量达40万次，问题解决率超90%；AI面核线上机器人为客户提供7×24小时自主面签服务，解决客户排队时间长等问题；信用卡智能语音平台年外呼规模2.72亿通，同比增长58.8%，等同于每月6,000名人工坐席人员，促进信用卡分期成交金额同比增长17.8%。区块链应用方面，依托区块链BaaS平台，本行构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联盟，2021年，支持核心企业发放数字化资产近11.5万个，实现交易量超2,800亿元，累计为超3.3万个物联网设备提供数据存证服务。

2021年，本行凭借领先的科技能力，在科技创新荣誉奖项方面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本行采用先进的分布式应用架构和国产金融级数据库，建设行业技术领先、完全自主可控的“信用卡A+新核心系统”，该系统具有高性能、高可用和灵活扩展等优势，于2021年荣获人民银行、证监会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同时，在上述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行“星云物联网平台”荣获二等奖，“智慧财务平台”、“智慧特管平台”荣获三等奖。本行加快量化交易策略研发，应用先进的计算能力、精准的定价模型和全方位的风险计量模型，高效捕捉跨市场交易机会，实时控制交易风险，引领交易方式变革，《银行家》杂志2021年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Mars策略平台荣获“十佳金融市场创新奖”。“深圳市智慧养老颐年卡”项目为深圳市60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全领域智能化的养老服务，助力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该项目荣获深圳市政府主办的深圳市金融创新一等奖。《为什么一家银行要发射卫星》入选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大赛100部作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一) 关于净息差

2021年，本集团净息差为2.79%，同比2020年下降9个基点。本行积极重塑资产负债经营，负债端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有效压降负债成本，资产端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并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净息差小幅收窄。

负债端，本行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负债成本。一方面，本行积极扩展存款来源，提升活期存款占比，优化存款结构，贯彻存款利率定价机制改革，延续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产品的管控策略，发挥存款作为稳固经营“压舱石”的作用；另一方面，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积极引导负债久期调整，把握降准等有利市场时机补充同业资金，保证负债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利用科技赋能精准营销，强化客群账户管理，打通零售与公司业务，打通AUM与LUM，通过高频交易促进核心存款稳定沉淀。

资产端，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自2020年起持续下行。一方面，本行坚持贯彻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成果，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贷款利率下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提升优质资产占比，重点培育经营优质客群，加大持证抵押类贷款等低风险业务的投放，推动资产高质量发展。

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预计净息差持续承压，负债端，高成本负债压降空间有限，美元进入加息周期成本上行，负债成本优化边际效应递减；资产端，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贷款利率仍将下行，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本行将稳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方面依托多场景、多触点、多渠道精准触达客户，夯实巩固存款基础，加速负债结构转型；另一方面持续做大优质资产规模，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利用渠道、平台、科技赋能，提升产品精细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做好量价平衡关系把控；双管齐下，缓解息差收窄压力，确保净息差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 关于存款成本率

2021年，本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2.04%，同比2020年下降19个基点。2021年，本行持续推动对公、零售业务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存款量价平衡管理，通过从考核、定价、产品、结构等方面的有效管控，存款成本率持续优化。一是优化考核体系，量价并重，引导经营单位平衡好存款量价关系，在保持存款规模增长的同时，重点关注存款结构优化和存款成本率降低；二是加强前瞻预判，灵活调整内部转移价格、产品定价，加强对重点产品的成本管控；三是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加大交易银行资源投入，强化开放银行生态获客，拓展低成本存款；四是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深化客户经营，沉淀结算存款。

2021年，本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2.30%，同比2020年下降12个基点。零售条线秉持“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基础夯实、成本管控”经营方针，着重平衡好规模增长和付息率压降之间的关系，推动存款业务量质齐升。一是深化场景化、综合化经营，持续增强AUM交易沉淀活期存款的核心作用，推动LUM带动活期存款增长提速，提升信用卡本行还款率，全面夯实代发、收单等支付结算业务带动活期存款增长的基础作用；二是拓宽增存渠道，强化开放银行生态获客，加大场景化保证金工具、“安薪管家”等创新产品线上化推广力度，拓展低成本负债增长来源；三是紧盯市场利率走势，做好科学研判，前瞻性调整产品定价，引导个人存款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存款成本率下降。

2021年，本行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1.96%，同比2020年下降21个基点。企业存款业务按照“优结构、降成本”转型方向，着力降低存款成本。一是把握“十四五”新格局下的机遇，积极把握新科技、新消费、新医疗、新能源等新赛道的

“融资+融智”机会，拓展低成本企业存款；满足产业数字化、海内外供应链重构的“资金+交易+避险”需求，拉动低成本存款提升；践行碳中和战略，构建绿色发展体系，升级银政合作生态，沉淀低成本企业存款；把握数字金融平台和开放银行的发展机遇，提升账户、结算、融资综合服务能力，增加活期存款；二是以客户为基础，扎实做好客户经营，升级拓客增存模式，做实做深多种生态场景，通过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支付结算产品功能及客户体验，多维度促进低成本存款的增长；三是持续管控高成本主动负债产品，优化存款结构；四是升级对公零售、对公同业条线联动机制，组建跨条线联合推进小组及营销突击队，多渠道获取活期存款，共同推进低成本存款的增长。

未来，银行存款竞争更加激烈，规模增长和成本优化的压力加大。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存款结构，做好量价平衡，推动存款高质量、可持续增长。一是保持存款量价管理策略稳定，坚定推动核心存款增长，优化结构；二是持续做大客户规模，加强客群经营，夯实客户基础，拓展存款来源；三是深化对公、零售、资金同业业务联动，丰富客户经营场景，沉淀低成本存款；四是加强定价管理和考核引导，持续做好高成本存款的管控。

(三) 关于资产质量

2021年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

贷款方面 从逾期看：逾期贷款余额占比1.61%，较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占比0.87%，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0.74%，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从分类看：关注贷款占比1.42%，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02%，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从偏离度看：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0.85，较上年末下降0.07；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0.73，较上年末下降0.02。从生成率看：不良贷款生成率¹²1.25%，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此外，本行拨备覆盖率288.42%，较上年末上升87.02个百分点；逾期6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338.22%，较上年末上升118.44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397.40%，较上年末上升128.66个百分点；拨贷比为2.94%，较上年末上升0.57个百分点。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从2021年四季度起对信用卡、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的逾期及关注类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逾期贷款余额占比和关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逾期贷款占比和关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08和0.02个百分点。

非贷款方面 在2020年基本完成表外理财存量不良资产回表和处置等工作基础上，2021年，本行结合监管机构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筑牢风险屏障的要求，持续推进非贷款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进一步提升和优化非贷款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2021年，本行累计核销非贷款不良资产73.51亿元，整体风险可控。

此外，针对资产质量在行业、区域结构分化的风险，本行将动态研判风险形势，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把好增量，重点支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二是管好存量，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对风险资产提前采取管控措施；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资产，提前介入，加快风险处置工作；三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和拨备计提力度，持续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集中化、专业化清收优势，强化考核督导，配套激励政策，提升清收处置效果；四是提升智慧风控水平，通过打造专项评级模型，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智慧风控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总之，面对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及疫情反复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本行将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并保持较好的风险抵补能力，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

¹² 不良贷款生成率 = 不良贷款生成额（还原报告期内核销）/（年初贷款余额 + 年初银承、信用证及保函等传统表外授信余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经营中关注的重点（续）

（四）关于房地产风险管理

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行业授信的风险防范和质量管控。在客户选择上，建立严格的白名单管理体系，重点选择实力强劲的头部客户；在区域选择上，重点选择一线城市和人口净流入、产业支撑力强的二线城市；在项目选择上，重点选择区位和成本有优势、销售前景好、去化周期短的项目，并积极支持旧城改造、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项目；在授信管理上，前端实行严格的主体和项目准入管理，后端实行严格的项目建设、项目去化和销售资金回笼监控管控，确保项目整体风险可控。2021年末，本集团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3.410.89亿元，其中本行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2.889.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60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9.4%，较上年末下降0.8个百分点；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1.206.86亿元。2021年末，本行对公房地产贷款不良率0.22%，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低于本行企业贷款不良率0.49个百分点，对公房地产贷款资产质量在可控范围内。

后续，本集团将严格按照“房住不炒”大政方针，继续在落实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房地产贷款均衡有序投放，重点支持普通商品住房开发，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开发，并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有选择的支持优质企业实施的优质房地产项目并购。同时，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控，坚持“主体、项目并重”，按照双优原则做好业务准入管理，并坚持贷管并重，在坚持“选好项目”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管好项目”，升级资金封闭管理要求，升级线上化贷后管理工具，实现对客户经营、项目进度、资产状态、资金流的全方位监控。

（五）关于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

2021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60%、10.56%及13.34%，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压降低效及无效资本占用，并打造智慧资产负债平台，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同时，通过主动、动态的资本管理，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变化，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提前部署和采取应对措施，实现资本可持续发展。

本行在完善提升资本内生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本行于2021年1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2021年下半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正式出台，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根据未来本行在系统重要性银行中的组别情况，在满足现有监管银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达标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已在上述规划中设置合理资本缓冲。规划期内，本行将以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为目标，确保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等各项监管资本达标要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持续加强资本补充及运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支持本行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发展。

（六）关于大财富管理战略

自2016年末启动零售转型以来，本行零售业务由经营产品向经营客户逐步进阶，由点及面推进科技赋能落地，实现了私行财富业务的跨越式发展。2021年末，本行财富客户数突破百万户，是2016年末的3倍；私行客户数近7万户，是2016年末的4倍；AUM规模突破3万亿，是2016年末的4倍。

未来，本行将积极把握财富管理市场机遇，强化科技赋能与专业领先，推动私行财富业务突破式发展，打造“有温度的、全球领先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一是队伍升级方面，将积极加强人才储备，打造一支高度专业的资产配置专家队伍，全面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经营服务能力；同时，积极把握寿险市场升级变革机遇，快速推进“高质量、高产能、高收入”懂保险的财富管理队伍建设，为私行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开拓新赛道。二是产品升级方面，强化综合金融平台优势，提升资产优选与产品甄别能力，丰富、优化产品货架。三是中台升级方面，依托“五位一体”，将科技能力贯穿于客户服务全生命周期。通过提升私行服务的AI化水平，将优质的服务快速、批量、低成本的触达大众客群，带动基础客群加速增长；同时，通过打造专业化、综合化的资产配置工具，全面贯彻资产配置服务理念，推动私行客户及AUM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七）关于对公新赛道

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新兴产业机遇，积极布局新赛道。

针对绿色企业，本行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将绿色金融作为产业发展，围绕优质高碳企业转型，并延伸至产业链上游环保生态圈，助力高碳排放企业节能技改。

针对大型企业，本行依托资本市场大发展带来的直接融资机遇，运用“复杂投融+数字财资平台”组合拳，为大型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及全方位、定制化的财资管理产品与平台服务，协助大型企业降负债降杠杆，赋能企业经营管理，做大型企业的隐形CFO。

针对中小企业，本行围绕“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方针政策，一方面采用敏捷的组织结构深化产品及场景的打通融合，聚焦汽车、大宗商品、大消费等赛道发力，并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另一方面将数据反哺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让企业主能够实时了解企业运营状况，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经营难、经营贵问题。

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专精特新的各项政策，围绕专精特新科创企业及其背后的股权投资生态圈，打造PE/VC联盟和服务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的“数字投行”平台。通过打造新兴产业贷等创新融资产品，并联合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为专精特新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满足专精特新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业务创新

2021年，本行持续深化数字经营成果，完善敏捷迭代机制，布局前沿尖端科技，强化创新技术应用，创新效率、效果不断提升，巩固了深入基因的创新文化、卓越领先的金融科技等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依托平安集团强大科技能力、综合金融优势及创新机制文化，本行得以更好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践行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的使命。

建立全行创新文化，本行“创新委员会”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协同能力，全面协调全行各项资源，实现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管理与配置。同时，在零售、对公条线分别设立零售车库、Co-Space 两大孵化平台，为创新项目落地、复制推广提供机制基础，极大地提升了创新效率与效果。

超前布局新模式，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全面布局“硬科技”，推进物联网、AI、大数据、卫星通信系统等新技术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本行创设 LAMBDA 实验室，前瞻性探索尖端技术在金融场景的潜在应用，协同合作伙伴成功研制卫星通信终端，共同推动“平安 1 号”卫星、“谷神星平安银行数字口袋号”火箭发射，不断赋能新型供应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持续探索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在金融建模、隐私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本行向“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转型。

打造科技型队伍，为全行科技驱动战略转型、推进业务创新落地提供有力支持。本行持续引入全球顶尖科技精英，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加快多元化的“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同时，本行组织“全员 FinTech 认证学习”，内容覆盖大数据、区块链、5G、物联网等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和应用场景，全年共推出专业课程 6 门、科技直播 17 场，全员累积学习 143 万人次，认证比例超 90%，提升全员科技意识、科技能力，有力支持科技引领方针落地。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本行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挖掘技术升级对产品功能的提升，不断优化系统、服务体验，开发、拓展新产品矩阵，持续升级口袋银行、数字口袋、开放银行、智慧风控、行 e 通、信用卡新核心系统等能力，全面实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流程创新，推动前中后台数字化经营，赋能业务发展。

六、风险管理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基于“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方针，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

零售业务升级“五位一体”作战模式，积极打造零售风险中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优化客群结构，全流程、全产品搭建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持续高质量成长保驾护航。对公资产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

打造多模型驱动的前瞻性预警“天眼”，通过智能预警系统对客户和项目 7×24 实时监测扫描，实现对“灰犀牛”和“黑天鹅”的提前处置化解，提升“治未病”能力；完善立体化监控“地网”，筑牢总行、“行业+产品”事业部、经营单位密切协同的监控体系，进一步落实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

3、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

一方面，主动把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时机，清收、核销、打包多管齐下，多措并举，进一步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全力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能力。

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数字化经营，智慧特管平台功能持续迭代升级，彻底颠覆传统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模式，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有效赋能。一是流程线上化，实现清收处置全流程 100% 线上闭环，有效克服疫情带来的线下清收难题，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和效率得到极大提升；二是管理智能化，打造了各类自动化经营分析看板和报表，通过 AI 赋能清收决策，实现了全面数字化精细管理；三是经营生态化，搭建了聚集“资产方、资金方、服务方、管理方”等众多参与方的生态云平台，各方之间相互赋能，打造形成互联互通、生态共赢的特殊资产生态圈。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风险管理（续）

（二）市场风险（续）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报告期内，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优化市场风险管理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限额分配方法，新增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启动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项目，基于最新监管要求，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现状进行深入分析，搭建清晰、有效的新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体系并展开相应内部管理提升工作；三是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对交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流程进行全面检视，对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方案，提升风险控制和风险应对能力；四是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以事前控制、事中实施监控、事后评估、分析报告为风险管理目标，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五是构建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针对市场风险制度进行全面检视，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全面支持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資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

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四）操作风险

2021年，本行积极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及完善，持续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整改，操作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常态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基础功能，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二是深化科技引领，强化数据驱动，整合风险监测数据，提升数据质量，深化风险为本的数字化经营方向，不断迭代智能化水平，升级完善风险热图，强化操作风险的监测、预警、分析及报告；三是升级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定期测算、分析、报告经济资本计量数据；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总结报告等各环节工作，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整体水平；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辅导、支持和评价，促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稳步提升。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审批流程，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风险管理（续）

（五）国别风险（续）

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较低的国家，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持续改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丰富利率风险标准计量框架，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暴露及限额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及高管层进行汇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本行加强分析研判利率市场趋势，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显著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难度逐步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本行持续关注疫情防控及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同时，本行积极探索表外风险对冲手段，推动套期会计应用与落地，制定套期保值策略并定期进行有效性验证，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工具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客户服务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21年，本行整体舆情较为平稳，舆情管控及声誉风险管理稳步落实。在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本行上下积极联动发挥协同作用，全面升级声誉风险管理，并优化危机处置响应机制。

2021年，本行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完善《平安银行声誉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完善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四项原则为指导，围绕“强化预警、升级监测、危机应对、正面疏导、风险培训”五大重点环节，主要落实以下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强化舆情预警及风险排查，通过完善全行风险考核机制，纳入各单位KPI考核；二是全面升级舆情监测机制，除

了升级可视化大数据监测系统外，针对性制定多种类的专项舆情监测；三是特定节点专项应对部署，针对“防疫抗疫”、“两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重要舆情节点制定了应对预案以及专项监测；四是持续深化转型发展目标，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五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演练，提升相关人员的声誉管控实战能力；六是持续对总分行潜在的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进行排查，制定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全方位提前预警机制。

（八）战略风险

2021年，本行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战略定力，继续推进《平安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不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不断推动负债结构和负债成本优化，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个人消费的支持力度，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本行在坚持既定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将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有机衔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结合内外部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不断丰富和深化战略的内涵，确保全行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转型的主航道上，积极推动全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

本行始终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从架构上确立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从机制上确保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在行动上持续开展一系列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管理上全面建立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长效机制。本行始终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强管理、以党建防风险，用党的方针政策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指导工作，为本行战略转型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障。

总体来看，本行战略符合党和国家的要求、符合宏观形势发展变化、符合客户需求日益变化的要求，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九）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由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监察部门构成信息科技风险的三道防线，分工明确、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相互联动，共同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支持全行业务发展和数字化经营。一是稳步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和业务连续性建设，增强信息系统运营和业务服务支持保障能力；二是强化科技研发管理，优化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提升科技整体服务支持能力；三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预警、事件分析、风险揭示等工作，推进问题整改，实现管理闭环；四是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优化安全管理技术体系和管理工具，提高安全防御能力；五是结合监管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相关审计工作，加强问题整改跟踪，推动根源整治，提升整改质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风险管理（续）

（十）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

本行持续提升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二是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全面落实全行案件统一管理和律师库管理制度，加强重大诉讼案件指导干预，建立重大案件跟踪专家机制，积极妥善处置诉讼仲裁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2）合规风险

本行秉持合规经营理念，通过推进合规转型新策略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完善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手册、系统等；借助科技手段赋能机构、业务、流程、人员等方面的风险监测，严守底线；加强合规教育和考核激励，升级风险提示、风险排查、整改跟踪、违规问责等合规治理和合规约束手段，从而进一步筑牢“不愿、不能、不敢”的合规文化。

持续强化全行制度管理，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持续更新完善内部制度体系，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组织全行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及制度重检，检视制度适用性与合理性，针对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进落实进展，致力于扎实提升制度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持续强化法律合规评审管理专业性，提升对业务发展支持的质效。积极推行优化评审流程、扩大前置评审的范围、落实“一对一”法律合规专业支持等多项措施，密切关注重点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规则，持续推进落实合规性、有效性管理要求，促进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健康、有序进行。

强化反洗钱管理，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和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大力推动反洗钱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的风险管控，着力探索科技赋能反洗钱；不断提高系统监测有效性，积极开展行内人员反洗钱宣导培训，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国际制裁风险。

完善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行动。总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实施全行合规、内控、案防工作管理的领导机构，定期检视条线和分行风险热度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检视并强化高风险领域的案件防范措施，聚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治理重大风险隐患；优化员工行为智能管理系统，扩展员工画像岗位，开发风险行为监测模型，组织预警数据核查和违规行为问责；全面细化合规评价标准，加强合规内控考评力度，推动经营单位强化风险合规意识；深入实施存量案件专项清理，推动陈案处置，促进案件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防控能力。

深耕厚植合规文化，建设优化合规文化体系。完善合规文化体系及其标准动作，修订及发布《平安银行合规文化指引》，开展“合规能力建设年”主题活动，创新上线“平安合规e站”合规文化宣教平台，推出了“合规e学、合规e视、合规

e读、合规e答”四大系列栏目，向全员持续推送不同互动形式的宣导学习任务，切实引导全行员工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并将合规文化建设成效纳入机构合规内控考核，扎实推动全行上下把合规文化渗透到深处。组织开展全行性大型合规专题宣导活动，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

七、本行未来展望

202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展望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启之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实施宏观政策，推动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2年，我国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召开。我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宏观政策预计将更加稳健有效，微观政策将更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将更加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将更加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将更加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将更加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将更能兜住兜牢民生底线，预计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健康增长。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1年，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展望2022年，新的技术潮流和业态、新的商业模式与生态仍将持续涌现，新发展格局的推进给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本行保持对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回归本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本行未来展望（续）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续）

一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重中之重。商业银行将紧跟国家战略，深入研究行业趋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支持国家战略项目，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支持乡村振兴，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全力助力人民生活改善。

二是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是必要之举。商业银行将会在严监管的态势下，持续严格遵守监管的各项要求，着力提升金融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持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银行资产的质量，继续完善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促进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夯实基础。

三是持续深化科技引领和科技赋能是必然趋势。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大潮下，商业银行将会紧跟领先科技的发展趋势，将金融与科技紧密融合，不断推动科技赋能金融，不断创新金融服务的手段与方式，积极探索服务科技企业、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的新途径、新模式，积极推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不断满足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三）经营计划

2022年，本行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顺应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牢记服务实体的使命，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本行内部各主要条线也将按照升级后的经营策略，进一步明确路径，清晰打法，切实做好如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紧跟国家战略，积极打造对公业务供应链金融、票据一体化、客户经营平台、复杂投融、生态化综拓“五张牌”，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授信支持力度，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模式，解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加大对战略企业的支持力度，以“商行+投行+投资”方式，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国家产业升级；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助力国民消费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实现。

二是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持续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加强存量问题资产清收化解；持续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与重点客户，不断加强新增资产风险管控，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科技引领，充分运用大数据、AI等领先科技，打造智慧风控平台，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三是持续深化科技引领数字化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科技引领，运用领先科技，赋能业务、赋能管理、赋能风控，持续深化数字化经营和线上化运营，持续打造以AI为内核的开放银行生态体系，对内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对外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四）风险管理

2022年，本行将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支持业务发展。2022年本行风险管理将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持续夯实资产质量。一是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大户的风险检视，分类施策，提前清退潜在风险资产，防范“灰犀牛”与“黑天鹅”；二是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三是筑牢总行、事业部、分行三层监控体系，强化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的执行落实，加强贷后过程管理；四是加快问题授信风险化解，问题授信一户一策，并设置专人管理，确保化解方案有效落地。

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做精重点行业，通过前瞻性行业研究挖掘有发展潜力的细分行业以及识别、预测细分行业潜在风险，动态调整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准入标准、退出标准以及准入白名单或负面清单，将行业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行业风险政策；二是做深重点客户，聚焦行业头部、区域头部和产业链核心企业，重点支持高评级客户，退出高风险客户；三是做出区域特色，针对区域重点行业、区域特色产品、区域内集群特征明显的客群，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业务方案；四是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完善风险和市场团队的沟通联系机制，以及重大授信项目的风险前置管理机制，加强对业务的支持和引导；五是深挖客户需求，发挥产品优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强调合规经营，筑牢“不愿、不敢、不能”的合规文化；二是坚守合规底线，严控案件风险；三是合规风险监测前移，加强洗钱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加大员工行为管控，严肃合规约束。

加强系统工具建设。一是持续迭代升级智慧风控平台，扩大系统覆盖范围，助攻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实现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及专精特新等新经济领域的精准投放；二是重点建设智慧贷后、智能审批等场景，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强化贷后监测，赋能业务端；三是加强风险数据治理，深挖数据对风险管理的价值，建立风险条线指标库，搭建风险数据地图，辅助全行经营决策分析。

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一是持续完善面向不同人员的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多样的培训方案，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效果；二是推进风险关键岗位资质管理体系的落地实施，实现人员上下流动的专业资质评定与晋降管理机制，持续激发队伍战斗力；三是持续充实风险条线各业务领域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提升风险条线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年度 股东大会	72.5312%	2021 年 4月 8 日	2021 年 4月 9 日	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选举孙东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 股东大会	71.1675%	2021 年 8月 5 日	2021 年 8月 6 日	选举张小璐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市值(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市值(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6.12- 换届	-	-	26,700	-	-	26,700	增持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9	董事任期: 2007.12- 换届 行长任期: 2016.12-	4,104	-	100,000	-	-	104,104	增持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4.1- 换届	-	-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0.6- 换届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4.1- 换届	-	-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7.2- 换届	-	-	-	-	-	-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1	董事任期: 2020.1- 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19.4-	-	-	50,000	-	-	50,000	增持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6	董事任期: 2017.12- 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19.4-	-	-	-	-	-	-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7	董事任期: 2020.1- 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20.6- 首席财务官任期: 2018.1	6,000	-	20,000	-	-	26,000	增持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8- 换届	-	-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2- 换届	-	-	-	-	-	-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0.9- 换届	-	-	-	-	-	-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9- 换届	-	-	-	-	-	-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9- 换届	-	-	-	-	-	-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9	2010.6- 换届	-	-	50,000	-	-	50,000	增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市值(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市值(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2	2010.12- 换届	-	-	-	-	-	-	-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0	2020.9- 换届	-	-	-	-	-	-	-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9	2020.9- 换届	-	-	-	-	-	-	-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6	2020.9- 换届	-	-	-	-	-	-	-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3	2018.10- 换届	-	-	-	-	-	-	-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3	2017.6- 换届	-	-	-	-	-	-	-	
鞠维萍	副行长	现任	男	58	2020.6-	-	-	-	-	-	30,000	-	30,000 增持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4.6-	-	-	-	-	-	-	-	
叶素兰	董事	离任	女	65	2010.6-2021.6	-	-	-	-	-	-	-	
合计										10,104	-	276,700	-
											-	286,804	

(二)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叶素兰	董事	离任	2021年6月28日	退休离任

注：2021年4月8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东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2021年8月5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小璐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1968年9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谢永林先生于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CEO、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行长。

1962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胡跃飞先生于1990年1月至1999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跃飞先生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之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

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20年4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自2013年加入中国平安，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12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10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

1971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9年6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2010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中国平安，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出任中国平安总精算师，此前曾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此前，姚波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

1974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

1964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和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建先生于1988年5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主管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9年12月兼任深圳市招商局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一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续）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杨志群先生于1991年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世邦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郭世邦先生于1991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裁；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平安证券CEO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1964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项有志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7年4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兼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平安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

1968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于1990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独立董事。

1968年2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7年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国际精密集团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榕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委员。

杨如生先生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深天健、同洲电子、深赛格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等。曾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杨军先生，独立董事。

1958年5月出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公司律师，高盛（亚洲）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中国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曾兼任中远股份、海油工程、招商银行、海南橡胶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03年3月至今担任宋庆龄基金会理事。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续）

艾春荣先生，独立董事。

1962年3月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师从200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麦克法登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经济学教授、校长讲座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艾春荣先生于1990年至1991年任职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1994年至2020年7月，任职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Florida讲席教授。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兼任中国人大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院长。2006年至2013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2007年至2015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05年入选教育部长江讲座教授，2021年入选国家特聘专家，2021年入选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一直从事计量经济学、应用微观经济学、实证金融、中国经济等领域研究。

蔡洪滨先生，独立董事。

1967年11月出生，1997年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及经济学讲座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蔡洪滨先生于1997年至2005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5年至2017年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受聘为应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应用经济系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蔡洪滨先生2011年当选为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Fellow）。他曾经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及北京市政协委员。现任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伟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

1962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邱伟先生1983年7月至1990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信贷员、调研室科员、资金科副科长、外汇科科长；1990年3月至1994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计划员、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3月至2004年5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05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原平安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

1949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1981年至1982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年至1984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年至1991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王春汉先生，外部监事。

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春汉先生1975年5月至1988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曾任齐商银行、西藏银行、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外部监事。

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松奇先生198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年1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曾任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续）

韩小京先生，外部监事。

1955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韩小京先生1982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年至1992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孙永桢女士，职工监事。

1968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孙永桢女士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年10月至2005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深圳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

王群女士，职工监事。

1968年出生，南方冶金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王群女士1993年3月进入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工作，历任营业部、公司部主任，行长助理，201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副总监。

鞠维萍先生，副行长。

1963年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鞠维萍先生于1980年12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济南市分行槐荫区支行信贷员、营业所主任、支行行长、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20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

1972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周强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五）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年12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18年7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年12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姚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20年7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	2010年4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郭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5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1992年12月-至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谢永林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胡跃飞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姚波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杨志群	深圳市供应链协会	会长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田勇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如生	香港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榕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深圳市社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杨军	宋庆龄基金会	理事
艾春荣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	教授
	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
蔡洪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春汉	西藏银行	外部监事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	研究员
王松奇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中原证券	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小京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行为法学会	理事
鞠维萍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客座教授

（七）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	是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9	387.95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4	-	是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50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7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7	33.62	是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1	369.70	否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6	399.53	否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7	330.02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43.86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45.80	否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39.91	否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39.16	否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40.91	否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9	321.43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2	30.04	是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0	34.36	否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9	32.92	否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6	31.12	否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3	298.87	否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3	272.37	否
鞠维萍	副行长	现任	男	58	310.52	否

公司治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续）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306.45	否
叶素兰	董事	离任	女	65	-	是

注：（1）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姚波、蔡方方和叶素兰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3年分年延期支付。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4）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九、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 2月1日	2021年 2月2日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授予经营管理层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名孙东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6日	审议通过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案、优化2021年度机构发展规划、修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 4月20日	2021年 4月21日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及2021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 5月24日	2021年 5月25日	审议通过2020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 7月9日	2021年 7月10日	审议通过调整天津自贸试验区行为二级分行、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 7月19日	2021年 7月20日	审议通过提名张小璐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 8月2日	-	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 8月19日	2021年 8月20日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业务授权调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 9月9日	2021年 9月10日	审议通过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 10月20日	2021年 10月21日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负债质量管理办法、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奖励方案、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 11月23日	2021年 11月24日	审议通过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 12月26日	2021年 12月28日	审议通过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零售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平安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

公司治理

九、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续）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永林	12	6	6	0	0	否
胡跃飞	12	6	6	0	0	否
陈心颖	12	5	6	1	0	否
姚波	12	6	6	0	0	否
叶素兰	5	3	2	0	0	否
蔡方方	12	6	6	0	0	否
郭建	12	6	6	0	0	否
杨志群	12	6	6	0	0	否
郭世邦	12	6	6	0	0	否
项有志	12	6	6	0	0	否
郭田勇	12	6	6	0	0	否
杨如生	12	6	6	0	0	否
杨军	12	5	6	1	0	否
艾春荣	12	6	6	0	0	否
蔡洪滨	12	6	6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三）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口是 √否

（四）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1年，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共计25项，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谢永林、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艾春荣	5	2021年3月15日、7月6日、10月20日、11月19日、12月21日	审议通过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普惠金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情况汇报及消保下一步重点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管理规定、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听取审阅投诉督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纲要版本更新报告、传达《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约谈会议纪要》精神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杨如生、姚波、项有志、郭田勇、艾春荣、蔡洪滨	6	2021年2月1日、4月20日、7月6日、8月18日、10月20日、12月21日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工作计划及预算、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授权、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听取审阅季度商定程序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自评报告、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公司治理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续）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	姚波、 杨志群、 郭世邦、 杨军、 蔡洪滨	5	2021 年 1月 29 日、 4月 20 日、 8月 18 日、 10月 20 日、 12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负债质量管理办法、零售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听取审阅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报告、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杨军、 郭世邦、 杨如生	7	2021 年 1月 29 日、 4月 13 日、 7月 6 日、 8月 9 日、 9月 6 日、 11月 19 日、 12月 21 日	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关联方名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唐玺投资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郭田勇、 谢永林、 蔡方方、 杨军、 艾春荣	4	2021 年 2月 1 日、 5月 6 日、 7月 19 日、 12月 21 日	审议通过提名孙东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孙芳滔先生为行长助理、提名张小璐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洪滨、 蔡方方、 郭田勇、 杨如生	4	2021 年 1 月 29 日、 7月 28 日、 10月 20 日、 12月 21 日	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方案、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预发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结算报告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监事会有关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出席了股东大会 2 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二）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5	5	0	0	否
王松奇	5	5	0	0	否
韩小京	5	5	0	0	否

公司治理

十二、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2月2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1年2月23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3月4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3月18日	杭州	投行会议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1年4月8日	深圳	股东大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1年4月21日	深圳	业绩发布会暨零售开放日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28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	
2021年6月17日	上海	投行会议	机构	境内投资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7月19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8月20日	深圳	业绩发布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1年9月8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1年9月15日	深圳	投行会议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10月21日	深圳	对公暨风险开放日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1年11月30日	深圳	投行会议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12月13-14日	深圳	海外电话路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1年12月29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十三、机构和员工情况

(一) 机构建设情况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21年末，本行共有109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1,177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总行、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1	1,941,927	6,69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	103	658,595	4,13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71	406,545	2,142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56	322,838	2,09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1号珠控商务大厦	51	230,939	1,632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280号平安金融中心1幢	30	124,496	1,311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	1	95,021	16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82号	18	80,704	447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	31	78,497	84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4号	28	76,448	857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139号	14	57,439	520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40号	17	53,863	557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T1栋106号	18	52,071	493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21号	22	51,635	667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26	50,875	72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	22	49,296	581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0	47,704	770
香港分行	香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座42楼	1	45,281	91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	22	43,763	605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	28	41,848	80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78号	29	41,060	68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8号	9	36,809	268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8A栋	1	36,422	38

公司治理

十三、机构和员工情况（续）

（一）机构建设情况（续）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9	32,314	322	三亚分行	三亚市河东路 62 号人文水岸	2	6,030	3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5	28,122	405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9	5,992	126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5	26,647	330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2	5,873	47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37	26,638	571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5,194	61
昆明分行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21	26,500	604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3	5,066	64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2	24,406	408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5,054	24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锐拓融和大厦	10	24,018	277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2	4,825	39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裙楼	24	23,546	389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4,648	14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2	23,300	335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4	4,605	84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8	22,309	28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6 号鸟兰财富中心 A 座 1-3 层	3	4,585	155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4	22,013	484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2	4,552	81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大厦 B101-109	6	18,877	219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4,258	3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12	18,369	239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3	4,150	62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12	17,119	339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3	4,076	64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7	17,024	252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2	3,772	72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8	13,493	117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何家湾路 8 号瑞香苑 9 号楼	1	3,744	45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0	11,543	266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3 号	1	3,733	124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1	11,098	353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棟连家巷路 72 号	3	3,612	68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21	10,711	297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6	3,273	59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1	10,582	194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中兴广场	3	3,080	50
义乌分行	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	9	9,119	167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5	2,913	61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5	7,973	9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B 座一层	2	2,874	115
徐州分行	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2	7,575	73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4	7,518	12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4	7,238	8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4286 号	1	6,526	133					

公司治理

十三、机构和员工情况（续）

（一）机构建设情况（续）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3	2,839	59	湛江分行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1 层 01 号商铺	1	1,265	47
保定分行	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588 号金冠大厦办公商业综合楼	1	2,749	41	阜阳分行	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 666 号易景教育广场 S1 栋一、二层	1	1,232	39
开封分行	开封市金明大道 169 号	1	2,733	40	常德分行	常德市武陵区龙港路 448 号鼎沣财富广场 1 层 103 室	1	1,063	25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汇汲中心	2	2,640	52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	1,009	12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4	2,517	58	德阳分行	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广场	1	913	23
柳州分行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层 1-17 至 1-19 号	1	2,194	41	红河分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朝阳路与学海路交叉口金岸品城 3 幢 101、205 号	2	737	24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	2	2,136	42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439	8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3	2,024	35	鞍山分行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27 甲	1	438	34
威海分行	威海市青岛北路 75 号	3	1,990	40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79 号骏景湾大厦 108-112 室	1	351	33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521 号 101 室	1	1,969	37	青岛自贸区分行	青岛市黄岛区红河路 75 号	1	337	6
衡阳分行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21 号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 1 层 1104 室	2	1,938	34	九江分行	九江市庐山南路 239 号	1	127	25
芜湖分行	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口伟星时代金融中心裙楼一至二层	2	1,918	43	邯郸分行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455 号，东柳北大街 81 号创鑫阳光新天地 2 层	1	-	40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3	1,904	36	黄冈分行	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17 号亚坤·帝景豪庭一期 1 幢 101 和 106 商铺	1	-	21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1 号鼎城花园 2 号	1	1,793	28	新乡分行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680 号迎宾大厦	1	-	31
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阳中路 447 号	2	1,707	59	包头分行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4-1 号 1、2、4 层	1	-	27
赣州分行	赣州市新赣州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9 号楼	1	1,662	41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 9 号楼 1-5 层	1	-	80
遵义分行	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大厦 1 楼	1	1,648	43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48,897	65
岳阳分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9 号公园大邸 2 栋一楼 -109A	3	1,604	35	汽车消费金融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0 层	54	302,304	840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1	1,539	31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74	605,458	1,997
泰安分行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286-1 号	2	1,471	41	合计		1,177	/	40,326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19 号中环大厦 1 层	1	1,398	85					
沧州分行	沧州市运河区上海路与吉林大道路口西南角天驰国际商务办公楼	1	1,352	44					
汕头分行	汕头市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厦北塔 107 连 206-108	1	1,350	54					

注：（1）机构数按营业执照口径统计。

（2）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公司治理

十三、机构和员工情况（续）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职员工 40,651 人（含派遣人员），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4 人；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共有在职员工 325 人。专业构成为：业务人员 28,698 人，财务及运营 6,884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3,000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2,069 人；学历分布为：88.77%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9.18%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1）员工薪酬政策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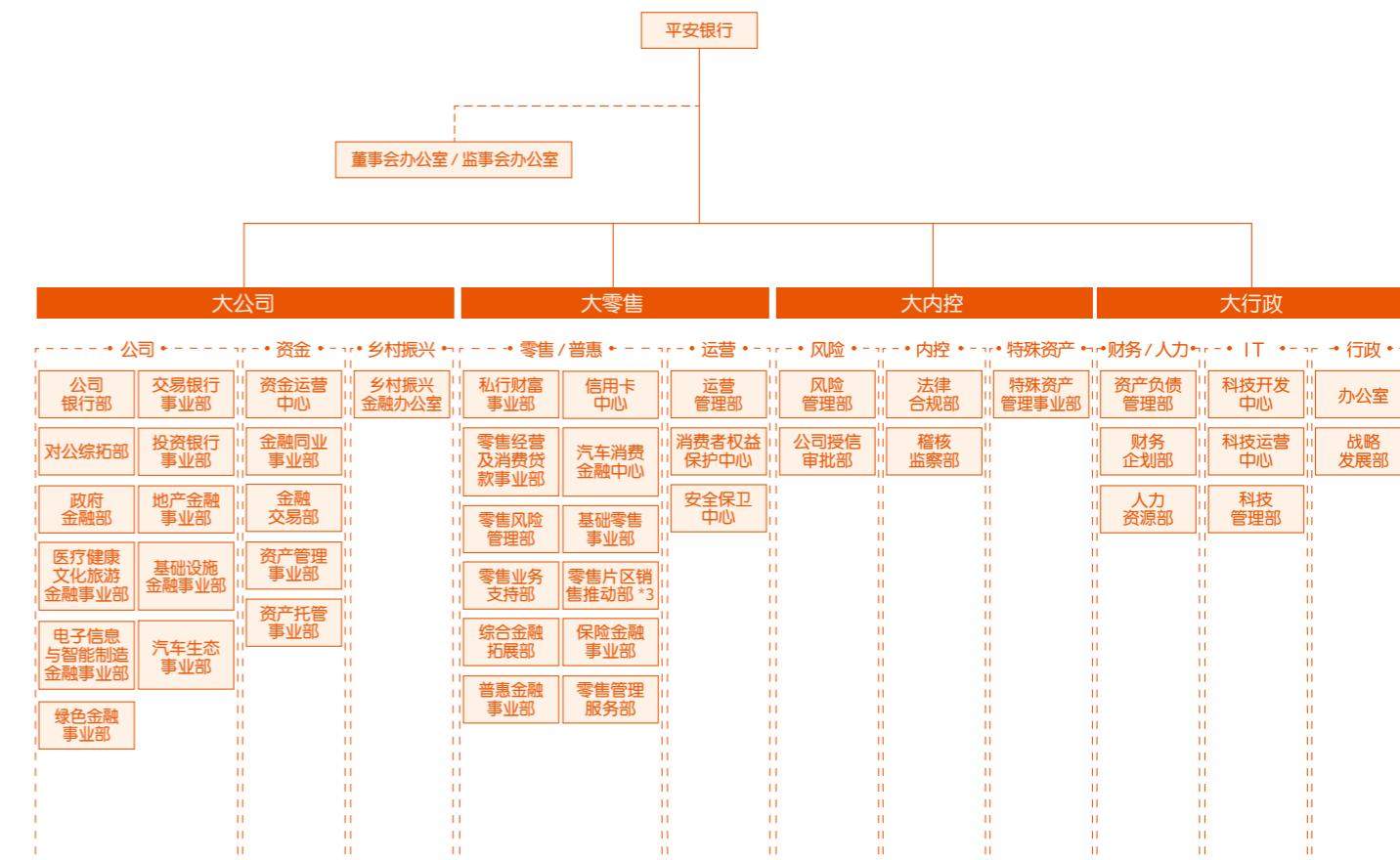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方案，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2）员工培养与发展

本行以不同层级员工的发展路径为基础、以提升组织能力为目标搭建了员工培养体系，培训计划聚焦战略、结合业务发展及人才培养需要，培训内容覆盖战略文化、业务及产品知识、通用应知应会、管理及协同能力、科技赋能等领域，培训模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学习与实践相融通的多元化形式。

十四、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治理

十五、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至 30% 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2021-2023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721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9.402 百万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21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549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57.083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53.85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25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428 百万元。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 的比例
2021 年	4,425	36,336	12.1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493	28,928	12.0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230	28,195	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2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405,918,19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424,549,349
可分配利润（元）	159,400,721,7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治理

十六、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1年，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一是修订并发布《平安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分行法律合规部作为全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全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框架、工具、流程、运作规范等；二是借助科技手段升级完善部门控制检查体系，提升管理工具的精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三是定期检视业务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的执行情况；四是跟踪监督全行内部控制管理状况，强化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效能；五是推进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二)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八、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 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0.25% 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5%；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0125%—0.25%) 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
间为 [0.25%—5%)；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0.0125% 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 0.25%。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要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05%—1%];

一般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责任

十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是 否

一、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响应“共同富裕”号召，本行依托数字乡村生态圈，聚焦优质区域，定位目标客户，在实施精准扶贫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延伸乡村振兴“421”服务模式，即通过融资、融智、品牌和科技四大赋能，推动综合金融与三农场景两者结合，致力于打造集政府、农业龙头企业、银行、保险、农研院所于一体的产业振兴共建平台。

（2）乡村振兴工作概要

2021 年，本行投放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支持资金 108.67 亿元，惠及农户 13.6 万人；自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启动以来，累计投放 361.76 亿元，惠及贫困人口和农户达 95 万人。

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续）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续）

2021年10月，本行举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科技促进共同富裕”数字乡村发布会，会上发布了《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理念和实践研究》蓝皮书、乡村振兴借记卡、十大精品数字文旅路线以及“数字乡村”小程序。本行发挥专业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与地方政府探讨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持续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激活乡村振兴观念。本行持续提升扶智培育，2021年5月，在深圳举办平安银行乡村振兴企业家人才培训班，通过学员、品牌、师资、课程及系统升级，完善乡村人才培养机制。同时，本行携手多方举办培训班，激活致富带头人的乡村振兴观念。例如，携手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开办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班，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联合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举办银保监会定点帮扶旗县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班。此外，本行举办“美丽乡村建设，我来献计献策”励志计划，收到160所高校455条美丽乡村建设方案，鼓励广大青年学子学以致用，发挥大学生作为乡村振兴生力军的力量。

创新金融产品，打造乡村振兴模式。本行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五位一体”总要求，创新开发乡村振兴贷款、乡村振兴债、乡村振兴卡等多个金融产品。2021年4月，本行主承销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正式发行，募集资金3亿元，为本行首次承销的“乡村振兴”债券，对满足乡村医疗机构基础医疗用药需求、全面提升当地医疗机构卫生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着重要意义；2021年9月，本行联合中国银联推出股份制商业银行首张乡村振兴借记卡，并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保险或健康权益，2021年末，本行已在四川凉山、广东河源、湖北恩施等多地开办乡村振兴卡超2万张，支持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公私业务联动，开发乡村发展新功能。本行打造“美丽乡村，平安启橙”乡村文旅计划，定制设计内蒙古乌兰察布、四川大凉山悬崖村、湖南十八洞村、广东河源紫金县等十条乡村精品路线，以“权益+公益”模式，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和慈善渠道。本行通过平安数字口袋、口袋商城打造“助农商城”，以乡村好产品服务企业用户，将平台流量转化为助农产品销量，通过近千家网点为进店客户提供助农产品，为客户提供暖心服务的同时宣传消费助农品牌。本行对平安云农场“悬崖村的平安羊”等品牌进行升级，通过品牌赋能、科技赋能等手段，帮助村民持续增收；同时，挑选“悬崖村的平安羊”等优质品牌参加慈善拍卖会，助力乡村振兴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慈善通道和增值服务。2021年，本行新增帮扶农产品销售额3.876.69万元，累计帮扶农产品销售额1.2亿元。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打造数字乡村示范点。本行着力打造数字乡村“五个一”服务方案，围绕重点地区一个行业、开展一轮培训、提供一个数字口袋线上化服务、配置一项金融产品、落地一组特色科技，闭环式赋能数字乡村发展。2021年，本行开发金融机构首个数字乡村小程序“数字村”，涵盖助农商城、优选理财、生活缴费、智慧党建、数字农业等10余项功能。本行持续在四川西昌、甘肃临洮、广东潮州、广东河源等地建立数字乡村示范点。在西昌，以油橄榄种植基地为试点，建设智慧油橄榄物联网平台，实现油橄榄生产智慧化管理；在临洮，以20亩金丝皇菊基地为试点，建设智慧农业环境监测系统及产品追溯系统，实现智慧农业链条信息打通；在潮州，参与潮州市数字乡村一体化平台规划建设，围绕凤凰镇茶产业开展科技赋能；在河源，将茶产业基地通过星云物联计划，联合卫星通信、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资源要素建设成智慧茶园。

（三）积极践行绿色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中和战略，坚持以绿色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导向，将绿色金融提升至战略层面，并作为产业长期发展，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重大项目，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打造绿色金融品牌。2021年末，本行及平安理财绿色金融业务余额1.137.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9.6%；本行绿色信贷余额691.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4.6%。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2021年上半年，本行成立了绿色金融办公室，并设立绿色金融一级管理部门，制定绿色金融三年工作规划，统筹全行绿色金融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推动，提供包括信贷政策、专项额度、激励补贴等一系列资源支持，灵活运用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开展“七步成诗，点绿成金”绿色金融服务活动，在分行设立专岗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全面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优化风险政策，开辟绿色金融新赛道。本行在健全绿色金融长效机制的基础上，聚焦绿色产业细分赛道，梳理具备“生产力”的绿色金融业务机会，合理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开展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行业风险政策，以“节能降碳”环保政策为导向，针对行业中符合绿色金融标准的客群制定差异化准入标准，充分反映最新的监管导向、社会责任和合规风险管理要求；针对清洁能源领域，新增锂电池设备、光伏组件及储能等细分行业，实现风险政策或业务模式全覆盖；针对火电、钢铁、煤炭等高碳减排领域，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支持其绿色改造项目。另一方面，在国家战略层面总体规划框架下，针对具备发展空间的领域，积极研究创新性绿色金融产品及业务模式，明确适用行业、交易结构及风控要素，为绿色发展提供业务指引。

完善产品服务，打造绿色金融创新样本。本行通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通过发挥综合金融、科技及生态优势，拓宽企业低碳转型的融资渠道，打造“商行+交易银行”、“商行+投行”、“商行+投行+复杂投融”三大业务模式，综合运用供应链金融、票据一体化、债券、定向不动产投资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定向REITs）、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等金融产品，服务绿色产业全产业链，在风电、光伏、水电、核电、轨道交通、水处理、园区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生态治理等领域，为大型央国企、民营龙头上市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建设中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了一批绿色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标杆案例。主承销首笔碳中和债券，助力水电企业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落地全市场首单绿色定向REITs，助推电力企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2021年，凭借在绿色金融助力实体经济低碳转型方面的突出贡献，本行在《国际金融报》“第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论坛”上，荣获绿色金融先锋企业奖；在凤凰卫视“2021零碳使命国际气候峰会”上，荣获“碳中和行动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突破奖；在财联社“2021银行业绿色金融论坛”上，荣获2021“绿碳先锋”年度最佳贡献银行大奖。

（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坚定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责任，积极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金融创新和科技赋能，持续加大对制造业支持力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数字普惠服务能力。本行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上线“小微贷”产品，持续优化“智贷星”、“新一贷”等精品业务，持续开展业务模式及智慧服务创新，在智能制造领域，推出数字贷智造产品，助力小微制造型企业经营。本行通过产品不断优化创新，运用各种数字科技能力，切实支

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续）

（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续）

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1年，本行完成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发展。同时，本行认真落实四部委要求，积极响应“减费让利”两项倡议，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减负，坚定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有效落实各项降费政策，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2021年，本行新增投放民营企业贷款客户占新增投放所有企业贷款客户达70%以上；2021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0.3%，在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72.7%；2021年，本行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不含票据融资的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3,568.44亿元，同比增长25.9%，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以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的发展；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达84.26万户，贷款余额达3,821.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7%，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2021年末，本行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46,789.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

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和科技赋能，实现制造业企业服务模式突破。一是深入制造业产业链全景，挖掘生态客户群体场景金融需求，通过持续创新迭代融资产品及模式，满足客户场景化、多元化、个性化的供应链金融需求，帮助中小微客群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深化票据一体化经营管理，通过“票据+开放银行”业务新模式，联合核心企业集采平台、B2B平台等渠道，增强对战略客群、中小微客群的触达和服务能力，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线上、低成本的票据直贴融资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打造客户经营平台，将数字口袋作为批量获客经营的门户，通过多元化的专区运营、完善的客户权益体系服务于中小微客群，以开放银行为纽带，将本行的金融、科技能力组件化、标准化开放输出并嵌入场景，生态化经营中小微客群和战略客群，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客户经营平台。2021年末，本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9.2%，高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增幅14.30个百分点。

（五）做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质效，牢记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切实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筑牢消保体制机制 本行制定或修订多项消保管理制度，涵盖消保体制机制、消保审查、消保考核、消保宣教、投诉管理等内容，不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消保管理成效进一步巩固。

加强消保与业务融合 本行严格执行事前审查，完善消保信息披露管理，开展立体化消保培训，加大消保考核力度，对重点领域开展消保督导检查和治理，将消保与业务进一步融合，有效提升消保全流程管控质效。

提升消保宣教质效 本行持续以“金融消费者素养提升”为主线，开展常态化宣教工作、集中式宣教活动及自主策划开展的创新宣教活动，推出“3·15平安知识派”等金融知识普及话题活动、举办“平安守护者计划”、“老年人金融反诈课”、“平安守护在身边——志愿者故事大会”等金融公益活动，消保宣教形式丰富多彩，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获监管单位、客户的好评。

丰富科技赋能手段 本行持续升级消保全流程智能化管控系统、智能投诉预警系统、消保质检中台、短信电话防伪查验平台等多个项目，并打造投诉客户接触“时光轴”、探索研究智能投诉判定、开展投诉数据建模研究分析，为消保插上科技翅膀，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优化客户投诉管理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不断完善投诉管理体系，在营业网点、官网、口袋银行APP等各渠道公示投诉受理途径信息，持续广泛地倾听客户声音、主动全面地收集客户问题，以此作为业务提升的重要驱动力。2021年，本行受理和搜集客户投诉215,440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13,694件），发生率0.18%。主要情况如下：

从业务类别来看，主要包括：信用卡业务占比41.7%，贷款业务占比21.6%，借记卡业务占比14.8%。

从地区分布来看，具体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北京	2,886	福建	1,483	云南	653
天津	845	江西	329	西藏	0
河北	1,242	山东	1,648	陕西	855
山西	751	河南	1,429	甘肃	71
内蒙古	157	湖北	1,698	青海	0
辽宁	790	湖南	859	宁夏	0
吉林	0	广东	4,362	新疆	99
黑龙江	198	广西	221	大连	744
上海	2,563	海南	461	宁波	329
江苏	2,222	重庆	953	厦门	470
浙江	1,489	四川	1,076	青岛	731
安徽	435	贵州	404	深圳	5,567

注：上表不包括总行本级、信用卡数据，单列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地区数据。

同时，本行积极妥善处理客户问题、建议和投诉，持续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设，提升纠纷化解的效率；注重举一反三和溯源整改，积极主动提升服务运营能力，改善客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

未来，本行消保工作将强化责任担当，贯彻消保文化，健全体制机制，升级消保品牌，推动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真正让金融消费者拥有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贡献力量。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1年4月8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对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得超过8年的规定，本行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830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昌华、王阳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150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不适用

保荐人报酬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1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21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236笔，涉及金额人民币8.05亿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21年7月10日、9月10日、11月24日和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六、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本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7.交易性金融资产/8.债权投资/9.其他债权投资”及“八、风险披露1.信用风险”。

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2月1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45%，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2021年11月，本行完成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69%，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21年2月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级资本债券	2021年1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723	约 0	-	-	-	232,525	232,525	396,248	约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3,723	约 0	-	-	-	232,525	232,525	396,248	约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145	约 0	-	-	-	-	-	156,145	约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78	约 0	-	-	-	232,525	232,525	240,103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5,754,475	约 100	-	-	-	(232,525)	(232,525)	19,405,521,950	约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405,754,475	约 100	-	-	-	(232,525)	(232,525)	19,405,521,950	约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100	-	-	-	-	-	19,405,918,19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增加232,525股，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增加232,52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续）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156,145	-	-	156,145	-	-

注：（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08年6月20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240,103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716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73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	9,618,540,23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4,996,540	8.99	(159,303,946)	-	1,744,996,540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	1,186,100,48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	440,478,71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	429,232,68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境内法人	188,000,000	0.97	188,000,000	-	188,000,000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523,366	0.32	-	62,523,36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境内法人	60,143,542	0.31	27,999,884	-	60,143,542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法人	58,000,060	0.30	-	58,000,060	-	-
中信证券 - 中信银行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0,230,066	0.26	7,024,166	-	50,230,066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种类	股种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4,996,54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996,5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1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523,366	人民币普通股	62,523,3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60,143,542	人民币普通股	60,143,54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8,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60
中信证券 - 中信银行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230,066	人民币普通股	50,230,066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 期内控股参股 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三)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平安集团持有本行49.56%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8.44%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安集团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营业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5%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四)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62,523,366股，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5月19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70、2072号，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向群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1980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200股，并向本行派驻监事。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B46栋102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户
---------	-------------	------	---------------------	------

持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交银施罗德资管 - 交通银行 - 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17,905,000	-	17,905,000	-
创金合信基金 - 华夏银行 - 创金合信泰泽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6.45	12,905,000	12,905,000	-	12,905,00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宝信托 - 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4.52	9,040,000	9,040,000	-	9,04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8,930,000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信托 - 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3.66	7,325,000	7,325,000	-	7,325,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中信证券 - 邮储银行 - 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5,950,000	-	5,950,000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 (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 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 剩余利润分配
2021年3月8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年度 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21年	874	36,336	2.41%	不适用
2020年	874	28,928	3.02%	不适用
2019年	874	28,195	3.10%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 权益工具”。

债券相关情况

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一、 审计报告	146
二、 财务报表	1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51
银行资产负债表	153
合并利润表	155
银行利润表	157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63
银行现金流量表	16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三、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2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2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38538_H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	<p>平安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2)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3)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4) 单项减值评估：判断贷款和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074,009 百万元，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90,202 百万元。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749,276 百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11,110 百万元。信用承诺敞口为人民币 1,561,729 百万元，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3,908 百万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4 和附注三、34(ii) 以及附注四、6，附注四、8，附注四、29 和附注六、2 和附注八、1.2。</p>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平安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的评级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系统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平安银行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平安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此外，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
平安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平安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平安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判断平安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包括分析平安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 和附注三、34(iv) 以及附注四、52。	

四、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2年3月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阳燕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四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2,033	283,982
存放同业款项	2	78,215	106,174
贵金属		17,820	31,340
拆出资金	3	94,473	70,996
衍生金融资产	4	30,238	36,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388	95,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984,753	2,610,8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89,703	311,270
债权投资	8	738,166	633,619
其他债权投资	9	152,428	197,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2,592	1,649
投资性房地产	12	558	573
固定资产	13	11,974	10,893
使用权资产	14	6,771	7,149
无形资产	15	5,801	3,852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9,735	39,034
其他资产	18	42,164	20,580
资产总计		4,921,380	4,468,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附注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48,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45,131
拆入资金	22	32,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	3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47,703
吸收存款	25	2,990,518
应付职工薪酬	26	18,095
应交税费	27	11,6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823,934
租赁负债	14	6,968
预计负债	29	3,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
其他负债	30	22,885
负债合计		4,525,932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永续债		49,991
资本公积	33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1,785
盈余公积	34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58,339
未分配利润	36	154,377
股东权益合计		395,4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21,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胡跃飞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培卿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2,033
存放同业款项	2	77,890
贵金属		17,820
拆出资金	3	94,473
衍生金融资产	4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984,7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86,946
债权投资	8	737,139
其他债权投资	9	151,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2,592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558
固定资产	13	11,947
使用权资产	14	6,743
无形资产	15	5,801
商誉	16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9,719
其他资产	18	42,039
资产总计		4,921,073
		4,468,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48,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46,225
拆入资金	22	32,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	3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47,703
吸收存款	25	2,990,522
应付职工薪酬	26	17,866
应交税费	27	11,4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823,934
租赁负债	14	6,943
预计负债	29	3,944
其他负债	30	23,782
负债合计		4,527,406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永续债		49,991
资本公积	33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1,784
盈余公积	34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57,083
未分配利润	36	153,853
股东权益合计		393,6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21,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213,536
利息支出	37	(93,200)
利息净收入	37	120,3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40,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7,1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33,062
投资收益	39	12,24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080
汇兑损益	41	1,320
其他业务收入	42	105
资产处置损益		12
其他收益	225	57
营业收入合计		169,38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644)
业务及管理费	44	(47,937)
营业支出合计		(49,581)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信用减值损失	45	(72,6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8)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9,802
四、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64)	(232)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利润总额	45,879	36,754
减: 所得税费用	46 (9,543)	(7,826)
六、净利润	36,336	28,9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336	28,9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47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19 (1,52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363 (66)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209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5	
小计	1,278 (1,3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23 (1,852)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659 27,076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1.73 1.4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1.73 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213,434	200,992
利息支出	37 (93,207)	(87,547)
利息净收入	37 120,227	113,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39,914	39,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9,270)	(10,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30,644	29,326
投资收益	39 12,179	9,906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075	(616)
汇兑损益	41 1,320	762
其他业务收入	42 105	111
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收益	176	174
营业收入合计	166,738	153,16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628)	(1,522)
业务及管理费	44 (47,398)	(44,530)
营业支出合计	(49,026)	(46,052)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712	107,113
信用减值损失	45 (72,617)	(69,6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8)	(807)
四、营业利润	43,897	36,695
加: 营业外收入		
	158	77
减: 营业外支出		
	(264)	(232)

银行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利润总额	43,791	36,540
减：所得税费用	46	(9,070)
六、净利润	34,721	28,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21	28,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4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24	(1,5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363	(66)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20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5
小计	1,283	(1,3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28	(1,858)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049	26,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附注	本集团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62	10,781	51,536	131,1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综合收益总额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3.普通股现金分红								
四、36								
4.优先股股息								
四、36								
5.永续债利息								
四、36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5	10,781	58,339	154,377
								395,4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附注	本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56	10,781	51,534	131,023	363,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4,721	34,7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1,328	-	-	-	1,3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8	-	-	34,721	36,049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	-	-	-	5,549	(5,549)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四、36	-	-	-	-	-	(3,493)	(3,493)	
4.优先股股息	四、36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四、36	-	-	-	-	-	(1,975)	(1,975)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4	10,781	57,083	153,853	393,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年度	附注	本集团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9,406	39,948	80,816	2,314	10,781	46,348	113,370	312,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928	28,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1,852)	-	-	-	(1,85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52)	-	-	28,928	27,076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29,996	-	-	-	-	-	29,99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188	(5,188)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	-	-	-	-	-	(4,230)	(4,230)
4.优先股股息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	-	-	-	-	-	(820)	(82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62	10,781	51,536	131,186	364,1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附注	本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9,406	39,948	80,816	2,314	10,781	46,348	113,370	312,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8.763	28.7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1,858)	-	-	-	(1,85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58)	-	-	28.763	26,90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29,996	-	-	-	-	29,99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186	(5,186)	-	
3. 普通股现金分红		-	-	-	-	-	(4,230)	(4,230)	
4. 优先股股息		-	-	-	-	-	(874)	(874)	
5. 永续债利息		-	-	-	-	-	(820)	(82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56	10,781	51,534	131,023	363,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集团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033	20,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452	11,012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932	335,67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12	5,3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4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719	218,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3,305	46,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48	653,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7,389)	(405,61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62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8,934)	(113,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6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444)	(80,1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60)	(17,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1)	(24,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9,233)	(2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81)	(669,77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33)	(16,161)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附注四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160	661,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17	36,942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59	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36	699,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577)	(679,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14)	(3,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91)	(683,34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5)	15,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112,799	806,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799	806,570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917,740)	(690,40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5)	(3,980)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6,342)	(5,92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58)	(2,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735)	(703,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	103,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4)	(3,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728)	99,8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50	179,0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25,2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	
	附注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336	28,928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72,6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611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1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7
固定资产折旧	23	(1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	(260)
无形资产摊销	44	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2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704	63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26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34)	(1,055)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89)	1,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2989)	(33,754)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6	(1,14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96	(3,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	21,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0,983)	15,909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207,708	(483,07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	382,515
	(192,733)	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85	3,8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05)	(5,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21,53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5,145)	275,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728)	99,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033	20,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452	11,012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3,679	336,02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12	5,3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4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503	218,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3,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531	653,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7,389)	(405,61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62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8,616)	(110,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6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11)	(80,1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58)	(17,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3)	(24,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26)	(667,28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5)	(13,334)

	本行	
附注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160	661,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52	36,942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59	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571	699,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980)	(683,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71)	(3,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51)	(686,94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0)	12,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112,799	806,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799	806,570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917,740)	(690,40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5)	(3,980)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6,342)	(5,92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32)	(2,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709)	(70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90	103,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04)	(3,29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84	179,0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24,895
		278,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本行		
	附注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21	28.763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72,617	69,6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8	807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09)	(2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	23
固定资产折旧	44	1,764	1,5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	2,418	2,660
无形资产摊销	44	959	1,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	63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42	2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8)	(1,053)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89)	1,771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2,797)	(3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	(1,126)	(3,68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4	218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	21,905	15,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7,504)	(480,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5,605	382,660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9	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5)	(13,33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3,685	3,8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05)	(5,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21,210	274,37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4,379)	(173,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289)	99,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银行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股本为19,406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Ltd.”。

于2019年12月16日，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开设分支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统称“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统称为“境外机构”。

本行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于2020年8月1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2年3月9日决议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机构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 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 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 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 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 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 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 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4.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i)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ii)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iii)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计量方法参见附注八、1.2。

8.5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i)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ii)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iii)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iv)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v)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及
- (vi)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6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及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i) 按照附注三、8.4 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ii)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三、8.4 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 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用于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11.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金融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1%-5%	2.7%-6.6%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hr/>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 房产	15-35 年	1%-5%	2.7%-6.6%
其中: 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 或 10 年	-	20.0% 或 10.0%
运输工具	5-8 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 年	1%-5%	9.5%-33.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hr/>		
软件及其他	3-40 年	2.5%-33%
核心存款	20 年	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

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 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 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 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 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i)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ii)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计划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等。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集团的境内特定员工,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 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构成关联方。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 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i)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ii)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iii)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三、8.4 及附注八、1.2。

32.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3.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 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 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八、1.2。

(iii)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集团根据当前的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集团拥有权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 请详见附注四、52。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 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 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在可行的情况下, 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85	3,80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211,417	210,21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10,127	7,0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028	61,9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 财政性存款	2,671	860
小计	311,928	283,876
加: 应计利息	105	106
合计	312,033	283,982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0%(2020年12月31日: 9.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2020年12月31日: 5.0%)。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0,327	67,99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51	5,853
境外银行同业	15,036	32,647
小计	78,514	106,493
加: 应计利息	274	32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573)	(643)
合计	78,215	106,1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续)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0,000	67,8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51	5,853
境外银行同业	15,036	32,647
小计	78,187	106,379
加: 应计利息	274	32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571)	(643)
合计	77,890	106,060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16,502	19,28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4,121	5,021
境外银行同业	42,614	33,481
	83,237	57,789
加: 应计利息	80	5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72)	(70)
小计	83,245	57,773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1,109	13,149
加: 应计利息	119	74
小计	11,228	13,223
合计	94,473	70,99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均为人民币 170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8 百万元), 参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1,185,380	822,468	38,395	-	2,046,243	15,604 (15,085)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衍生工具	1,180,465	1,793,605	2,168,471	17,338	5,159,879	14,067 (13,228)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0,740	9,549	-	-	60,289	567 (2,779)
合计	2,416,585	2,625,622	2,206,866	17,338	7,266,411	30,238 (31,092)
 本集团及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634,592	593,809	46,774	-	1,275,175	16,251 (16,69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衍生工具	1,630,792	2,543,611	2,476,161	11,537	6,662,101	18,285 (17,761)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83,000	16,743	-	-	99,743	1,761 (7,032)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00	3,139	25,790	1,750	30,979	310 (1)
合计	2,348,684	3,157,302	2,548,725	13,287	8,067,998	36,607 (41,4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a)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带息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已全部终止, 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净收益人民币209百万元(税后)已于本年全部结转入当期损益。

于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合计人民币72百万元(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5,000	39,385
其他金融机构	1,388	55,936
小计	6,388	95,321
加: 应计利息	1	12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	(19)
合计	6,388	95,31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5,000	39,385
其他金融机构	1,388	55,371
小计	6,388	94,756
加: 应计利息	1	12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	(19)
合计	6,388	94,7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6,388	95,321
加: 应计利息	1	12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	(19)
合计	6,388	95,31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6,388	94,756
加: 应计利息	1	12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	(19)
合计	6,388	94,749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05,073	859,2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654,870	528,384
新一贷	158,981	146,293
汽车金融贷款	301,229	246,416
信用卡应收账款	621,448	529,251
其他	173,793	154,596
小计	1,910,321	1,604,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815,394	2,464,210
加: 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89,256)	(62,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736,699	2,408,754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3,401	89,454
贴现	154,653	112,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48,054	202,0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84,753	2,610,84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贴现中有人民币2,841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02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质押于卖出回购票据的贴现(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81百万元)。

于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54,576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20年度:人民币5,813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4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8百万元), 参见附注四、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行业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4,416	3,087
采矿业	22,099	24,448
制造业	157,027	145,939
能源业	26,037	20,856
交通运输、邮电业	49,031	51,644
批发和零售业	103,784	74,257
房地产业	288,923	271,963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12,943	166,000
建筑业	48,073	42,568
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其他	240,794	260,59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3,448	2,666,297
加: 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89,256)	(62,8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84,753	2,610,841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58,615	1,101,090
保证贷款	203,818	196,585
附担保物贷款	1,446,362	1,255,989
其中: 抵押贷款	1,154,938	983,796
质押贷款	291,424	272,193
小计	2,908,795	2,553,664
贴现	154,653	112,6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3,448	2,666,297
加: 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89,256)	(62,8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84,753	2,610,841

6.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410	11,123	1,224	438	35,195
保证贷款	1,920	853	196	266	3,235
附担保物贷款	10,485	8,317	261	10	19,073
其中: 抵押贷款	9,657	8,282	251	10	18,200
质押贷款	828	35	10	-	873
合计	34,815	20,293	1,681	714	57,5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143	10,638	1,376	38	22,195
保证贷款	671	1,335	1,020	185	3,211
附担保物贷款	8,697	6,090	2,668	191	17,646
其中: 抵押贷款	6,080	4,251	778	141	11,250
质押贷款	2,617	1,839	1,890	50	6,396
合计	19,511	18,063	5,064	414	43,052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逾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9,34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7,864百万元)。

6.5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东区	600,697	520,865
南区	599,433	560,237
西区	280,433	244,223
北区	451,643	403,723
总部	1,116,114	929,599
境外	15,128	7,6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3,448	2,666,297
加: 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89,256)	(62,8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84,753	2,610,841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 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南区”: 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西区”: 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贸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

“北区”: 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分行、银川分行;

“总行”: 信用卡事业部和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

“境外”: 香港分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62,821	69,560
本年计提	58,859	43,203
本年核销及处置(注)	(48,084)	(62,59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5,888	13,09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109)	(260)
本年其他变动	(119)	(183)
小计(见附注四、19)	89,256	62,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398	453
本年计提/(转回)	548	(55)
小计(见附注四、19)	946	398
年末余额合计	90,202	63,219

注:于2021年度,本年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418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59,360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00,925	85,908
政策性银行	48,960	32,87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80,283	60,323
企业	35,264	27,984
基金	117,923	99,392
资产管理计划	2,013	2,174
信托计划	1,448	1,103
资产支持证券	2,527	893
权益投资	169	186
其他	191	429
合计	389,703	311,2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99,797	83,338
政策性银行	48,443	32,87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80,283	60,323
企业	35,264	27,984
基金	116,862	99,392
资产管理计划	2,013	2,174
信托计划	1,448	1,103
资产支持证券	2,476	893
权益投资	169	186
其他	191	429
合计	386,946	308,70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无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的债券(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0百万元)。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01,415	423,247
政策性银行	13,954	21,0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9,120	21,816
企业	33,123	30,305
资产管理计划	60,277	60,197
信托计划	88,616	47,409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34,570	27,004
小计	741,075	631,023
加: 应计利息	8,201	7,696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1,110)	(5,100)
合计	738,166	633,619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01,415	423,247
政策性银行	13,954	21,0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8,120	21,816
企业	33,123	30,305
资产管理计划	60,277	60,197
信托计划	88,616	47,409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34,570	27,004
小计	740,075	631,023
加: 应计利息	8,174	7,696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1,110)	(5,100)
合计	737,139	633,6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人民币49,993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债券(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207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人民币20,245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63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人民币117,729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235百万元)。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33,490	58,525
中央银行	654	632
政策性银行	15,443	12,94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4,589	36,213
企业	18,799	21,549
资产支持证券	12,407	20,602
资产管理计划	6,011	14,362
信托计划	19,448	29,920
小计	150,841	194,750
加：应计利息	1,587	2,323
合计	152,428	197,07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32,498	57,124
中央银行	654	632
政策性银行	15,443	12,94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4,589	36,213
企业	18,799	21,549
资产支持证券	12,407	20,602
资产管理计划	6,011	14,362
信托计划	19,448	29,920
小计	149,849	193,349
加：应计利息	1,577	2,312
合计	151,426	195,66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人民币318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的债券(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6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人民币41,491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765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	151,640	152,428
	788	(1,08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	150,640	151,426
	786	(1,0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197,716	197,073	(643)	(1,089)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196,312	195,661	(651)	(1,089)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327	14
非上市股权	2,265	1,635
合计	2,592	1,649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257	327	70
非上市股权	2,975	2,265	(710)
合计	3,232	2,592	(640)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4	14	10
非上市股权	2,345	1,635	(710)
合计	2,349	1,649	(700)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000	5,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	5,000

(a)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于2020年8月19日,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号), 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770	402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144)	(228)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155	596
年末余额	781	77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7	155
本年计提	23	23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28)	(16)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31	35
年末余额	223	197
账面价值		
年末数	558	573
年初数	573	24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 57 百万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3 百万元)，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 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381	91	8,587	19,059
本年增加	171	2	1,747	1,9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44	-	-	14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55)	-	-	(155)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1,246	-	4	1,250
本年减少	(905)	(6)	(1,039)	(1,9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82	87	9,299	20,268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3,451	69	4,644	8,164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69	7	1,297	1,77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8	-	-	2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31)	-	-	(31)
本年减少	(791)	(5)	(845)	(1,6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6	71	5,096	8,293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2	-	-	2
本年减少	(1)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见附注四、19)	1	-	-	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55	16	4,203	11,974
2021 年 1 月 1 日	6,928	22	3,943	10,8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381	91	8,587	19,059	2020年1月1日	10,887	92	7,605	18,584
本年增加	171	2	1,711	1,884	本年增加	55	1	1,780	1,83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44	-	-	1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28	-	-	22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55)	-	-	(15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596)	-	-	(596)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1,246	-	4	1,250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27	-	12	39
本年减少	(905)	(6)	(1,039)	(1,950)	本年减少	(220)	(2)	(810)	(1,032)
2021年12月31日	10,882	87	9,263	20,232	2020年12月31日	10,381	91	8,587	19,05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451	69	4,644	8,164	2020年1月1日	3,185	63	4,242	7,490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69	7	1,288	1,764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399	8	1,101	1,50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8	-	-	2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6	-	-	1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31)	-	-	(3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35)	-	-	(35)
本年减少	(791)	(5)	(845)	(1,641)	本年减少	(114)	(2)	(699)	(815)
2021年12月31日	3,126	71	5,087	8,284	2020年12月31日	3,451	69	4,644	8,164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2	-	-	2	2020年1月1日	2	-	-	2
本年减少	(1)	-	-	(1)	2020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2	-	-	2
2021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1	-	-	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6,928	22	3,943	10,893
2021年12月31日	7,755	16	4,176	11,947	2020年1月1日	7,700	29	3,363	11,092
2021年1月1日	6,928	22	3,943	10,89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63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1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64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19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租赁合同

(a)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1,381	9,776
本年增加	2,343	2,588
本年减少	(1,543)	(983)
年末余额	12,181	11,38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232	2,259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2,442	2,663
本年减少	(1,264)	(690)
年末余额	5,410	4,23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年末余额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年末数	6,771	7,149
年初数	7,149	7,517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968	7,346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1,326	9,776
本年增加	2,343	2,533
本年减少	(1,543)	(983)
年末余额	12,126	11,32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229	2,259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2,418	2,660
本年减少	(1,264)	(690)
年末余额	5,383	4,22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年末余额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年末数	6,743	7,097
年初数	7,097	7,517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943	7,2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租赁合同（续）

(b)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8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4百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7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4百万元)。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5,757	-	5,520
本年购入	-	2,727	146
开发支出转入	-	-	62
本年减少	-	-	(31)
2021年12月31日	5,757	2,727	5,697
摊销			
2021年1月1日	2,734	-	4,691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68	604
本年减少	-	-	(4)
2021年12月31日	3,021	68	5,291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736	2,659	406
2021年1月1日	3,023	-	829

	本集团及本行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5,757	-	4,988
本年购入	-	-	214
开发支出转入	-	-	362
本年减少	-	-	(44)
2020年12月31日	5,757	-	5,520
摊销			
2020年1月1日	2,447	-	3,937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	772
本年减少	-	-	(18)
2020年12月31日	2,734	-	4,691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023	-	829
2020年1月1日	3,310	-	4,361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7,568	-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7,568	-

本集团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 形成商誉人民币 7,568 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2.97%(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56%)。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244	39,061	150,204	37,551
工资薪金	6,764	1,691	6,292	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0	10	1,220	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160	290
其他	1,976	494	3,048	762
小计	165,024	41,256	161,924	4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2,916)	(729)	(3,220)	(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8)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4)	(31)	(8)	(2)
其他	(3,036)	(759)	(2,568)	(642)
小计	(6,084)	(1,521)	(5,796)	(1,449)
净值	158,940	39,735	156,128	39,03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1年度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1年1月1日 (见附注四、46)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240	39,060	150,204	37,551	37,551	1,631	(121)	39,061
工资薪金	6,672	1,668	6,292	1,573	1,573	118	-	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0	10	1,220	305	305	(295)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160	290	290	-	(290)	-
其他	1,972	493	3,048	762	762	(268)	-	494
小计	164,924	41,231	161,924	40,481	40,481	1,186	(411)	4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2,916)	(729)	(3,220)	(805)	(805)	76	-	(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	(30)	-	-	-	(2)	-	(2)
其他	(3,012)	(753)	(2,568)	(642)	(2)	-	(29)	(31)
小计	(6,048)	(1,512)	(5,788)	(1,447)	(642)	(117)	-	(759)
净值	158,876	39,719	156,136	39,034	(1,449)	(43)	(29)	(1,521)
					39,032	1,143	(440)	39,7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51	1,630	(121)	39,060	34,310	3,219	22	37,551
工资薪金	1,573	95	-	1,668	1,324	249	-	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05	(295)	-	10	588	(283)	-	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0	-	(290)	-	-	-	290	290
其他	762	(269)	-	493	100	662	-	762
小计	40,481	1,161	(411)	41,231	36,322	3,847	312	4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805)	76	-	(729)	(879)	74	-	(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0)	(30)	(309)	-	307	(2)
其他	(642)	(111)	-	(753)	(409)	(233)	-	(642)
小计	(1,447)	(35)	(30)	(1,512)	(1,597)	(159)	307	(1,449)
净值	39,034	1,126	(441)	39,719	34,725	3,688	619	39,03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0年度			
	2020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10	3,219	22	37,551
工资薪金	1,324	249	-	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88	(283)	-	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90	290
其他	100	662	-	762
小计	36,322	3,847	312	4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879)	74	-	(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9)	-	309	-
其他	(409)	(233)	-	(642)
小计	(1,597)	(159)	309	(1,447)
净值	34,725	3,688	621	39,034

18.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1,779	1,867
暂付诉讼费		1,034	1,112
应收手续费		3,351	2,422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2,334	3,689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728	1,345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1,514	1,526
应收清算款		30,107	7,666
开发支出		269	109
应收利息		682	1,169
其他		3,340	2,084
其他资产合计		45,138	22,989
减: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895)	(1,271)
其他		(1,079)	(1,138)
减值准备合计		(2,974)	(2,409)
其他资产净值		42,164	20,5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1,771	1,859
暂付诉讼费	1,034	1,112
应收手续费	3,237	2,408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2,334	3,689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728	1,345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1,512	1,526
应收清算款	30,107	7,666
开发支出	269	109
应收利息	682	1,169
其他	3,339	2,084
其他资产合计	45,013	22,967
减：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895)	(1,271)
其他	(1,079)	(1,138)
减值准备合计	(2,974)	(2,409)
其他资产净值	42,039	20,558

(b) 预付账款及押金

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1,231	69.19%	1,398	74.87%
账龄1至2年	183	10.29%	125	6.70%
账龄2至3年	62	3.49%	125	6.70%
账龄3年以上	303	17.03%	219	11.73%
合计	1,779	100.00%	1,867	100.0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1,231	69.51%	1,390	74.78%
账龄1至2年	175	9.88%	125	6.72%
账龄2至3年	62	3.50%	125	6.72%
账龄3年以上	303	17.11%	219	11.78%
合计	1,771	100.00%	1,85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c)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333	3,573
其他	1	116
合计	2,334	3,689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895)	(1,271)
抵债资产净值	439	2,418

于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9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245百万元), 主要为汽车和珠宝玉石。于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374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1,451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d)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345	876
本年增加	1,104	890
转入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1,250)	(39)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471)	(382)
年末余额	728	1,345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345	876
本年增加	1,101	890
转入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1,250)	(39)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468)	(382)
年末余额	728	1,345

本集团及本行重大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预算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长沙分行湘江金融中心	1,155	1,022	131	(1,153)	-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预算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长沙分行湘江金融中心	1,155	710	312	-	1,022

(e)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526	1,516
本年增加	488	418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471	382
本年摊销	(704)	(630)
本年其他减少	(267)	(160)
年末余额	1,514	1,526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526	1,516
本年增加	488	418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468	382
本年摊销	(703)	(630)
本年其他减少	(267)	(160)
年末余额	1,512	1,5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度								2021年度										
	附注四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四、45)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 折现价 值变动	其他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附注四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四、45)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 折现价 值变动	其他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643	(63)	-	-	-	(7)	57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643	(65)	-	-	-	-	(7)	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70	4	-	-	-	(2)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70	4	-	-	-	-	(2)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28	(58)	-	-	-	-	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28	(58)	-	-	-	-	-	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9	(18)	-	-	-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9	(18)	-	-	-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62,821	58,859	(40,418)	15,888	(7,666)	(109)	(119)	89,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62,821	58,859	(40,418)	15,888	(7,666)	(109)	(119)	89,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398	548	-	-	-	-	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398	548	-	-	-	-	-	94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5,100	10,435	(7,219)	2,808	(2)	-	(12)	11,11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5,100	10,435	(7,219)	2,808	(2)	-	(12)	11,1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9	(38)	-	32	-	-	-	1,0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9	(38)	-	32	-	-	-	1,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2	-	-	-	(1)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2	-	-	-	(1)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271	1,198	-	-	(574)	-	-	1,89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271	1,198	-	-	(574)	-	-	1,895
其他减值准备		1,488	(37)	(132)	11	-	-	-	1,330	其他减值准备		1,488	(37)	(132)	11	-	-	-	1,330
合计		73,129	70,830	(47,769)	18,739	(8,243)	(109)	(140)	106,437	合计		73,129	70,828	(47,769)	18,739	(8,243)	(109)	(140)	106,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四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四、45)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 折现价 值变动	其他 变动	-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869	(183)	(30)	-	-	-	(13)	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180	(102)	-	-	-	-	(8)	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72	156	-	-	-	-	-	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52	(33)	-	-	-	-	-	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69,560	43,203	(59,360)	13,099	(3,238)	(260)	(183)	62,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453	(55)	-	-	-	-	-	39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8,913	27,259	(30,861)	-	(187)	-	(24)	5,1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278	261	(450)	-	-	-	-	1,0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925	807	-	-	(461)	-	-	1,271	
其他减值准备		1,831	(116)	(235)	10	-	-	(2)	1,488	
合计		84,135	71,197	(90,936)	13,109	(3,886)	(260)	(230)	73,129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14,400	115,4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2,876	7,430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29,170	-
其他	128	-
小计	146,574	122,830
加: 应计利息	1,588	1,757
合计	148,162	124,587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4,842	180,2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5,277	287,032
境外银行同业	3,015	17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35
小计	343,134	467,481
加: 应计利息	1,997	2,070
合计	345,131	469,5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4,842	180,2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6,371	287,382
境外银行同业	3,015	17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35
小计	344,228	467,831
加: 应计利息	1,997	2,070
合计	346,225	469,901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9,505	12,524
境外银行同业	22,876	28,486
小计	32,381	41,010
加: 应计利息	13	24
合计	32,394	41,034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卖空业务款	31,498	24,363
应付黄金租赁业务款	11,923	7,142
合计	43,421	31,505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a)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票据	-	-	5,183
小计		47,700	35,282
加: 应计利息		3	4
合计		47,703	35,286
(b)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银行同业		47,700	35,282
加: 应计利息		3	4
合计		47,703	35,286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103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77,398	850,639
个人客户	242,533	245,457
小计	1,119,931	1,096,09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14,056	1,137,810
个人客户	527,832	439,212
小计	1,841,888	1,577,022
加: 应计利息	28,699	22,817
合计	2,990,518	2,695,935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77,402	850,641
个人客户	242,533	245,457
小计	1,119,935	1,096,09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14,056	1,137,810
个人客户	527,832	439,212
小计	1,841,888	1,577,022
加: 应计利息	28,699	22,817
合计	2,990,522	2,695,937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8,003	16,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91	73
应付内退福利	1	1
	18,095	16,959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7,775	16,77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90	73
应付内退福利	1	1
	17,866	16,846

(a)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87	17,392	(16,104)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5	1,468	(1,601)
住房公积金	-	981	(981)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13	478	(515)
其他	-	8	(8)
合计	16,885	20,327	(19,209)
			18,0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75	17,112	(15,939)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4	1,455	(1,588)
住房公积金	-	972	(972)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13	474	(511)
其他	-	8	(8)
合计	16,772	20,021	(19,018)
			17,775

	本集团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6	17,349	(14,628)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63	1,419	(1,397)
住房公积金	-	846	(846)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01	420	(408)
其他	-	19	(19)
合计	14,130	20,053	(17,298)
			16,885

	本行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6	17,236	(14,627)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63	1,417	(1,396)
住房公积金	-	846	(846)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01	420	(408)
其他	-	19	(19)
合计	14,130	19,938	(17,296)
			16,772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设定提存计划	31	1,366	(1,347)
设定受益计划	42	3	(4)
合计	73	1,369	(1,351)
			91

	本行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设定提存计划	31	1,354	(1,336)
设定受益计划	42	3	(4)
合计	73	1,357	(1,340)
			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41	517	(527)	31
设定受益计划	46	-	(4)	42
合计	87	517	(531)	73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054	8,480
应交增值税	3,019	2,416
应交附加税费	379	324
其他	233	224
合计	11,685	11,44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854	8,433
应交增值税	2,964	2,397
应交附加税费	372	322
其他	228	224
合计	11,418	11,376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注1)	-	3,650
金融债券(注2)	49,998	64,990
二级资本债券(注3)	59,982	39,986
小计	109,980	108,626
已发行同业存单(注4)	711,635	501,371
加: 应计利息	2,319	1,868
合计	823,934	611,865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利率为7.50%, 本行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于2021年4月, 本行已行使赎回权, 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于2018年12月14日、2020年5月22日、2021年1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分别为3.79%、2.30%、3.45%。于2021年12月, 本行已行使赎回权, 全额赎回了2018年金融债; 于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和2021年该等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9.99亿元、人民币199.99亿元。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于2016年4月8日、2019年4月25日和2021年11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分别为3.85%、4.55%和3.69%。于2021年4月, 本行已行使2016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 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2019年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9.86亿元和人民币299.96亿元。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起不可撤销地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 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 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4: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27%-3.18%(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63%-3.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08	925
预计诉讼损失	36	32
其他预计负债	-	1
合计	3,944	958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6,024	4,294
预提及应付费用	7,468	5,502
久悬户挂账	96	116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2,454	604
合同负债	2,161	1,879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373	466
其他	4,297	3,553
合计	22,885	16,42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6,024	4,294
预提及应付费用	8,366	5,826
久悬户挂账	96	116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2,454	604
合同负债	2,161	1,879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373	466
其他	4,296	3,546
合计	23,782	16,743

注: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上述人民币12百万元应付股利, 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31. 股本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注册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9,405,918,198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月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普通股股本	19,406	100%	-	19,406	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1)	19,953	19,953
永续债(注2)	49,991	49,991
合计	69,944	69,944

注1: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7日,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00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 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 并以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 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 经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 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19年12月19日, 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该次发行于2019年12月2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10%,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0年2月21日, 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该次发行于2020年2月2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 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发行金额	500	50,000	-	-	500	50,000
发行费用	-	(9)	-	-	-	(9)
永续债合计	500	49,991	-	-	500	49,991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25,504	294,187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69,944
合计	395,448	364,131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23,723	294,016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69,944
合计	393,667	363,960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816	80,8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集团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为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决议通过, 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 5,549 百万元, 本年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 本行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493 百万元。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决议通过, 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 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 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派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百万元(含税), 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行按照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1,155 百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行按照 2019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 4.10% 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820 百万元。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5	3,379
金融企业往来	7,253	7,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297	158,235
金融投资	31,391	31,543
小计	213,536	201,00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4	3,745
金融企业往来	10,604	11,495
吸收存款	57,027	56,1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905	15,909
其他	-	218
小计	93,200	87,537
利息净收入	120,336	113,4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5	3,379
金融企业往来	7,227	7,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297	158,235
金融投资	31,315	31,540
小计	213,434	200,99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4	3,745
金融企业往来	10,611	11,505
吸收存款	57,027	56,1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905	15,909
其他	-	218
小计	93,207	87,547
利息净收入	120,227	113,445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973	2,69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8,575	9,42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540	18,955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971	2,189
其他	7,131	6,214
小计	40,190	39,4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28	9,8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62	29,661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973	2,69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8,575	9,42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540	18,955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971	2,189
其他	6,855	6,201
小计	39,914	39,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70	10,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44	29,3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损失)	121	(209)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866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884	1,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96	42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9,710	7,859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失)/收益	(202)	389
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	579
其他损失	(232)	(184)
合计	12,243	9,921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损失)	121	(209)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866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884	1,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96	42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9,659	7,844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失)/收益	(215)	389
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	579
其他损失	(232)	(184)
合计	12,179	9,906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747	(1,143)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33	529
合计	2,080	(614)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742	(1,145)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33	529
合计	2,075	(616)

41. 汇兑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89	(1,771)
其他汇兑收益	631	2,533
合计	1,320	762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收益	95	106
其他	10	5
合计	105	1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835	793
教育费附加	598	569
其他	211	163
合计	1,644	1,525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826	792
教育费附加	592	568
其他	210	162
合计	1,628	1,522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92	17,349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2,837	1,936
住房公积金	981	846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78	420
其他	8	19
小计	21,696	20,570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773	1,50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625	508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959	1,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2,442	2,663
租赁费	615	559
小计	6,414	6,297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9,827	17,823
合计	47,937	44,6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12	17,236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2,812	1,934
住房公积金	972	846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74	420
其他	8	19
小计	21,378	20,455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764	1,50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624	508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959	1,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2,418	2,660
租赁费	611	558
小计	6,376	6,293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9,644	17,782
合计	47,398	44,530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计提 / (转回) 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63)	(183)
拆出资金	(54)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07	43,148
债权投资	10,435	27,259
其他债权投资	(38)	261
其他资产	(37)	(116)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2,987	(779)
合计	72,619	69,611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计提 / (转回) 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65)	(183)
拆出资金	(54)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07	43,148
债权投资	10,435	27,259
其他债权投资	(38)	261
其他资产	(37)	(116)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2,987	(779)
合计	72,617	69,6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86	11,514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1,143)	(3,688)
合计	9,543	7,826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96	11,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1,126)	(3,688)
合计	9,070	7,777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及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45,879	36,754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11,470	9,189
免税收入	(5,516)	(4,626)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589	3,263
所得税费用	9,543	7,826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43,791	36,540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10,948	9,135
免税收入	(5,469)	(4,621)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591	3,263
所得税费用	9,070	7,777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见附注四、17)	减：所得税费用 (见附注四、17)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	(524)	60	-	(15)	4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6	(513)	629	864	(374)	1,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647	1,284	1,669	(1,185)	(121)	36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09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6	5	-	-	5
合计	1,785	462	2,084	(321)	(440)	1,323
本行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见附注四、17)	减：所得税费用 (见附注四、17)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	(524)	60	-	(15)	4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5	(519)	628	871	(375)	1,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647	1,284	1,669	(1,185)	(121)	36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09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6	5	-	-	5
合计	1,784	456	2,083	(314)	(441)	1,3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见附注四、17)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	(48)	(635)	-	159	(476)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13)	1,011	(1,321)	(711)	508	(1,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284	1,350	1,310	(1,398)	22	(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1	5	-	-	5
合计	462	2,314	(362)	(2,109)	619	(1,852)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见附注四、17)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	(48)	(635)	-	159	(476)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19)	1,011	(1,329)	(711)	510	(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284	1,350	1,310	(1,398)	22	(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1	5	-	-	5
合计	456	2,314	(370)	(2,109)	621	(1,858)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1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1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a)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6,336	28,928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8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3,487	27,234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73	1.40

(b) 稀释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6,336	28,928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8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3,487	27,234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73	1.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3,685	3,805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61,293	73,122
拆出资金	69,851	43,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	95,3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028	61,973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365	1,339
小计	221,537	275,145
合计	225,222	278,95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3,685	3,805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60,966	73,008
拆出资金	69,851	43,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	94,75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028	61,973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365	1,252
小计	221,210	274,379
合计	224,895	278,184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金属业务	10,552	20,176
收到已核销款项	15,899	12,878
处置抵债资产	856	1,072
衍生金融工具	1,179	34
票据转让价差	1,800	1,058
债券卖空业务	6,966	2,854
其他	6,053	8,924
合计	43,305	46,996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金属业务	10,552	20,176
收到已核销款项	15,899	12,878
处置抵债资产	856	1,072
衍生金融工具	1,179	34
票据转让价差	1,800	1,058
债券卖空业务	6,966	2,854
其他	6,005	8,924
合计	43,257	46,9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39,233	23,657
合计	39,233	23,657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39,069	23,633
合计	39,069	23,633

52.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872,06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48,185百万元)。

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集团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无余额(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21年度无利息收入(2020年度:人民币2百万元)。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发起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

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集团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57,75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820百万元)。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金融资产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起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1,92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23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于2021年度,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20年度: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48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0百万元)。

(ii)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2021年度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或金融机构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20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17,923	117,923	注
信托计划	1,448	1,448	注
资产管理计划	2,013	2,013	注
资产支持证券	2,527	2,527	44,738
小计	123,911	123,911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89,178	89,178	注
资产管理计划	61,041	61,041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34,864	34,864	328,937
小计	185,083	185,083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9,502	19,502	注
资产管理计划	6,101	6,101	注
资产支持证券	12,462	12,462	167,736
小计	38,065	38,065	
合计	347,059	347,059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99,392	99,392	注
信托计划	1,103	1,103	注
资产管理计划	2,174	2,174	注
资产支持证券	893	893	15,153
小计	103,562	103,562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47,514	47,514	注
资产管理计划	60,890	60,890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7,760	27,760	258,754
小计	136,164	136,164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30,120	30,120	注
资产管理计划	14,556	14,556	注
资产支持证券	20,793	20,793	173,273
小计	65,469	65,469	
合计	305,195	305,195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 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经营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集团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部。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贸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分行、银川分行；

“总部”：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金融交易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及平安理财；

“境外”：香港分行。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21 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2,255	25,911	8,430	17,172	46,264	304	120,336
非利息净收入(2)	3,279	4,370	778	2,478	37,874	268	49,047
营业收入	25,534	30,281	9,208	19,650	84,138	572	169,383
营业支出(3)	(7,618)	(8,041)	(2,942)	(6,404)	(24,360)	(216)	(49,581)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62)	(1,053)	(506)	(1,030)	(2,637)	(26)	(6,41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06)	(17,318)	(5,215)	(7,234)	(35,757)	(187)	(73,817)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73	(86)	(2)	(13)	(78)	-	(106)
分部利润/(亏损)	9,883	4,836	1,049	5,999	23,943	169	45,879
所得税费用							(9,543)
净利润							36,336

2021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1,072,811	1,173,467	285,701	696,359	2,910,907	45,265	(1,263,130)	4,921,380
总负债	1,063,661	1,169,320	285,389	690,736	2,534,701	45,255	(1,263,130)	4,525,932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经营分部信息

地区分部(续)

2020 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18,801	23,519	7,987	14,729	48,336	98	113,470
非利息净收入(2)	2,770	3,615	816	1,927	30,814	130	40,072
营业收入	21,571	27,134	8,803	16,656	79,150	228	153,542
营业支出(13)	(6,810)	(7,486)	(2,904)	(5,782)	(23,050)	(183)	(46,215)
其中: 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30)	(1,019)	(541)	(993)	(2,582)	(32)	(6,297)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53)	(4,638)	(4,859)	(5,932)	(52,717)	(119)	(70,418)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7	(33)	(23)	(23)	(83)	-	(155)
分部利润/(亏损)	12,615	14,977	1,017	4,919	3,300	(74)	36,754
所得税费用							(7,826)
净利润							28,928
 2020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总资产	959,280	1,098,926	258,022	616,773	2,643,044	21,151	(1,128,682)
总负债	948,515	1,085,496	258,715	613,768	2,305,404	21,167	(1,128,682)
							4,468,514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分部

2021年度, 本集团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 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 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 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 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 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集团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 以促进本集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根据本集团的管理要求, 本年普惠金融事业部由批发金融业务条线调整至零售金融业务条线, 部分普惠金融产品相应调整, 并调整同期对比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经营分部信息

业务分部(续)

2021 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35,016	75,903	9,417	120,336
非利息净收入(2)	26,402	22,334	311	49,047
营业收入	61,418	98,237	9,728	169,383
营业支出(3)	(14,863)	(34,718)	-	(49,581)
其中: 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514)	(4,900)	-	(6,41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301)	(36,330)	(186)	(73,817)
营业外净支出	(46)	(45)	(15)	(106)
分部利润	9,208	27,144	9,527	45,879
所得税费用			(9,543)	
净利润			36,3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1,922,319	1,888,412	1,110,649	4,921,380
总负债	3,302,468	790,588	432,876	4,525,932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32,694	70,702	10,074	113,470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2)	21,120	19,905	(953)	40,072
营业收入	53,814	90,607	9,121	153,542
营业支出(3)	(14,778)	(31,437)	-	(46,215)
其中: 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820)	(4,477)	-	(6,297)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666)	(35,827)	75	(70,418)
营业外净支出	(24)	(59)	(72)	(155)
分部利润	4,346	23,284	9,124	36,754
所得税费用			(7,826)	
净利润			28,9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1,827,156	1,589,213	1,052,145	4,468,514
总负债	3,023,731	698,369	382,283	4,104,383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总额 10% 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5,529	3,087
已签约但未拨付	2,809	5,702
合计	8,338	8,789

2.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6,535	409,218
开出保函	99,697	82,860
开出信用证	66,869	61,644
小计	743,101	553,72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818,628	689,305
合计	1,561,729	1,243,027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431,405	348,043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 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34,421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185亿元)。

3.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 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90,853	191,133
委托贷款	190,853	191,133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四、52。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0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7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 本行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4.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3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50百万元)和人民币2,69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52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 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集团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 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于每季度给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60%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0.56%	10.91%
资本充足率	(a)	13.34%	13.29%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9,406	19,406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80,816	80,816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58,339	51,536
未分配利润		154,377	131,186
其他综合收益		786	46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2,729	3,204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659	9,624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86	43,202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39,365	31,8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306,549	273,791
一级资本净额	(c)	376,493	343,735
资本净额	(c)	475,844	418,767
风险加权资产	(d)	3,566,465	3,151,764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八、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 进行统一授信管理, 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 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 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 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 本行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 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 (2) 本行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ii) 债券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境外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境内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集团获得准入)在 AA 或以上。本集团综合考虑内部评级及外部数据,持续对债券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和债权投资,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和债权投资,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a)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d)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e) 前瞻性信息
- (f)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的评级体系包括 33 个未违约等级及 1 个违约等级。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的变动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 结合专家判断, 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集团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 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境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5.71%,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49 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52 个百分点, 在 2023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5.54%,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42 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37 个百分点。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 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 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基准情景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11.6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41 亿元); 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及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18.8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27 亿元)。

于 2021 年度,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政策环境、监管环境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计提了损失准备, 从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本集团						
		2021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2,601,514	475,841	(79,567)	(2,000)	-	-	2,995,7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二阶段	37,233	(21,965)	79,567	-	(50,286)	-	44,549
	第三阶段	34,915	(13,111)	-	2,000	50,286	(40,418)	33,672
	小计	2,673,662	440,765	-	-	-	(40,418)	3,074,009
	第一阶段	620,874	119,743	(10,317)	(5,220)	-	-	725,080
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9,404	(1,721)	10,317	-	(9,781)	-	8,219
	第三阶段	8,441	(246)	-	5,220	9,781	(7,219)	15,977
	小计	638,719	117,776	-	-	-	(7,219)	749,276
	第一阶段	194,977	(44,104)	(1,193)	-	-	-	149,68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2,057	(540)	1,193	-	-	-	2,710
	第三阶段	39	(1)	-	-	-	-	38
	小计	197,073	(44,645)	-	-	-	-	152,428

注: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本集团						
		2020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2,232,416	442,425	(72,212)	(1,115)	-	-	2,601,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二阶段	49,365	(30,425)	72,212	-	(53,919)	-	37,233
	第三阶段	47,128	(7,887)	-	1,115	53,919	(59,360)	34,915
	小计	2,328,909	404,113	-	-	-	(59,360)	2,673,662
	第一阶段	644,891	(15,256)	(8,761)	-	-	-	620,874
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1,513	(870)	8,761	-	-	-	9,404
	第三阶段	18,799	20,503	-	-	-	(30,861)	8,441
	小计	665,203	4,377	-	-	-	(30,861)	638,719
	第一阶段	181,622	15,959	(2,604)	-	-	-	194,97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二阶段	100	(647)	2,604	-	-	-	2,057
	第三阶段	542	(53)	-	-	-	(450)	39
	小计	182,264	15,259	-	-	-	(450)	197,073

注: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行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2021年度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2,601,514	475,841	(79,567)	(2,000)	-	-	2,995,788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第二阶段	37,233	(21,965)	79,567	-	(50,286)	-	44,549
	第三阶段	34,915	(13,111)	-	2,000	50,286	(40,418)	33,672
	小计	2,673,662	440,765	-	-	-	(40,418)	3,074,00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20,874	118,716	(10,317)	(5,220)	-	-	724,053
	第二阶段	9,404	(1,721)	10,317	-	(9,781)	-	8,219
	第三阶段	8,441	(246)	-	5,220	9,781	(7,219)	15,977
	小计	638,719	116,749	-	-	-	(7,219)	748,249
其他债权 投资	第一阶段	193,565	(43,694)	(1,193)	-	-	-	148,678
	第二阶段	2,057	(540)	1,193	-	-	-	2,710
	第三阶段	39	(1)	-	-	-	-	38
	小计	195,661	(44,235)	-	-	-	-	151,426

注: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本行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2020年度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2,232,416	442,425	(72,212)	(1,115)	-	-	2,601,514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第二阶段	49,365	(30,425)	72,212	-	(53,919)	-	37,233
	第三阶段	47,128	(7,887)	-	1,115	53,919	(59,360)	34,915
	小计	2,328,909	404,113	-	-	-	(59,360)	2,673,662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44,891	(15,256)	(8,761)	-	-	-	620,874
	第二阶段	1,513	(870)	8,761	-	-	-	9,404
	第三阶段	18,799	20,503	-	-	-	(30,861)	8,441
	小计	665,203	4,377	-	-	-	(30,861)	638,719
其他债权 投资	第一阶段	181,622	14,547	(2,604)	-	-	-	193,565
	第二阶段	100	(647)	2,604	-	-	-	2,057
	第三阶段	542	(53)	-	-	-	(450)	39
	小计	182,264	13,847	-	-	-	(450)	195,661

注: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减值阶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1)	拨备新增 / (冲回) (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1)	拨备新增 / (冲回) (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1,718	18,662	7,077	(4,210)	38	-	-	-	53,285									31,718
	第二阶段	7,864	(1,220)	14,435	4,210	-	(15,201)	-	-	10,088									7,864
	第三阶段	23,637	912	27,535	-	(38)	15,201	(40,418)	26,829										23,637
	小计	63,219	18,354	49,047	-	-	-	(40,418)	90,202										63,21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56	1,092	188	(149)	(150)	-	-	-	2,737									1,756
	第二阶段	701	11	754	149	-	(738)	-	-	877									701
	第三阶段	2,643	835	10,349	-	150	738	(7,219)	7,496										2,643
	小计	5,100	1,938	11,291	-	-	-	(7,219)	11,110										5,10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29	2	53	(26)	-	-	-	-	858									829
	第二阶段	221	(50)	(10)	26	-	-	-	-	187									221
	第三阶段	39	(1)	-	-	-	-	-	-	38									39
	小计	1,089	(49)	43	-	-	-	-	-	1,083									1,089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 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 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 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 “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 “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 “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619,679		280		-	1,619,959	
中风险	1,363,769		9,164		-	1,372,933	
高风险	12,340		35,105		-	47,445	
违约	-		-		33,672	33,672	
账面余额	2,995,788		44,549		33,672	3,074,009	
减值准备	(52,391)		(10,037)		(26,828)	(89,256)	
账面价值	2,943,397		34,512		6,844	2,984,753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低风险	1,495,550		368	-	1,495,918
中风险	1,098,640		10,093	-	1,108,733
高风险	7,324		26,772	-	34,096
违约	-		-	34,915	34,915
账面余额	2,601,514		37,233	34,915	2,673,662
减值准备	(31,320)		(7,864)	(23,637)	(62,821)
账面价值	2,570,194		29,369	11,278	2,610,841

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低风险	664,600		-	-	664,600
中风险	60,480		3,289	-	63,769
高风险	-		4,930	-	4,930
违约	-		-	15,977	15,977
账面余额	725,080		8,219	15,977	749,276
减值准备	(2,737)		(877)	(7,496)	(11,110)
账面价值	722,343		7,342	8,481	738,1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续)

信用等级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低风险	663,573	-	-	663,573
中风险	60,480	3,289	-	63,769
高风险	-	4,930	-	4,930
违约	-	-	15,977	15,977
账面余额	724,053	8,219	15,977	748,249
减值准备	(2,737)	(877)	(7,496)	(11,110)
账面价值	721,316	7,342	8,481	737,139

信用等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低风险	541,868	1,150	-	543,018
中风险	79,006	54	-	79,060
高风险	-	8,200	-	8,200
违约	-	-	8,441	8,441
账面余额	620,874	9,404	8,441	638,719
减值准备	(1,756)	(701)	(2,643)	(5,100)
账面价值	619,118	8,703	5,798	633,61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 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四、6。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348	-	-	-	308,3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348	-	-	-	308,348
存放同业款项	78,215	-	-	-	78,215	存放同业款项	77,890	-	-	-	77,890
拆出资金	94,473	-	-	-	94,473	拆出资金	94,473	-	-	-	94,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89,534	389,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86,777	386,7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30,238	30,2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30,238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8	-	-	-	6,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8	-	-	-	6,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3,397	34,512	6,844	-	2,984,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3,397	34,512	6,844	-	2,984,753
其他债权投资	149,680	2,710	38	-	152,428	其他债权投资	148,678	2,710	38	-	151,426
债权投资	722,343	7,342	8,481	-	738,166	债权投资	721,316	7,342	8,481	-	737,139
其他金融资产	38,354	-	-	-	38,354	其他金融资产	38,229	-	-	-	38,229
小计	4,341,198	44,564	15,363	419,772	4,820,897	小计	4,338,719	44,564	15,363	417,015	4,815,661
表外项目						表外项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3,067	874	9	-	573,95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3,067	874	9	-	573,950
开出保函	98,497	7	-	-	98,504	开出保函	98,497	7	-	-	98,504
开出信用证	65,974	765	-	-	66,739	开出信用证	65,974	765	-	-	66,739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818,019	519	90	-	818,628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818,019	519	90	-	818,628
小计	1,555,557	2,165	99	-	1,557,821	小计	1,555,557	2,165	99	-	1,557,821
合计	5,896,755	46,729	15,462	419,772	6,378,718	合计	5,894,276	46,729	15,462	417,015	6,373,4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77	-	-	-	280,1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77	-	-	-	280,177
存放同业款项	106,174	-	-	-	106,174	存放同业款项	106,060	-	-	-	106,060
拆出资金	70,996	-	-	-	70,996	拆出资金	70,996	-	-	-	70,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11,084	31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08,514	308,5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36,607	36,6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36,607	36,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14	-	-	-	95,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749	-	-	-	94,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0,194	29,369	11,278	-	2,610,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0,194	29,369	11,278	-	2,610,841
其他债权投资	194,977	2,057	39	-	197,073	其他债权投资	193,565	2,057	39	-	195,661
债权投资	619,118	8,703	5,798	-	633,619	债权投资	619,118	8,703	5,798	-	633,619
其他金融资产	15,182	-	-	-	15,182	其他金融资产	15,160	-	-	-	15,160
小计	3,952,132	40,129	17,115	347,691	4,357,067	小计	3,950,019	40,129	17,115	345,121	4,352,384
表外项目						表外项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6,956	1,339	421	-	408,71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6,956	1,339	421	-	408,716
开出保函	82,398	72	-	-	82,470	开出保函	82,398	72	-	-	82,470
开出信用证	61,280	237	94	-	61,611	开出信用证	61,280	237	94	-	61,611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688,730	475	100	-	689,30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688,730	475	100	-	689,305
小计	1,239,364	2,123	615	-	1,242,102	小计	1,239,364	2,123	615	-	1,242,102
合计	5,191,496	42,252	17,730	347,691	5,599,169	合计	5,189,383	42,252	17,730	345,121	5,594,4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363	9,350	3,014	8,4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309	17,479	3,830	14,38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5,977	7,496	8,481	3,938
其他债权投资	38	38	38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49,687	34,363	15,363	26,746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923	9,215	7,708	12,1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992	14,422	3,570	8,98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8,441	2,643	5,798	3,574
其他债权投资	39	39	39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43,395	26,319	17,115	24,734

注: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有金额为人民币1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金额为人民币38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百万元)。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1,41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27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 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集团及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策略。本集团及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 综合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本集团及本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加强稳定负债管理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审慎评估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及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 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 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

本集团及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 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 加强稳定存款管理, 究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89	-	-	-	-	-	221,544	312,033
同业款项(1)	49,020	73,447	33,434	23,735	-	-	-	179,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	2,195	6,363	101,375	136,919	43,025	119,488	413,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44	316,755	427,826	897,113	1,024,437	827,108	-	3,512,883
债权投资	5,710	18,304	26,377	143,261	361,491	288,312	-	843,455
其他债权投资	-	3,711	7,098	33,316	98,431	24,314	-	166,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592	2,592
其他金融资产	30,458	1,167	3,274	-	918	1,517	-	37,334
金融资产合计	199,065	415,579	504,372	1,198,800	1,622,196	1,184,276	343,624	5,467,9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807	5,727	84,493	-	-	-	15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76,310	95,841	38,765	14,237	106	-	-	425,2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5	35,127	6,643	277	-	-	-	43,432
吸收存款	1,120,981	449,665	238,660	617,480	632,671	2,404	-	3,061,8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6,195	172,827	444,940	119,235	-	-	843,197
租赁负债	219	257	386	1,926	4,841	179	-	7,808
其他金融负债	15,802	12	65	3,358	-	1,487	-	20,724
金融负债合计	1,414,697	746,904	463,073	1,166,711	756,853	4,070	-	4,552,308
流动性净额	(1,215,632)	(331,325)	41,299	32,089	865,343	1,180,206	343,624	915,604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	(111)	(339)	(1,882)	4	-	(2,34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108	754,604	479,299	845,865	41,350	405	-	2,129,631
现金流出	(9,911)	(753,640)	(479,410)	(845,899)	(41,608)	(695)	-	(2,131,163)
	(1,803)	964	(111)	(34)	(258)	(290)	-	(1,532)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89	-	-	-	-	-	-	221,544
同业款项(1)	48,695	73,447	33,434	23,735	-	-	-	179,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	2,195	6,363	101,280	135,712	42,435	118,425	410,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44	316,755	427,826	897,113	1,024,437	827,108	-	3,512,883
债权投资	5,710	18,304	26,377	142,223	361,491	288,312	-	842,417
其他债权投资	-	3,711	7,094	32,695	98,033	24,314	-	165,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2,592
其他金融资产	30,456	1,051	3,274	-	911	1,517	-	37,209
金融资产合计	198,738	415,463	504,368	1,197,046	1,620,584	1,183,686	342,561	5,462,4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807	5,727	84,493	-	-	-	150,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77,404	95,841	38,765	14,237	106	-	-	426,3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5	35,127	6,643	277	-	-	-	43,432
吸收存款	1,120,985	449,665	238,660	617,480	632,671	2,404	-	3,061,8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6,195	172,827	444,940	119,235	-	-	843,197
租赁负债	219	257	379	1,906	4,841	179	-	7,781
其他金融负债	16,777	-	-	3,357	-	1,487	-	21,621
金融负债合计	1,416,770	746,892	463,001	1,166,690	756,853	4,070	-	4,554,276
流动性净额	(1,218,032)	(331,429)	41,367	30,356	863,731	1,179,616	342,561	908,170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	(111)	(339)	(1,882)	4	-	(2,34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108	754,604	479,299	845,865	41,350	405	-	2,129,631
现金流出	(9,911)	(753,640)	(479,410)	(845,899)	(41,608)	(695)	-	(2,131,163)
	(1,803)	964	(111)	(34)	(258)	(290)	-	(1,532)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43	-	-	-	-	-	217,239	283,982
同业款项(1)	66,738	133,488	29,665	43,693	-	-	-	273,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	8,514	13,972	67,051	110,590	27,459	99,714	331,0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59	326,615	399,660	765,634	873,254	691,185	-	3,069,207
债权投资	15,613	11,263	21,581	96,058	357,995	222,568	-	725,078
其他债权投资	-	5,494	8,230	44,884	125,236	34,293	-	216,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649	1,649
其他金融资产	7,811	609	2,951	4	814	755	-	12,944
金融资产合计	173,559	485,983	476,059	1,017,324	1,467,889	976,260	318,602	4,915,6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886	10,983	86,543	-	-	-	126,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84,141	117,789	58,266	87,379	-	-	-	547,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4	26,355	3,614	305	-	-	-	31,518
吸收存款	973,084	494,219	269,346	441,032	556,705	27,639	-	2,762,0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4,910	159,443	335,412	65,458	-	-	625,223
租赁负债	224	263	388	1,933	5,019	348	-	8,121
其他金融负债	10,606	-	25	5,069	-	726	-	16,743
金融负债合计	1,269,299	732,422	502,065	957,673	627,182	28,713	-	4,117,969
流动性净额	(1,095,740)	(246,439)	(26,006)	59,651	840,707	947,547	318,602	798,32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5	456	(145)	(1,354)	30	-	(62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4,811	414,763	289,402	626,930	48,922	3	-	1,394,831
现金流出	(20,378)	(416,780)	(289,194)	(627,707)	(48,854)	(9)	-	(1,402,922)
	(5,567)	(2,017)	208	(777)	68	(6)	-	(8,091)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43	-	-	-	-	-	-	217,239
同业款项(1)	66,623	132,923	29,665	43,693	-	-	-	272,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	8,428	13,472	65,051	110,590	27,459	99,714	328,5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59	326,615	399,660	765,634	873,254	691,185	-	3,069,207
债权投资	15,613	11,263	21,581	96,058	357,995	222,568	-	725,078
其他债权投资	-	5,494	8,230	44,846	123,978	34,080	-	216,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649
其他金融资产	7,811	595	2,951	4	807	755	-	12,923
金融资产合计	173,444	485,318	475,559	1,015,286	1,466,624	976,047	318,602	4,910,88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886	10,983	86,543	-	-	-	126,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84,491	117,789	58,266	87,379	-	-	-	547,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4	26,355	3,614	305	-	-	-	31,518
吸收存款	973,086	494,219	269,346	441,032	556,705	27,639	-	2,762,0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4,910	159,443	335,412	65,458	-	-	625,223
租赁负债	224	263	381	1,913	4,992	348	-	8,121
其他金融负债	10,606	342	-	5,069	-	726	-	16,743
金融负债合计	1,269,651	732,764	502,033	957,653	627,155	28,713	-	4,117,969
流动性净额	(1,096,207)	(247,446)	(26,474)	57,633	839,469	947,334	318,602	792,91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5	456	(145)	(1,354)	30	-	(62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4,811	414,763	289,402	626,930	48,922	3	-	1,394,831
现金流出	(20,378)	(416,780)	(289,194)	(627,707)	(48,854)	(9)	-	(1,402,922)
	(5,567)	(2,017)	208	(777)	68	(6)	-	(8,091)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74,166	135,531	366,838	-	-	-	576,53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54	2,139	19,876	471,322	325,237	-	818,628
开出保函	8,830	6,809	37,934	45,767	357	-	99,697
开出信用证	14,377	19,720	32,264	353	155	-	66,869
合计	97,427	164,199	456,912	517,442	325,749	-	1,561,729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2,949	123,501	232,768	-	-	-	409,218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32	2,794	16,427	371,997	298,055	-	689,305
开出保函	6,752	7,057	31,360	37,328	363	-	82,860
开出信用证	7,707	22,515	30,765	586	71	-	61,644
合计	67,440	155,867	311,320	409,911	298,489	-	1,243,027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 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 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集团的影响。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基本制度,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具体审批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 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限额水平, 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

管理层认为, 因本集团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 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 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81	630	57	10,968
同业款项(1)	62,139	10,505	4,807	77,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0,764	-	-	10,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497	16,859	22,562	184,918
债权投资	30,006	320	938	31,264
其他债权投资	24,443	1,048	-	25,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	-	14
其他资产	339	18	2	359
资产合计	283,483	29,380	28,366	341,229
<u>负债:</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6,746	194	3,552	30,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56	-	-	856
吸收存款	258,634	17,364	9,018	285,0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5,567	-	-	5,567
其他负债	1,845	121	24	1,990
负债合计	293,648	17,679	12,594	323,921
外币净头寸(3)	(10,165)	11,701	15,772	17,30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2,155	(12,061)	(16,184)	(16,090)
合计	1,990	(360)	(412)	1,21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0,485	1,126	7,561	39,172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85	504	71	8,560
同业款项(1)	74,478	5,161	4,677	8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6,252	-	247	6,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085	13,867	25,722	174,674
债权投资	25,219	642	1,115	26,976
其他债权投资	14,949	371	-	15,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	-	15
其他资产	307	15	5	327
资产合计	264,290	20,560	31,837	316,6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0,034	2,771	18,863	41,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85	-	-	185
吸收存款	214,880	12,138	6,481	233,4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8	-	-	1,208
其他负债	210	61	27	298
负债合计	236,517	14,970	25,371	276,858
外币净头寸(3)	27,773	5,590	6,466	39,829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9,765)	(5,873)	(5,106)	(30,744)
合计	8,008	(283)	1,360	9,08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4,272	25	5,669	29,966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 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无基于汇率风险的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 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币种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5	+/-100
港币	+/-5	-/+18

3.2 利率风险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 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行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 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 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 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 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 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217	-	-	-	14,816	312,033
贵金属	-	-	-	-	17,820	17,820
同业款项(1)	155,438	23,164	-	-	474	179,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9,502	95,817	125,464	34,930	154,228	419,9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5,445	1,269,594	437,577	11,576	10,561	2,984,753
债权投资	41,279	122,786	305,972	259,928	8,201	738,166
其他债权投资	10,902	29,561	88,794	21,584	1,587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592	2,592
固定资产	-	-	-	-	11,974	11,974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771	6,771
其他资产	-	-	-	-	88,258	88,258
资产合计	1,769,783	1,540,922	957,807	328,018	324,850	4,921,3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519	82,055	-	-	1,588	148,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409,257	13,858	100	-	2,013	425,22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2	-	-	-	43,421	74,513
吸收存款	1,778,772	588,248	571,534	2,050	49,914	2,990,5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8,973	402,662	109,980	-	2,319	823,934
租赁负债	-	-	-	-	6,968	6,968
其他负债	-	-	-	-	56,609	56,609
负债合计	2,592,613	1,086,823	681,614	2,050	162,832	4,525,932
利率风险缺口	(822,830)	454,099	276,193	325,96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217	-	-	-	14,816	312,033
贵金属	-	-	-	-	17,820	17,820
同业款项(1)	155,113	23,164	-	-	474	178,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9,502	95,767	124,351	34,419	153,145	417,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5,445	1,269,594	437,577	11,576	10,561	2,984,753
债权投资	41,279	121,786	305,972	259,928	8,174	737,139
其他债权投资	10,902	28,959	88,404	21,584	1,577	151,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592	2,592
固定资产	-	-	-	-	11,947	11,947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743	6,743
其他资产	-	-	-	-	93,117	93,117
资产合计	1,769,458	1,539,270	956,304	327,507	328,534	4,92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519	82,055	-	-	1,588	148,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410,354	13,858	100	-	2,010	426,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2	-	-	-	43,421	74,513
吸收存款	1,778,775	588,248	571,534	2,050	49,915	2,990,5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8,973	402,662	109,980	-	2,319	823,934
租赁负债	-	-	-	-	6,943	6,943
其他负债	-	-	-	-	57,010	57,010
负债合计	2,593,713	1,086,823	681,614	2,050	163,206	4,527,406
利率风险缺口	(824,255)	452,447	274,690	325,45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144	-	-	-	12,838	283,982
贵金属	-	-	-	-	31,340	31,340
同业款项(1)	229,556	42,463	-	-	465	272,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4,235	62,244	100,987	21,366	139,045	347,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4,481	1,072,082	371,817	15,095	7,366	2,610,841
债权投资	35,352	83,547	302,421	204,604	7,695	633,619
其他债权投资	13,351	38,903	111,770	30,726	2,323	197,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49	1,649
固定资产	-	-	-	-	10,893	10,893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7,149	7,149
其他资产	-	-	-	-	64,039	64,039
资产合计	1,718,119	1,299,239	886,995	271,791	292,370	4,468,5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20	84,110	-	-	1,757	124,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458,142	85,631	-	-	2,098	545,87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4,031	-	-	-	48,959	72,990
吸收存款	1,723,106	425,014	485,083	26,970	35,762	2,695,9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731	315,281	59,986	-	1,867	611,865
租赁负债	-	-	-	-	7,346	7,346
其他负债	-	-	-	-	45,789	45,789
负债合计	2,478,730	910,036	545,069	26,970	143,578	4,104,383
利率风险缺口	(760,611)	389,203	341,926	244,82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144	-	-	-	12,838	283,982
贵金属	-	-	-	-	31,340	31,340
同业款项(1)	228,877	42,463	-	-	465	271,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3,657	60,269	100,987	21,366	139,028	345,3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4,481	1,072,082	371,817	15,095	7,366	2,610,841
债权投资	35,352	83,547	302,421	204,604	7,695	633,619
其他债权投资	13,351	38,903	110,570	30,525	2,312	195,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49	1,649
固定资产	-	-	-	-	10,893	10,893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7,097	7,097
其他资产	-	-	-	-	69,017	69,017
资产合计	1,716,862	1,297,264	885,795	271,590	297,268	4,468,7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20	84,110	-	-	1,757	124,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458,492	85,631	-	-	2,098	546,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4,031	-	-	-	48,959	72,990
吸收存款	1,723,108	425,014	485,083	26,970	35,762	2,695,9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731	315,281	59,986	-	1,867	611,865
租赁负债	-	-	-	-	7,296	7,296
其他负债	-	-	-	-	45,923	45,923
负债合计	2,479,082	910,036	545,069	26,970	143,662	4,104,819
利率风险缺口	(762,220)	387,228	340,726	244,62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834	(2.834)	2.847	(2.847)
1.581	(1.581)	1.960	(1.96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843	(2.843)	2.851	(2.851)
1.577	(1.577)	1.944	(1.944)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 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第二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1,228	-	1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	386,163	1,819	389,703	
衍生金融资产	-	30,238	-	3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8,054	-	248,054	
其他债权投资	-	152,428	-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	1	2,265	2,592	
合计	2,047	828,112	4,084	834,24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23	31,498	-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	31,092	-	31,092	
合计	11,923	62,590	-	74,5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1,228	-	1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	384,469	1,819	386,946
衍生金融资产	-	30,238	-	3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8,054	-	248,054
其他债权投资	-	151,426	-	151,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	1	2,265	2,592
合计	984	825,416	4,084	830,484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23	31,498	-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	31,092	-	31,092
合计	11,923	62,590	-	74,513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3,223	-	13,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	309,764	835	311,270
衍生金融资产	-	36,607	-	36,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2,087	202,087
其他债权投资	-	197,073	-	197,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	1,635	1,649
合计	684	556,668	204,557	761,909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2	24,363	-	31,505
衍生金融负债	-	41,485	-	41,485
合计	7,142	65,848	-	72,9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3,223	-	13,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	307,194	835	308,700
衍生金融资产	-	36,607	-	36,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2,087	202,087
其他债权投资	-	195,661	-	195,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	1,635	1,649
合计	684	552,686	204,557	757,927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2	24,363	-	31,505
衍生金融负债	-	41,485	-	41,485
合计	7,142	65,848	-	72,990

本集团及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于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同业借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同业借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流动性折价等。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1年1月1日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35	202,087
购买			2,430	2,481,851
出售 / 转出			(1,671)	(2,687,938)
计入损益的利得			225	4,000
	2021年12月31日		1,819	-
				2,265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38,166	-	748,524	1,027	749,5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3,934	-	823,946	-	823,9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737,139	-	748,524	-	748,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3,934	-	823,946	-	823,946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633,619	-	634,592	-	634,5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1,865	-	610,219	-	610,219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则列示在第二、三层次。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列示在第二层次。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 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拥有的本集团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20年12月31日: 8.44%)。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1。

(3)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监事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包括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383	1,4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89	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43	17,62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350	662
债权投资	2,674	589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86	20
使用权资产	1,034	557	投资收益	186	61
其他资产	198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63	3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35	16,099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18	319
衍生金融负债	333	39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27	991
吸收存款	75,844	86,34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	41
租赁负债	1,024	565	经营租赁支出	-	17
其他负债	1,161	1,613	服务费支出(注3)	8,595	7,596
开出保函	1,980	58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334	422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1)	8,000	8,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17
其他权益工具(注2)	11,589	11,589	汇兑损益	66	942

注1: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集团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集团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 本集团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2: 于2016年3月7日, 本集团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于2021年3月8日, 本集团按票面股息率4.37%发放优先股利, 向平安集团发放优先股息合计人民币5.07亿元。

注3: 服务费支出主要是本集团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4	350
吸收存款	4	2
其他负债	975	342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7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	322

4.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5	2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21	25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18)	(4)
年末余额	3	2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为 1.13% 至 4.02%(2020 年 12 月 31 日:1.13%-8.53%)。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款		
年初余额	24	33
本年增加	290	1,112
本年减少	(293)	(1,121)
年末余额	21	24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3	34
离职后福利	1	1
合计	34	3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批准予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授信额度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511 百万元); 无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无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77 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757 百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吸收以上关联企业存款人民币 7,663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730 百万元)。以上均不含属于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2022年1月13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本行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 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派息日为2022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百万元(含税), 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2022年3月9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本行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 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6百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8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4,425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上期比较数据中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相关收入等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31,340	(3,095)	-	17,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3,223	-	9	1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70	1,844	-	389,703	
衍生金融资产		36,607	(5,780)	-	3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87	-	-	248,054	
其他债权投资		197,073	-	788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9	-	(640)	2,592	
合计		793,249	(7,031)	157	852,06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05	152	-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1,485	(10,327)	-	31,092	
合计		72,990	(10,175)	-	74,5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31,340	(3,095)	-	17,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3,223	-	9	1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700	1,838	-	386,946
衍生金融资产	36,607	(5,780)	-	3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87	-	-	248,054
其他债权投资	195,661	-	786	151,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9	-	(640)	2,592
合计	789,267	(7,037)	155	848,30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05	152	-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1,485	(10,327)	-	31,092
合计	72,990	(10,175)	-	74,51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10.85%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10.82%	1.72	1.72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9.58%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9.55%	1.40	1.40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6,336	28,928
减：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8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87	27,23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6)	(92)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	6
其他净损益			(127)	(25)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28	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81	27,146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 [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非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金融 · 科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编：518033

服务热线：95511-3

官方网站：www.bank.pingan.com